

Procedure  
On  
Customs Service

海關辦事手續

上海

義講學校函授海關郵務光亞



# 海關辦事手續目錄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一
第一節	沿江沿海通商口岸	一
第二節	陸地沿邊通商口岸	二
第三節	管理珠江口通商口岸至香港澳門間各國往來商船之分卡	二
第四節	管理往來九龍拱北間貿易之分卡	三
第五節	上下客貨處所	四
第六節	上下搭客處所	五
第七節	管理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分卡	五
第八節	行駛兩廣未滿二百擔之民船	九
第九節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十
第十節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之罰則	十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十
第一節	中國商船之進口(民船除外)	十
第二節	中國航海民船之進口	十二
第三節	未進口未設領事之通商口岸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十三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8877B

頁數

300879

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應納之手續費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通運貨物

船口單式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免其繳存文件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船隻卸貨手續

納稅常年保結及現金保結

普通卸貨准單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起卸壓艙物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限期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第二章	船隻卸貨手續	二十一
第一節	納稅常年保結及現金保結	二十一
第二節	普通卸貨准單	二十一
第三節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二十二
第四節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二十三
第五節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二十三
第六節	起卸壓艙物	二十三
第七節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二十三
第八節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二十四
第九節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限期	二十四
第十節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二十四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二十四
第一節 自行報關商行之登記.....	二十五
第二節 報關行之登記.....	二十五
第三節 收貨人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二十九
第四節 貨物包皮上之標記及號碼.....	二十九
第五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三十
第六節 免驗貨物.....	三十
第七節 應驗貨物.....	三十一
第八節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三十一
第九節 檢查時所損壞貨物.....	三十二
第十節 進口時受損貨物之減稅.....	三十二
第五章 進口稅.....	三十二
第一節 進口稅.....	三十二
第二節 救災附加稅.....	三十二
第三節 進口稅之征收.....	三十二
第四節 躉發市價.....	三十六
第五節 進口廣告貨樣.....	三十七
簽證貨單.....	三十八



美國領事代發簽證貨單

第九節 自東三省各口進口之洋貨補領簽證貨單

第十節 使領館用品免領簽證貨單

第十一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

第六章 進口造貨物材料特別征稅辦法

第一節 進口柴油

第二節 進口亞麻布

第七章 保稅貨物

第一節 普通關棧章程

第二節 火油類關棧章程

第三節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

第四節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製造貨物關棧部分

第五節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第六節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

第七節 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第八節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第八章 出口稅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七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第一節	出口稅	六十一
第二節	救災附加稅	六十二
第三節	在中國加工後運往外洋之已稅洋貨	六十二
第四節	出口稅之徵收	六十二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六十四
第一節	出口輪船之登記號數	六十四
第二節	出口輪船之先期登記	六十四
第三節	查驗出口貨物地方	六十五
第四節	應查驗之出口貨物	六十五
第五節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六十五
第六節	出口報單之簽名	六十六
第七節	出口貨物之查驗	六十六
第八節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六十六
第九節	查驗時損壞之貨物	六十七
第十節	旅客行李	六十七
第十一節	貨物產地證書	六十七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退稅辦法	六十九
免稅復出口洋貨		六十九

六十九

第三節 復出口之洋貨不准退稅.....

第四節 特別退稅辦法.....

第五節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之燃料油不准退稅.....

第六節 船用物料不准退稅.....

第七節 出洋土貨退還轉口稅.....

第八節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徵免稅項辦法.....

第九節 復出口轉運另一通商口岸之已完轉口稅土貨.....

第十節 轉船貨物.....

第十一節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

第十二節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第十三節 改包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第十四節 已用洋貨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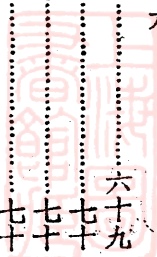
第十五節 洋貨除在關棧內或殘壞者外不得改包.....

第十六節 退關貨物.....

第十七節 退關保稅貨物.....

第十八節 紅箱運貨辦法.....

第十九節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第十一章	轉口稅 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及貨物	七十八
第一節	轉口稅	七十八
第二節	在中國加工後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已稅洋貨	七十八
第三節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七十九
第四節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七十九
第五節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之查驗	七十九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一帶貿易	七十九
第一節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七十九
第二節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八十五
第三節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八十六
第四節	拖帶木筏	八十九
第五節	西江通商章程	八十九
第六節	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九十五
第七節	管理香港與珠江各口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九十五
第十三章	內港行輪規則	九十七
第一節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九十七
第二節	華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九十七
第三節	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九十八



一、漁船隻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

第五節 內港行輪規則.....九十八

第六節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九十九

第七節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一百零二

第八節 內港船隻應遵照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一百零二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一百零二

第一節 民船之定義.....一百零二

第二節 無單照之民船應予充公.....一百零三

第三節 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一百零三

第四節 行駛兩廣水道之未滿二百擔民船.....一百零六

第五節 華籍民船採運魚乾管理辦法.....一百零六

第六節 民船噸位及容量.....一百零七

第七節 行駛大連民船.....一百零八

第八節 行駛牛莊安東民船.....一百零八

第九節 外籍民船.....一百零八

第十節 洋商租用之民船.....一百零九

第十一節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一百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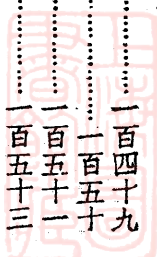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船鈔.....一百零九

第一節	應納船鈔之船隻	一百十
第二節	船鈔定率	一百十
第三節	繳納船鈔時限	一百十
第四節	船鈔執照	一百十
第五節	免納船鈔之船隻	一百十一
第六節	船鈔執照限期之延長	一百十二
第七節	規避船鈔罰則	一百十四
第八節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一百十四
第九節	洋商租用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一百十四
第十節	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一百十四
第十一節	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一百十五
第十二節	預繳船鈔	一百十五
第十三節	丈量船隻噸位	一百十五
第十四節	海關丈量船隻	一百十五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一百十五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一百二十七
第一節	通則	一百二十七
第二節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一百二十七



第一節	稅款繳納證之發給	一百四十
第二節	稅款繳納證之製定及適用	一百四十
第三節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一百四十
第四節	海關收稅處	一百四十二
第五節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一百四十二
第六節	納稅期限	一百四十二
第七節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一百四十三
第八節	中途損壞貨物減稅之限制	一百四十三
第九節	轉船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免稅之限制	一百四十四
第十節	進口稅用金單位徵收	一百四十四
第十一節	完納進口稅手續	一百四十四
第十二節	各口運在進貨物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一百四十五
第十三節	徵收出口及轉口稅應用之銀幣	一百四十六
第十四節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一百四十六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手續	一百四十六
第一節	結關條件	一百四十七
第二節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一百四十七
第三節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一百四十八

第五節	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一百四十九
第六節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一百五十一
第七節	船隻未請給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一百五十三
第八節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一百五十三
第九節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一百五十三
第十節	漁輪結關手續	一百五十三
第二十一章	軍火	一百五十四
第一節	通則	一百五十四
第二節	軍火之範圍	一百五十四
第三節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一百五十八
第四節	本國商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一百五十八
第五節	外國商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一百五十九
第六節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一百六十三
第七節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一百六十三
第八節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料	一百六十三
第九節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一百六十四
第十節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一百六十五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一百六十七
第一節	通則	一百六十七
第二節	火酒	一百六十七
第三節	軍火	一百六十七
第四節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一百六十七
第五節	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一百六十八
第六節	蜜蜂及蜂種	一百六十九
第七節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一百六十九
第八節	牛類及肉類	一百七十
第九節	捲菸用紙	一百七十一
第十節	電影片	一百七十一
第十一節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一百七十二
第十二節	銅類	一百七十三
第十三節	手槍式電筒	一百七十四
第十四節	麵粉	一百七十四
第十五節	賭具	一百七十四
第十六節	現金及金飾	一百七十五
第十七節	柴油	一百七十五

持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第十九節

鑛類

第二十節

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

第二十一節

麻醉品注射針攪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第二十二節

黃白磷

第二十三節

賽狗

第二十四節

米糧

第二十五節

鹽

第二十六節

蠶種

第二十七節

綠化鈉類

第二十三章

第一節

郵包報關手續

第二節

郵包應納之稅項

第三節

郵包免稅之限度

第四節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

第五節

郵寄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

第六節

繳納郵包稅之地點

第七節

平常掛號及保險信件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第八章節	郵寄貨物樣品.....	一百八十五
第九章節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一百八十五
第十章節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	一百八十七
第十一章節	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口免稅之限制.....	一百八十八
第二十四章	航空郵運.....	一百八十八
第二十五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海關放假日期、船隻上下客貨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	一百八十九
第一節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一百八十九
第二節	海關放假日期.....	一百九十
第三節	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一百九十一
第四節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一百九十一
第五節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一百九十一
第六節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一百九十一
第七節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一百九十三
第八節	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一百九十三
第九節	各關所收各費.....	一百九十四
第十節	丈量及檢查船隻費.....	一百九十四
第二十六章	簽證文件.....	一百九十五



海關稅則簽證商人文件辦法

第二十七章

機製洋式貨物

第一節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第二節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

第三節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第四節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檢查

第五節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第六節 機製貨物應標明牌號廠名並在報單簽註證明

第七節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

第八節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物

第九節 特別免重徵執照運單

第十節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機製貨物

第十一節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第十二節 運回原廠之殘損機製貨物

第十三節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第十四節 機製貨物已稅證明書

第十五節 本章各條之適用

第二十八章 印花稅票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〇一

二百〇一

二百〇一

二百〇二

二百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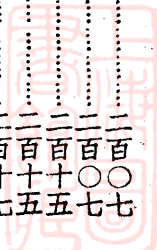
二百〇二

二百〇二

二百〇二

第一節	各項文件應貼印花	二百〇二
第二節	應貼印花之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	二百〇三
第三節	運寄印花稅票免驗辦法	二百〇三
第二十九章	洋鹽及國產鹽	二百〇四
第一節	洋鹽進口之限制	二一〇四
第二節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二百〇四
第三節	東三省所產鹽斤	二百〇四
第四節	國產鹽斤	二百〇四
第五節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二百〇五
第六節	輸運國產鹽斤	二百〇五
第七節	私運鹽斤	二百〇五
第三十章	走私漏稅罰則	二百〇五
第一節	通則	二百〇五
第二節	海關之檢查權	二百〇五
第三節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二百〇六
第四節	海上緝私界限	二百〇六
第五節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二百〇六
第六節	船隻下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二百〇七

第一節	船隻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法	二百〇七
第八節	違章漏稅罰則	二百〇七
第九節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二百〇五
第十節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二百〇五
附件第一號	進口倉單	二百〇七
附件第一號	出口倉單	二百〇八
附件第一號	航空運載客貨郵件出口倉單	二百〇九
附件第二號	輪船納稅常年保結格式	二百一十
附件第三號	輪船納稅現金保結格式	二百一十
附件第四號	起貨總准單呈請書	二百一十
附件第五號	海關旅客行李報單	二百一十
附件第六號	洋貨進口報單	二百一十
附件第七號	土貨出口報單	二百一十
附件第八號	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二百一十
附件第九號	輪船在江陰起卸煤斤辦法	二百一十
附件第十號	管理拖船章程	二百一十
附件第十一號	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二百一十
附件第十一號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二百一十
附件第十二號	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二百一十
附件第十三號	修正粵海關黃埔地方進口船隻停泊卸貨辦法	二百一十
附件第十四號	海關罰款或充公貨物賣價收據	二百一十



# 海關辦事手續

##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

### 第一節 沿江沿海通商口岸 (Coast and River Ports open to Foreign Trade)

凡各國商船。其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上。及華商民船 (Chinese junks)。容量在二百擔者。得在

沿海及揚子江 (Yangtze River) 西江 (West River) 各通商口岸往來外洋貿易。其地點如左。

秦王島 (Chinwangtao) (在河北省。秦王島海關在山海關 (Shanhaikwan) 設有分卡 (Sub-office)。

天津 (Tientsin) (在河北省。天津海關在塘沽 (Tanku) 設有分卡)。

Lungkow) (在山東省)。

煙台 (Chefoo) (在山東省)。

威海衛 (Weihaiwei) (在山東省)。

青島 (Tsingtao) (在山東省)。

重慶 (Chungking) (在四川省)。

萬縣 (Wanhsien) (在四川省)。

宜昌 (Ichang) (在湖北省)。

沙市 (Shasi) (在湖北省)。

長沙 (Changsha) (在湖南省)。

岳州 (Yochow) (在湖南省)。

漢口 (Hankow) (在湖北省)。

九江 (Kiukiang) (在江西省)。

蕪湖 (Wuhu) (在安徽省)。

南京 (Nanking) (在江蘇省)。

浦口 (Pukow) (在江蘇省)。

鎮江 (Chinkiang) (在江蘇省)。

吳淞 (Woosung) (在江蘇省)。

上海 (Shanghai) (在江蘇省)。

蘇州 (Soochow) (在江蘇省)。

嘉興 (Kashing) (在浙江省)。

杭州 (Hangchow) (在浙江省)。

寧波 (Ningpo) (在浙江省)。

温州 (Wenchow) (在浙江省)。

三都澳

(Santao) (在福建省)。三都澳海關在東冲 (Tungchung) 設有分關。羅星塔 (Pagoda

Anchorage) (在福建省)。福州 (Foochow) (在福建省)。福州海關在瑄頭 (Kuantou)

(設有分關)。廈門 (Amoy) (在福建省)。汕頭 (Swatow) (在廣東省)。黃埔 (Whampoa)

(在廣東省)。廣州 (Canton) (在廣東省)。中山 (Chungshan) (在廣東省)。江門

(Kongmoon) (在廣東省)。江門海關在橫門 (Wangmoon) (設有分關)。三水 (Samshui)

(在廣東省)。梧州 (Wuchow) (在廣西省)。南寧 (Nanning) (在廣西省)。瓊州

(Kinghow) (在廣東省)。北海 (Pakhoi) (在廣東省)。瓊瑋 (Aigun) (在黑龍江

省)。安東 (Antung) (在遼寧省)。大連 (Dairen) (在遼寧省)。哈爾濱 (Harbin)

(在吉林省)。龍井村 (Lungchingtsun) (在吉林省)。牛莊 (Newchang) (在遼寧

省) 瓊瑋等六處。現因特別情形。施行移地稅辦法。

## 第二節 陸地沿邊通商口岸 (Land and Frontier Ports open to Foreign Trade)

各國商人得在下列陸地沿邊通商口岸居住及貿易。

龍州 (Lungchow) (在廣西省)。蒙自 (Mengtisz) (在雲南省。蒙自海關在河口 (Hokow)

壁虱寨 (Pishichai) 雲南府 (Yunnanfu) 三處。設有分關。思茅 (Semaow) (在雲南

省。思茅海關在易武 (Iwu) 設有分關。孟連 (Menglien) 設有分卡) 騰越 (Tengyueh) (在

雲南省)。

## 第三節 管理珠江口通商口岸至香港澳門間各國往來商船之分卡

凡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各國輪船電船馬達駁船及其拖帶之船隻。得按照管理香港 (Hong-

Koung) 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參閱本書第十二章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在珠江口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Macao)往來貿易。惟須在左列任何分卡報驗納稅。

伶仃(Lintin) 大鐘(Taishan) 馬溜洲(Malowchow) 前山(Chienshan)  
上述之船。其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上者。如不拖帶船隻。得在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直接往來貿易。

#### 第四節 管理往來九龍拱北間貿易之分卡

在九龍(Kowloon)及拱北(Lappa)兩關區沿邊各地所設徵稅分卡(Revenue-collecting stations)及巡緝所(Guard posts)如左。

九龍關區分卡(Stations in Kowloon Customs District)

桂廟(Kwaimiao) 汕尾(Swabue) 沙頭(Shatan) \* 深圳河(Shumchun River) 深圳車站(Shumchun Railway Station) \* 羅坊(Lofong) 沙頭角(Shatowkok) 鹽田(Yimtin) 溪涌(Kaichung) 沙魚涌(Shauchung) 疊福(Tiptuk) 南澳(Namo) 三門(Samun) \* 九龍車站(Kowloon Railway Station) 伶仃(Lintin) 大鐘(Taishan)

附註有 \* 號者均係陸地分卡

拱北關區分卡(Stations in Lappa Customs District)

關閘(Kwaichak) 石角(Shekok) 九洲(Nine Islands) 前山(Chienshan) 馬溜洲(Malowchow)

## 第五節 上下客貨處所 (Ports of call)

各國輪船電船。得按照專章。在左列各地起卸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上下搭客。

長江下游漢口吳淞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南通縣 (Nantunghsien) (在江蘇省) 安慶 (Anking) (在安徽省) 大通 (Tatung) (在

安徽省) 湖口 (Hukow) (在江西省) 武穴 (Wusueh) (在湖北省) 陸溪口

(Lukikow) (在湖北省) 大冶 (Tayeh) (在湖北省。祇准起卸貨物不准上下搭客)。

以上七處各國商船。皆得往來貿易。

劉家渡 (Linchiatu)。(在湖北省)。此處祇准中國商船往來貿易。

長江上游宜昌重慶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巴東 (Patung) (在湖北省) 巫山 (Wushan) (在四川省) 夔府 (Weifu) 卽奉節 Feng-

chich 在四川省)。雲陽 (Yunyang) (在四川省)。忠州 (Chungchow) (在四川省)。

酆都 (Fengtu) (在四川省)。涪州 (Fowchow) (在四川省)。長壽 (Changchow)

(在四川省)。

以上八處。祇准中國商船往來貿易。

西江各上下客貨處所。

甘竹 (Kumchuk) (在廣東省) 白土口 (Paktouhou) (在廣東省) 肇慶 (Shihing)

(在廣東省) 羅定口 (Lotinghou) (在廣東省) 德慶 (Tahing) (在廣東省)

都城 (Dosing) 在廣西省)。



以上六處。各國商船。均得往來貿易。

上下客貨處所起卸貨物章程。詳本書第十二章。

### 第六節 上下搭客處所 (Passenger Stations)

各國輪船電船。得在左列各地上下搭客。並隨身攜帶行李。但不得夾帶應稅物品 (articles subject to duty)。違者即將該項物品及行李。一併充公。

長江上下搭客處所

蘆涇港 (Luchingchiang) (在江蘇省)。江陰 (Kiangyin) (在江蘇省)。天星橋 (Tienhsingchiao)

(在江蘇省)。口岸 (Kowan) (在江蘇省)。儀徵 (Iching) (在江蘇省)。荻港

(在安徽省)。華陽鎮 (Hwayangchen) (在湖北省)。蘄州 (Chichow)

(在湖北省)。黃子崗 (Hwangtzekang) (在湖北省)。黃州 (Hwangchow) (在湖北

省)。新堤 (Hsinu) (在湖北省)。荊河口 (Chinghokow) (在湖北省)。

西江上下客貨處所

容奇 (Yungki) 馬寧 (Mahning) 九江 (Kaukong) 古勞 (Kulow) 永安

(Wingon) 後瀝 (Howlik) 祿步 (Lukpu) 悅城 (Yuetsing) 陸都 (Lukto)

封州 (Fungchuen)。(以上各處均在廣東省內)。

### 第七節 管理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分卡 (Stations open to Chinese Junks

trading to and from Ab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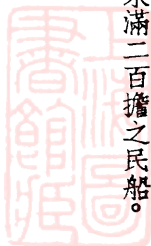
華籍民船。容量在二百擔以上者。除得在本章第一第三及第四等節所列通商口岸往來外洋貿





易外。並得在左列各分卡往來外洋貿易。起卸貨物。及完納稅款。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則不得據以爲例。各該分卡附近有陸路貿易者。並得管理之。

- (一) 秦王島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Chinwangtao Customs District)。  
 山海關 (Shanhaikwan) 洋河口 (Yanghokou) (以上各地均在河北省)
- (二) 津海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Tientsin Customs District)  
 唐山車站 (Tangshan Railway Station) 塘沽 (Tangku) 北塘 (Peitang) (以上各地均在河北省內。唐山車站係陸地分卡)
- (三) 東海關龍口分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Lungkow Sub-Customs District)  
 羊角溝 (Yangchiokou) 下營口 (Hsiayingkou) 掖口 (Yekou) 海廟後 (Haimiao-hou) 黑港口 (Heichiangkou) 石虎嘴 (Shihutsui) 黃河營 (Huanghoying) 樂家口 (Luanchiakou) 天橋口 (Tienchiaokou) 劉家旺 (Liuchiaawang) 平暢河 (Pingchangho) 八角口 (Pachiokou) (以上各地均在山東省)。
- (四) 東海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Chefoo Customs District)。  
 繫山口 (Hsishankou) 廟島 (Miaotao) (以上各地在山東省)
- (五) 東海關威海衛分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Weihaiwei Sub-Customs District)。  
 龍鬚島 (Lunghsutao) 俚島 (Litao) 石島 (Shihiao) 入河港 (Pahochiang)  
 朱家圈 (Chuchiachuan) 沙窩島 (Shawotao) (以上各地均在山東省)。
- (六) 膠海關區 (Kiaochw Customs District)



分卡 (Stations)

沙河口 (Shatzukou) 青島小港 (Small Harbour) 海州 (Haichow) 石臼所

(Shichiuuso) 乳山口 (Jushankou) 金口 (Chinkou) 新洋港 (Hsiyangchiang)。

分所 (Barriers)

墟溝 (Hsukou) 柘旺 (Chihwang) 燕尾港 (Yenweichiang) (以上各地均在山東省內)

(七) 鎮江關區分卡 (Station in Chinkiang Customs District)

江陰 (Kiangyin) (在江蘇省)

(八) 江海關區分卡 (Station in Shanghai Customs District)

吳淞 (Wosung) (在江蘇省)

(九) 浙海關區分卡 (Station in Ningpo Customs District)

鎮海 (Chinhai) (在浙江省)

(十) 甌海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Wenchow Customs District)

海門 (aim Hen) 古鰲頭 (Kuaotou) (以上各地在浙江省)

(十一) 福海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Santuao Customs District)

沙埕 (Shacheng) 三沙 (Sansha) (以上各地在福建省)

(十二) 閩海關區 (Foochow Customs District)

分卡 (Stations)

海口 (Haikou) 涵江 (Hauchiang) 秀嶼 (Hsiuhsu)

分所 (Barriers)

潭頭 (Tantu) 三江口 (Sanchiangkou) (以上各地均在福建省)

(十三) 廈門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Amoy Customs District)

泉州 (Chuanchow) 秀塗 (Hsintu) 石碼 (Shihma) 觀音澳 (Dwarf anchorage)

山東 (Tungshan) (以上各地均在福建省)

(十四) 潮海關區分所 (Barriers in Swatow Customs District)

媽嶼 (Wasu) 海門 (Haimen) 達濠埠 (Tahanpu) 達濠埠分所 (現在水井) (Shuiching)

辦公 (以上各地均在廣東省)

(十五) 粵海關區 (Canton Customs District)

分卡 (Stations)

穿鼻 (Chuenpi) (尙未開辦) 陳村 (Chentsun) 石龍 (Sheklung) 太平 (Taiping)

容奇 (Yungki) 市橋 (Szekiu)

分所 (Barriers)

新塘 (Suntong) 印洲 (Yanchow) (爲廣九鐵路間之陸地分所) 石龍車站 (Sheklung)

Railway Barrier)

(十六) 江門關區 (Kongmoon Customs District)

分卡 (Stations)

江門 (Kongmoon) 廣海口 (Kwonghoikow) 石岐 (Sheki) 陽江 (Yanykong)



崖門 (Gaemoon) 三夾海 (Sangaphio)

分所 (Barriers)

都斛 (Tofuk) 閩坡 (Chappo) 北津口 (Paktsunhou) (以上各地均在廣東省)

(十七) 瓊海關區分卡 (Stations in Kiungchow Customs District)

清瀾 (Chinglan) 舖前 (Pochin) (以上各地均在廣東省)

(十八) 北海關區 (Pekhoi Customs District)

分卡 (Stations)

水東 (Shuitung) 東興 (Tungting) 龍門 (Lungmen) 安舖 (Onpu) (尙未開辦)

黃坡 (Wongpo) 芷昔 (Chilu) \* 蘇章 (Macheang) \* 福建 (Fookhin) 大阜

(Taitou) \* 沈塘 (Shentong) \* 城月 (Shingyuch) 雷州 (Luichow) 麻羅門

(Malomoon) 梅菜 (Muiluk)

附註有 \* 號者均係廣州灣沿邊之陸地分卡

分所 (Barriers)

竹山 (Chukshan) 江平 (Kongping) 雙溪 (Shuangchi) 電白 (Timpak) 博賀

(Pakho) (以上各地均在廣東省)

### 第八節 行駛兩廣未滿二百擔之民船 (Liang Kwang Junks of less than

200 piculs)

在廣東廣西等處。凡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如向關特別登記。得在本章第一節所列各通商口



岸及第三第四第七節所列各分卡往來外洋貿易。

註。管理航海民船章程參閱本書第十四章

### 第九節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Places open to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凡內港輪船。經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內港行輪章程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Rules*) 往來貿易地方。該管海關。均列有清單。

註。內港行輪章程詳本書第十二章

### 第十節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之罰則 (*Vessels Trading to Unauthorised Places*)

中外船隻如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者。一經查獲。應即充公 (參閱本書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

##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Reporting to Customs of Entry of Vessels*)

### 第一節 中國商船之進口 (民船除外) (*Entry of Chinese-Flag Vessel other than Junk*)

(一) 中國商船。除民船外。於駛抵通商口岸 (*Open Port*) 時。應由船長或該船經理人向海關呈報進口。並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 1 船舶國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 2 船舶登記證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3 完納船鈔執照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4 船舶噸位證書 (Tonnage Measurement Certificate)

5 艙口單 (Manifest)

6 船用物料清單 (List of Ship's Stores)

7 行程簿 (Voyage Book)

8 自衛槍械清單 (兩份) (Lists of Arms and Ammunition Carried for Self-defence)

9 燻船執照 (Fumigation Certificate)

10 結關單照 (Clearance Record) (指由中國通商口岸駛來之商船而言)

中國商船。除民船外。應備有左列各項文件。

1 船舶檢查證書 (Certificate of Survey)

2 海員證書 (Crew Complement Certificate)

3 海員名冊 (List of Members of Crew)

4 旅客名冊 (List of Passengers)

5 屬具目錄 (List of Accessories)

6 航海記事簿 (Log Book)

(二) 凡新造成或新自國外購來之中國商船。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其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者。於初次駛入通商口岸時。應向主管航政官署呈請檢丈。發給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呈由海關查核。計算應完船鈔 (Tonnage Dues)。俟完清船鈔後。由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俾憑收執。在該船呈請結關出口以前。並應向主管航政官署。呈請核發船舶登記證明書。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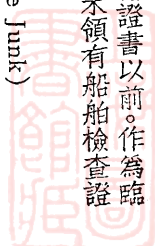
證明書在未領到交通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所發之船舶國籍證書以前。作為臨時國籍證書之用。自發給登記證明書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前項商船。如未領有船舶檢查證書。擅在通商口岸貿易者。應科該船船長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中國航海民船之進口 (Entry of Sea-going Chinese Junk)

(一) 中國民船。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者。除本節第二項別有規定外。概不准往來外洋貿易。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及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者。均得往來外洋貿易。惟應由本書第一章第一第二第四第七等節所列通商口岸及海關分卡地方。直接往來外洋。倘該項民船欲由其他地點駛赴外洋。或由外洋駛至其他地點時。逐次往來。須至海關呈報進口或出口。並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Junk Regulations) 辦理。(該章程詳本書第十四章) 其往來香港或澳門貿易之民船。應向本書第一章第二第四等節所列之九龍拱北兩關區內任何分卡報驗納稅。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航海民船。無論係在國內沿海或往來外洋貿易。於駛抵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時。均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 1 交通部所發船舶國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 2 海關所發民船航運憑單 (Junk Licence issued by the Customs)
- 3 海關所發民船往來掛號簿 (Pass Book issued by the Customs)
- 4 艙口單 (Manifest)



(二) 毗連外國區域。具有特殊情形之邊境水道。如兩廣地方。所有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未滿二十噸之民船。得按照前項所載限制辦法。往來外洋貿易。此項民船在海關分卡報關時。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 1 海關所發特別民船航運憑單 (District Junk Licence issued by the Customs)
  - 2 海關所發特別民船往來掛號簿 (District Pass Book issued by the Customs)
  - 3 艙口單 (Manifest)
- (三) 中國民船。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不在本節第二項規定以內者。應于駛至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時。赴該關卡呈報。並將左列各項文件。一併呈關查驗。
- 1 海關所發民船航運憑單 (Junk Licence issued by the Customs)
  - 2 海關所發民船往來掛號簿 (Pass Book issued by the Customs)

**第三節 在進口未設領事之通商口岸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Entry of non-Consularly Represented Foreign-flag Vessel)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其種類如左。

- (一) 按照條約享受最惠國 (Most favoured nation) 待遇之外國商船。
- (二) 未訂有最惠國條約之外國商船。及條約中未有專條訂明得與最惠國商船享受同等待遇之外國商船。此項商船。非經中國政府特別允許不得與第一項商船。及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享受同等待遇。

以上兩項商船。於進口時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不願請求他國領事代為收存國籍證書等項。出具



報告書者。應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 1 船舶國籍證書(載明船名業主姓名船身尺寸及國籍等項)
- 2 艙口單
- 3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商船而言)
- 4 船用物料清單
- 5 自衛槍械清單(兩份)
- 6 燠船執照
- 7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
- 8 旅客名冊

#### 第四節 在未設領事之通商口岸外國商船進口應納之手續費 (Fee

for Entry of non-Consularly Represented Foreign-Flag Vessel)

凡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進口時請由海關代為收存本章第三節所列各項文件者。應按照海關現行手續費表 (List of Fees) 規定數目。繳納手續費。

(參閱本書第二十五章)

#### 第五節 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Entry of

Consularly Represented Vessel)

凡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進口時應由該船船長將該船國籍證書等項。呈交該國領事官 (Consul) 收存。由該領事官出具領事報告書 (Consular Report) 將該船國籍船名



種類（輪船、電船或帆船）註冊噸位、船長姓名、貨物名稱、來源地、收貨人姓名等項。詳細列入。交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轉呈海關查驗。但由領事官出具報告辦法。以外國對於中國商船採用同一辦法者為限。（參閱本章第六節附載之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第八條）

- 前項商船船長或經理人。應將左列各項文件。逕行呈關查驗。
- (一) 艙口單。
  - (二)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商船而言）
  - (三) 船用物料清單。
  - (四) 自衛槍械清單。（兩份）
  - (五) 燻船執照。
  - (六)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
  - (七) 旅客名冊。

**第六節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Entry and Manifest Regulations)

船隻進口。呈驗各項單照。應遵照下列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附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奉准實行

**第一條** 凡商輪駛入中國領水 (Chinese territorial waters)。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上備有由該船船長簽字之艙口單一份。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單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艙口單格式由海關規定之。



(註)凡用鉛筆填寫之艙口單。概作無效。

## 第二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二) 船上所載一切貨物。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註)貨物標號碼規則。詳本書第四章第五節艙口單內所填貨物名稱。必須詳明。不得稍涉混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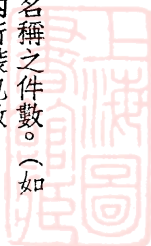
(三) 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並運往各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

(四) 如輪船係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 (Bills of Lading) 所載。詳細列入艙口單內。如提單內未列受貨人姓名。應於艙口單內註明。

第三條 凡商輪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該船主於其抵口二十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艙口單一份。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

第四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註)發交船長之貨物。包括船長替人帶交商號或私人之包件在內。

第五條 船上所載貨物。(轉口貨物 (Through cargo) 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內所列者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為限。但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已經被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註)更正艙口單時。應將誤填名稱或數字。用輕筆刪除。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簽押。

第六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如此項未列艙口單之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朦海關。例如藏匿隔板或密窩間者。應即處罰國幣一千五百元。並得於結案以前。將該船暫行扣留。但該貨如非用特別方法藏匿。並經海關查實。該船長船員及船東。確會盡其職責。加意督察。並不知有私貨藏匿船上者。得酌量情節。從輕罰辦。再凡遇有數包含裝一件之貨物。如不註明數包含裝字樣。應作未列入艙口單貨物論。

第七條 凡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船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在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如係外國船隻。應由船長簽具聲明書。聲叙貨物短少原因。請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呈關查核。如係華籍船隻。應請由海關監督 (Customs Superintendent) 簽印證明。並應將該項短少貨物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不能呈繳上項聲明書及證明文件。得科該船長以每件貨物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併行呈關查驗。

- (一) 船隻進口報告書 (Arrival Report)。
- (二) 船牌 (Ship's Register)
- (三) 完納船鈔執照

(四)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五) 煙船執照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牌。祇須呈繳進口報告書。該報告書須經該管領事簽字。證明該原有牌照。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其牌照交由中國領事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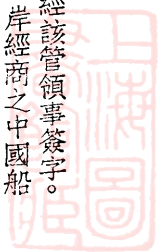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旅客。繕具清單一紙。將各等艙客詳細填註單內。呈關查驗。如該船係由外洋或大連進口。並應由各旅客在海關制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旅客等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

(註)旅客報驗行李則規詳本書第三章第七第八條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繕具清單。呈關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份備作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海關封鎖。至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物料應用。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方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開封情弊。一經查出。得將該船上所有船用物料。悉行充公。並科該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遵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准拆卸。無論何種貨物。在未呈遞艙口單經海關核准以前。私自拆卸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註)船隻卸貨規章詳本書第三章



第十二條 船隻進口後。未呈遞艙口單。並經海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所裝貨物轉入他船者。卸貨及裝貨船隻船之船長。得科以與貨價兩倍相等之罰金。所有貨物並違章裝此項貨物之船隻。應行扣留充公。

第十三條 船隻如欲開駛他往。應於未離口以前。由船長報告海關。經海關允許結關

(Clearance) 後。方可開駛離口。違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 船隻結關規章詳本書第十九章

第十四條 船隻由甲口開抵乙口時。船長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遞艙口單及甲口海關所發結關單 (Clearance Record) 於乙口海關。

(註) 各項船隻應呈單照。詳本書第二章第一節第五等節

第十五條 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 軍艦 (Men-of-war)。

(乙) 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 遊船 (Yachts)。

(丁) 領港船 (Pilot-boats)。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節 通運貨物 (Through Cargo)

凡通運貨物。(即係不轉他船。由原船運輸之經過貨物)。應由船長於呈關之艙口單內詳細列明。

其載有通運貨物之船隻。並應另備通運貨物艙口單 (Through Cargo Manifest) 一份。呈由沿途經過之通商口岸海關查核簽字。通運貨物中如有違禁品。須特向海關聲明。並應報明該項違禁品在船內存儲之地方。

### 第八節 艙口單式 (Manifest Forms)

艙口單應按照海關規定格式(見附件第一號)填寫。違者作為無效。

### 第九節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免其繳存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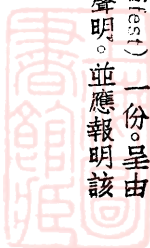
除長江通商章程 (Yangtze Regulations) 及西江通商章程 (West River Regulations) 別有規定外。凡商船於駛抵通商口岸時。該船船長應立即赴海關報到。該船如不在該口上下客貨。並於二十四時以內開駛出口。可毋庸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將所有文件呈交領事官或海關收存。

長江通商章程及西江通商章程本書第十一章

### 第十節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Change of Ownership of Vessel)

(一) 華籍船隻 (Chinese Flag Vessel) 華籍船隻。變更業主。不改國籍者。應由賣主及購主。或其正式委託之經理人。立即用書面呈報該船所在口岸之海關。並應呈驗交通部登記證書。如該船購主為外國人。因之連帶變更國籍時。應由該外國購主向海關呈驗購買該船憑證。以便由該關將該船先按原國籍結關。再照新改國籍登記進口。

(二) 洋籍船隻 (Foreign-flag Vessel) 洋籍船隻。變更業主。不改國籍者。應由賣主及購主。或其正式委託之經理人。立即用書面呈報該船所在口岸之海關。如該船國籍連帶變更時。應由



賣主該管領事官函達海關。通知該船已脫離該國國籍。該關即驗憑購主該管領事官簽發之證書。將該船改行登記進口。如購主係屬華人。應即呈驗交通部國籍證書或登記證書。

## 第二章 船隻卸貨手續 (Discharging a Vessel)

### 第一節 納稅常年保結及現金保結

按照條約之規定。進口稅 (Import duty) 應於貨物起岸後立即繳納。出口稅 (Export Duty) 應於貨物裝船時完全付清。商船須於各種稅項全數付清以後。方准結關。但為便利商民起見。商船在運入貨物尚未完清進口稅以前。得先行結關出口。一面由該船業主或經理人。預向當地海關稅務司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出具常年保結。 (Annual guarantee) (參閱本書後附件第二號) 担保所有該船運入貨物之進口稅。及應完之他種稅項。於結關後一定期限內。全數完清。如該船業主或經理人不願出具常年保結。應繳納保證金。並出具現金保結。 (Cash guarantee) (參閱本書後附件第二號) 其數目應由海關酌定。以足償付進口稅項及其他應完稅項為準。該項保證金俟該船所運貨物應完之進口稅項完清後。海關立即全數退還。

### 第二節 普通卸貨准單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商船按照本書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五節之規定。將各項文件呈交海關。或交由該管領事官出具報告書以後。得向海關請領普通卸貨准單。以便卸貨。海關如查明該船業主或經理人已按照本章第一節之規定向海關出具保結。應准照發。但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口岸並須另由船隻卸貨碼頭貨棧 (Wharf godown) 棧主出具保結 (參閱本書後附件第四號) 担保卸入該棧貨物。非俟



領到海關准單後。不予出棧。船隻經理人於領到普通卸貨准單以後。應送交該船船長。

船長於未領到普通卸貨准單以前。如有擅行起卸貨物情事。應處罰國幣七百五十元。並將所卸貨物充公。

凡由外洋駛來之船隻。每次進口。應請領普通卸貨准單。但按期往來沿海沿江貿易之船隻。得請領長期普通卸貨准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船隻於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即可起卸貨物。但只准將船隻艙口單內所列貨物。(禁運品違禁品及危險品除外)。直接卸入該項准單內所指定之碼頭貨棧。不得卸入其他貨棧。亦不得起卸艙口單內所列之禁運品違禁品及危險品。或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

凡裝運禁運品危險品及軍火進口時。應按照本書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章規定辦法辦理。

### 第三節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Discharging Goods into

Cargo boats or Lighters from alongside wharf)

凡沿碼頭泊停之船隻。領有普通卸貨准單者。如欲將一部份貨物。卸入貨船 (Cargo-boats) 或

駁船 (Lighters) 起上該碼頭或運至海關碼頭 (Customs Jetty) 或驗貨廠 (Examination

Shed) 者。應預行請由海關核准。如運赴其他碼頭。除應預向海關請領轉卸准單 (Overside

Permit) 外。並須另行呈遞碼頭保結 (Wharf Guarantee)。請領普通卸貨准單。該船經理人呈

請發給此項轉卸准單時。應將卸貨碼頭名稱。預先聲明。並填具分艙口單 (Part manifest) 一

份。將各卸貨碼頭及在各碼頭所卸貨物。逐一詳註單內。呈關備查。此項轉卸准單。必須呈交在

船關員。及各卸貨碼頭當值關員查閱。

#### 第四節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Discharging goods into Cargo-boats or

Lighters from Vessel in Mid-stream or at Bar of River)

凡船隻如因航行上之阻礙。不能駛入通商口岸港內。或因他項正當理由。不能傍碼頭停靠。須將所裝貨物全部或一部卸入貨船或駁船。運至碼頭或海關驗貨廠時。應先行呈請海關核准。或發給特別卸貨准單 (Special Discharge Permit)。方准起卸。如發給特別准單。應由該關將卸貨地點貨船種類所卸貨物數量性質及起卸後存貨貨棧。在特別准單內逐一填註。應否補領普通卸貨准單。當由該關酌量辦理。

凡停泊江心船隻。將貨物卸入貨船或駁船時。應請由在該船當值之關員 (Customs boarding officer。發給載貨單以資證明。

#### 第五節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Cargo-boats and Lighters working in

Harbour)

凡貨船駁船在港內卸貨及運貨者。應按各口所頒章程辦理。

#### 第六節 起卸厭艙物 (Discharge of Ballast)

船隻起卸厭艙物。應按各口所定理船章程 (Harbour Regulations) 辦理。

#### 第七節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Passengers' Luggage from abroad)

凡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除持有特別護照 (Huchao) 者外。應由旅客在船上領取或登岸後向在驗貨地方當值之關員領取行李報稅單 (Baggage Declaration Form) (參閱本書後附件第

四號) 按照單內所載應填事項。逐一填明並簽押。呈候關員查驗。其船隻停靠碼頭者。應在該碼頭或即在船上查驗。其船隻停泊中流或較遠之碼頭。各旅客換乘小輪登岸者。應在海關碼頭或海關驗貨廠查驗。

**第八節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Passengers' Luggage

from Open Ports)

凡由其他中國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除釘固之箱隻。應由旅客將箱內所裝物品向海關據實報明。以憑酌量情形。分別征免稅項外。其餘行李。毋庸報明但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加以查驗。

**第九節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限期** (Period of time for the

clearing of a manifest)

按照本章第一節規定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所有完清各項稅款期限由該口海關酌量當地情形。於保結內明白規定之。

**第十節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Extension of Period for Clearing a Manifest)

船隻經理人如不能遵照保結內規定限期繳清各項稅款時。得向該口海關繳納規定之手續費。呈請將報稅期限予以延長。如不呈請展限。應將未繳清稅款之貨物。存入保稅關棧 (Bond)。或按照海關指方法處理之。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Passing of Imports through the Customs)

## 第一節 自行報關商行之登記 (Registration of Firms transacting Customs Business)

凡華洋商行。對於所運貨物。自行報關者。應將該商行之國籍行名行址及負責發具或改正呈關文件之代表人簽名式樣。呈送海關註冊。外籍商行如在該口駐有領事者。應將呈請書先請由領事官簽證。再行呈關註冊。如遇有更換行名或變更國籍情事。應另具呈請書請由領事官簽證。再行呈關註冊。其各商行負責簽名之代表人如有更動時。亦應另行呈關註冊。凡華洋普通人民。偶有貨物自行報關者。毋庸經過註冊手續。

## 第二節 報關行之登記 (Registration of Brokers)

商人對於所運貨物。得委託報關行或代理人代為報關納稅。報關行對於營業上一切事宜。應遵照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辦理。(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ntrol of Customs Brokers)

附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 (Licence)。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 (三) 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Forfeiture or suspension of civil rights)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Undischarged declaration of bankruptcy)。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State of insolvency)。

(三) 會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 (Legal conviction) 未滿一年者。

(四) 會受有刑事處分者 (Conviction of criminal offence)

(五) 會違犯關章 (Infringement of Customs regulations)。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註) 上項規定。係指情節節重大之違章事件而言。其情節輕微之罰款。不在此項限制之內。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先期

呈繳。

(一) 現款保證金。(Cash Deposit) 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中國政府債券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實值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 (Brokers' Guild) 之保證。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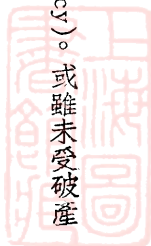
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但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

人數。令繳押款由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

券。作為該公會之提保。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承領。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承領。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因。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爲。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關行如數賠償及遵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 (Confiscation)。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 (false declaration) 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消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謹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尙未準備呈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可。

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換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眼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爲。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海關備案。

第十七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凡已在海關註冊之輪船公司 (Registered Shipping Companies)。以轉運爲業者。

如代客報運轉口 (Transshipment) 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艙單 (Clearance of manifests)。報運出入關棧 (entry into and withdrawal from bond) 貨物。及爲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十九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爲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

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報關行呈書 (Form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brokers)。可向海關索取。

### 第三節 收貨人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Application to Import by Individual Consignees at Original Port of Entry)

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輪船領到普通卸貨准單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後。得即備具進口報單 (Import Application) (參閱本書後附件第六號) 二份。將單內所列應填事項。逐一填註。連同經輪船公司簽證之提單各項貨單並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及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Import Tariff Provisional Rules) 應行呈驗之其他文件。呈關查核。如按照貨物性質。應將貨樣圖樣及目錄單等呈驗時。亦應一併呈驗。海關對於報關貨物。有自由決定應否檢驗之權。

(附註)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領事簽證貨單章程詳本書第五章第六節。

### 第四節 貨物包皮上之標記及號碼 (Marking and Numbering of Packages)

凡自外洋運來之貨物。無論如何包裝。其包皮上均應有標記 (Marks) 及號碼 (Numbers) 以便海關檢查。及將來復出口時稽核之用。如貨物於報關時並無標記號碼。或缺少任何一項者。應由報關人繳納規定之手續費請由海關監視。逐件添註。其大宗貨物如棉花麥粉荳等。如每批標明不同樣之英文字母。或用其他方法標記。經海關認可者。即准享受復出口利益。至馬口鐵



(Tinned plates) 及他項物品專供進口商行或其支行或工廠自用。並不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得免其標明號碼。但此無號碼貨物。將來不准享受復出口利益。

監視費數目詳本書第二十五章第九節

(附註) 洋貨復出口辦法詳本書第十章

### 第五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Marks Showing Country of Origin)

凡報運進口貨物。應遵照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辦理。

附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Name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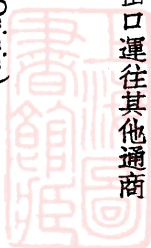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事情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註) 本條例奉關署第九五二三號令。展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 第六節 免驗貨物 (Goods passed without Examination)



凡商人所報貨物。經海關核准免驗者。於完清進口稅項以後。得由原報關人在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海關簽印之提單。以憑提貨。如所報貨物數量品質或估價。經海關查明與其所呈文件不相符合時。得酌核情節。科以罰金。

### 第七節 應驗貨物 (Goods Passed on Examination)

凡商人所報貨物。經海關決定應予查驗者。原報關人或其代理人應赴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提單。證明該商係為貨主。聽候海關施行檢查。如經海關決定須在海關驗貨廠檢查。即令該商將貨物運往該廠。如查明該項貨物與進口報單內所填各項完全相符。或僅微有差異。而確係無關重要者。該項貨物均得於商人完清進口稅項以後。即予放行。如查明該項貨物之數量品質或價格與進口報單內所填者相差甚遠。證明該商係有意偷減稅項。或有重大疏忽情形。以致影響稅款者。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該貨應俟商人將應辦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清繳罰款後方准放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貨物充公。

### 第八節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之抗議權其種類如左。

(一)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數目。如認為不滿意時。得按照進口稅則暫章程第一款第五節之規定。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

(二)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所施之罰金將船貨充公各處分。如有不服時。得向該關稅務司提出抗議。如該稅務司對於該項抗議之決定。該商仍有不服時。得呈請該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決定。如該商對於總稅務司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由該商逕向

主管部呈訴聽候核奪。

(附註)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第九節 檢查時所損壞貨物 (Goods damaged during Examination)

海關檢查進口貨物時。收貨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應親自到場查看並親自搬移貨物。及拆包開箱等事項。如查驗貨物時因施行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海關不負責任。

### 第十節 進口時受損貨物之減稅 (Reduction of Duty on Damaged Goods)

凡進口貨物。應按該貨物離船時之數量價值。繳納關稅。但該項貨物如於(一)起岸(二)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 (Customs bonded godown) 在內)或(三)存放關棧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損失。經海關認為證據確鑿者。准予根據損失程度。酌量減免其進口稅。(參閱本書第十九章第七第八及第九節並附件第八號江海關對於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征稅辦法。

## 第五章 進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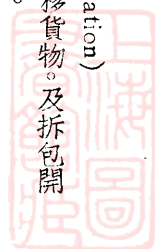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進口稅 (Import Duty)

凡進口貨物。應按照海關進口稅則。征收進口稅。

### 第二節 救災附加稅 (Flood Relief Surtax)

凡進口貨物應按照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進口稅率百分之五。征收救災附加稅。至美麥價款 (American Wheat Lorn) 本息償清之日為止。

### 第三節 進口稅之征收



征收進口稅應按照後列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Import Tariff Provisional Rules) 辦理。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款 (Rule 1)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 (Wholesale market value)。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  
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s)。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The amount of the duty on the goods)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7 per cent of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the goods)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例如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 50.21 = \text{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 (Bona fide invoices)。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註) 所有發票應另備副本一份。經進口商簽證後。呈關留存備查。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

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I t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nd figures are correct”)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二款 (Rule II).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米 裸麥 小麥 金銀條幣鉤未製

成物件者如鏡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圖畫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用樂譜在

內他種樂譜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海圖(charts)地圖(maps)暗

射地圖(outline maps)形勢地圖(relief maps)地球儀(globes)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

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報及雜誌 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

條(Gold or silver bullion)或其他國貨幣時。得免征其應納之船鈔。

(註)其他免稅進口物教見進口稅則各號

第三款 (Rule III)

食鹽不准進口

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

鴉片及罌粟子 (poppy seeds) 不准進口。

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嗎啡 (Morphia) 高根

(Cocaine) 及注射針 (hypodermic syringes) 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 (anti-opium

pills) 斯托魏 (Stovaine) 海洛因 (heroin) 狄邊 (thebaine) 乾噠 (ghanja)

麻葉 (hashish) 大麻 (bhanga) 印度麻 (cannabis indica) 鴉片酒精 (tincture of

opium) 鴉片末 (opium powder) 鴉片劑 (landanum) 鴉片精 (codeine) 狄奧

仁 (dionia) 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所製成之物品

(註)關於管理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詳細章程詳本書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

### 第四節 躉發市價 (Wholesale Market Value)

關於躉發市價之解釋。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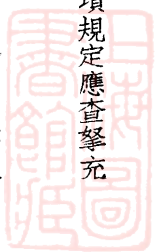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

(一) 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 (open market)。以普通躉發數量。照普通

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

(二) 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

稅價格之根據。



(三) 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 (true c.i.f. price) 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 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躉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 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 貨物係負擔 Royalty。而此項 Royalty。並非確定者。

(丙) 貨物係售於代理人或分行者。

(丁) 貨物係在其他特殊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 第五節 進口廣告貨樣 (Import Duty Treatment of Samples and Advertising Matter)

凡進口之廣告貨樣。應按照廣告貨樣進口稅征免辦法。征免稅項。

附廣告貨樣進口稅征免辦法

(一) 凡免費贈送之廣告品。並無其他用途及貿易價值者。如目錄單目錄小冊旗幟紙質招牌之類。應予免稅。

(二) 廠商貨樣。如襯衫汗衫鞋類。並非完整。顯係不能穿用者。紗類。將各種支數。各種貨色。雜置一處。確為樣品。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布疋漆布業已剪碎而無貿易價值者。及菸葉棉花等將各種貨色雜置小包。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應予免稅。

(三) 凡廣告貨樣。於作廣告之外。尚有他種用途者。(如月份牌日曆日記簿扇子磁器玻璃製品





吸墨水紙茶單鉛筆烟斗小刀自來水筆等。各種瓶裝或包裝藥品。各種電板小瓶酒類鐘表塑像瓶缶玩具等樣品。及各種小包樣品。如顏料油漆牙膏剃粉等。不論其為免費贈品與否。概應按照稅則分別征稅。

(四) 凡應征進口稅之貨樣。預定於六個月以內復運出洋者。得於報運進口時填呈詳細進口報單。經關查驗。並繳納與稅金相等之押金。由關給予正式收據放行。此項貨樣如於六個月以內重運出洋。其所繳押金。除遇有留存國內一部分貨樣。應將稅款照數扣除外。全予發還。此項六個月之期限。並得由海關查看情形。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過六個月。

### 第六節 事領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s)

報運進口貨物。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於呈驗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內所列各項文件時。應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除海關估價征稅時對於領事簽證貨單內所列之該貨價格等項不受限制外。所有其他事項。應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為原則。其辦法如左。

(一) 凡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款應予免稅或經財政部核准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或駐香港 (Hongkong) 海防 (Haiphong) 西貢 (Saigon) 及曼谷 (Bangkok) 簽證貨單專員 (Special Consular Invoice Officers) 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甲) 為決定貨物應否請領領事簽證貨單起見。本辦法所稱國幣二百元。應定為折合海關金單位一百十元。其貨價應以上船時之價格 (F.O.B. Value) 為根據。但由日本 (Japan)

朝鮮 (Korea) 台灣 (Formosa) 及其他日本屬地起運各貨。於決定應否請領事簽證貨單時。應仍以國幣二百元為標準。不按海關金單位一百十元折算。

(乙) 旅客行李內所攜帶之貨品。如非販賣性質。無論價值是否在國幣二百元以上。均無庸領請領事簽證貨單。

(丙) 由一國外口岸起運。指運中國一港口某一進口商家之貨物。無論其到達後如何分批轉口。祇請領領事簽證貨單一張。

一 提單之貨物。其出口價值 (F.O.B. Value) 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應請領貨單一張。如商人於起運時原未依提單數目請領貨單。應於進口時向海關照數補領。並照章繳納罰款。

(丁) 外貨經由大連 (Dairen) 租借地運入中國各通商口岸者。應於起運時請領領事簽證貨單。(參閱本章第九節) 如係大連租借地產品。於運入各通商口岸時。得由貨商向進口海關繳納海關金單位五元。補領領事簽證貨單。免處罰款。

(二)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由貨商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 (Chinese Consulate) 領取。並將貨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三)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俟查驗確實後。方予簽證。如認為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四)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呈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

## 送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五) 領事簽證貨單時。每套收手續費海關金單位五元。於發給時照收。

除正本貨單外。商人得請多發副本一份。留作參攷。或遇遺失正本時據作佐證。此項副本。係屬藍色。每張收費海關金單位一元。

(六)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七) 貨物銷售於兩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八)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二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如貨物運華時確已領過某號出口地領事簽證貨單。因辦理押款手續。或中途遺失。致報關時無單呈驗者。由海關先令照繳押款海關金單位十五元。自交款之日起。在三個月內。該貨商如能將原領該號貨單補呈查驗。得發還所繳押款。倘逾期不能呈驗。即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原繳押款。應予充公。照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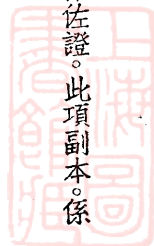
(十)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十一)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十二)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四)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七節 領事簽證貨單費之發還 (Refund of Consular Invoice Fees)

凡已向海關納費。由關代發簽證貨單之貨物。如自海關發單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內。由該商呈驗註外領館原發之簽證貨單。得由關將代發之貨單註銷。並將所繳單費發還該商具領。此項註銷之貨單。由關註明見原發貨單某號字樣。俟月終隨同該號原發貨單一併呈送財政部關務署。

## 第八節 美國領事代發簽證貨單 (American Consuls issuing Invoices on behalf of China)

在土耳其 (Turkey) 之 Istanbul (Constantinople) 及 Smyrna 波蘭 (Poland) 之 Danzig 芬蘭 (Finland) 之 Helsingfors 捷克 (Szekeslovakia) 之 Prague 等五處。尚無中國領事駐紮者。其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宜。由各該地美國領事代辦。

## 第九節 自東三省各口進口之洋貨補領簽證貨單

東三省境內之愛琿 (Aigun) 濱江 (Harbin) 瀋陽 (Shenyang) 牛莊 (Newshwang) 安東 (Antung) 龍井村 (Lungchungtsun) 大連 (Dairen) 各關。在移地征稅期內。凡由各該口轉運進口之洋貨。如未領有領事簽證貨單。應一律向進口海關繳納金單位五元。補領領事簽證貨單。免處罰款。

## 第十節 使領館用品免領簽證貨單

凡與中國訂有互惠辦法各國使領館人員自用物品。毋庸請領簽證貨單。

## 第十一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海關對於稅則分類估價評議事項。應按照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辦理。

附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一) 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 (Tariff interpretation) 及定義。並貨物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等問題。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三) 本會由關務署長 (Director of Kuan-wu Shu) 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 國定稅則委員會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三人。

(乙) 總稅務司署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二人 一為稅則科稅務司 (Tariff

Secretary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一為稅則科 (Tariff Secretariate 或

上海驗估課 (Shanghai Appraising Dept.) 職員。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呈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

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為必要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

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七)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發生之爭議時。為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申辯。併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為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註) 上次章程仍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公佈施行

## 第六章 進口造貨物材料特別征稅辦法 (Special Duty Treatment)

Importation of materials to be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goods)

### 第一節 進口柴油 (Importation of Liquid Fuel for Refining)

凡報運柴油進口。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柴油運商。應呈由海關核准登記。並應出具保結。其報運進口之柴油。亦應按批將用途詳細登載冊簿。以備海關隨時查核。並應於保結內註明。凡報作燃料進口之柴油將來出售以後。購主如有用以提煉煤油 (Kerosene oil) 情事。所有短繳之稅款。由運商担負完全責任。

(二) 柴油運商。每次由國外運柴油進口。應於報關時出具聲明書。載明進口之柴油。係作燃料或提煉煤油之用。其作燃料用者。如將來改作提煉煤油之用。應先期報明海關。并於原納稅款之外。每噸補繳二三·四〇金單位之稅金。

(三) 凡經營提煉煤油事業者。應呈由南京實業部核准登記。柴油運商或代運人應負責將提煉煤油之廠商所領登記執照。攝影呈交海關簽驗登記。以備查核管理之用。

(四) 柴油運商或購主。如將報作燃料用之柴油。事前未經報明海關。私行供作提煉煤油之用。一經查出。除按照提煉煤油稅率。將短納稅款如數追繳外。併得科以短納稅款三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進口亞麻布 (Importation of Linen for Embroidering)

凡報運亞麻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於加工後或在中國銷售。或復出口運往外洋者。如該商於報運進口時。逐批向進口海關按照左列各項出具保結。得按從價值百抽七·五稅率征收進口稅。

(一) 該批進口亞麻布。係全數供作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

(二) 該批進口亞麻布之數量及其用途。應詳細登載簿冊。以備海關隨時檢查。

(三) 該批進口亞麻布。無論存儲該商貨棧。或在該商工廠內或其他處供作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海關得隨時檢查。該商應予以種種之便利。

(四) 該批進口亞麻布。於此次具結後。如查有私自改作其他用途情事。應科以按原稅率短納稅款五倍之罰金。

# 第七章 保稅貨物 (Bonded Goods)

## 第一節 普通關棧章程 (General Bonding Regulations)

凡存儲普通貨物之關棧。應遵照後列普通關棧章程辦理、  
附普通關棧章程(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一) 章程所稱關棧 (Bonded warehouse)。係指會經營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 (bonded goods) 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 (repack) 或改製 (remake) 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 (recondition) 或製造者。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爲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三) 關棧之種類如下。(甲)普通貨物關棧 (Bonded warehouses for general merchandise) (N) 危險品專備關棧 (Bonded warehouses for hazardous goods) (丙)特種加工關棧 (Special bonded factory warehouses)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四)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爲限。

(五) 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視之露天地方存放。





- (六)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 (七)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 (八)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 (註) 火油類關棧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 (九) 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 (Public Bonded Warehouses)。及私有關棧 (Private bonded warehouses)。
-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 (甲) 公用關棧。

-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之。

秦王島 (Chingwangtao) 天津 (Tientsin) 龍口 (Lungkow) 烟台 (Chefoo) 威海衛 (Weihaiwei) 青島 (Tsingtao) 重慶 (Chungking) 萬縣 (Wanhhsien) 宜昌 (Ichang) 沙市 (Shashi) 長沙 (Changsha) 岳州 (Yochow) 漢口 (Hankow) 九江 (Kiukiang) 蕪湖 (Wuhu) 南京 (Nanking) 鎮江 (Chingkiang) 上海 (Shanghai) 蘇州 (Soochow) 杭州 (Hangchow) 寧波 (Ningpo) 温州 (Wenchow) 三都澳 (Santua) 福州 (Foochow) 廈門 (Amoy) 汕頭 (Swatow) 廣州 (Canton) 江門 (Kongmoon) 三水 (Samhui)<sup>5</sup> 梧州 (Wuchow) 南甯 (Nanning) 瓊州 (Kiungchow) 北海 (Pakhoi) 蒙自 (Mengtz) (河口 (Hokow) 分關)

(註) 愛璋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牛莊各海關現施行移地徵稅辦法。故未列入。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占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用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驗貨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 (Import Bonding Application)。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 (Bonding Permit) 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援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為清結艙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物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

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該口之關棧。如仍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在原進口口岸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 (Goods withdrawn from bond for import)。其稅款須按照貨物初入棧時之品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 (Sampling or Inspection Permit)。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 (Application for withdrawn from Bond for Import)。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將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 (Application for Shipment from Bond)。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准單 (Permit to Ship in Bond) 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即行取消。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物 (Shut-out Cargo) 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 (Re-entered in Bond)。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九)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

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十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十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 (forwarding agent) 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二十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二十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十五) 公用關棧棧主。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二十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十七)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

撤銷。

(二十七) 私有關棧 (Private Bonded Warehouses)

(二十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

現銀保結。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為準。

(三十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為限。

(三十二)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 第二章 罰則 (Penalties)

(三十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國幣三百元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國幣七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 第四章 附則 (Additional Rules)



(三十六) 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下。

(甲) 執照費 (Licence fee) 公用私有普通關棧國幣七十八元。(乙) 換照年費 (Annual

Licence renewal fee) 公用私有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丙)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

費 (Sampling or Inspection Permit) 公用私有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註) 此項證單費如

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量減少。或豁免。(丁) 關員監視費 (Supervision fee) 公

用私有普通關棧。每人每日國幣十六元。或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三十七)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

執照 (Bonding Licence) 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地位。

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征收。

(三十八)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

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

照期滿為止。

(三十九) 各地海關。為適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十) 本章程自呈經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節 火油類關棧章程 (Bonding Regulations for Petroleum Oil Tanks and

warehouses)

凡存儲煤油 (Kerosene) 汽發油 (Gasolene) 石礫汽油 (Naphtha) 扁陳汽油 (Benzine) 柴油

(Fuel oil) 滑物油 (Lubricating oil) 等關棧。應遵照火油類關棧章程辦理。

附火油類關章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一) 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爲下列各種。

(甲) 存貯散艙油之油池。(Tanks for the storage of oils in bulk)。(乙) 存貯裝桶油之棧房。(Warehouses for the storage of oils in containers)。(丙) 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

原料之棧房。(Warehouses for the storage of tin-plate and all other foreign goods imported and owned by the company)

(二) 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 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Single joint Licence)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 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爲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 保稅之油。不論散艙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爲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爲限。其運往外洋(或大連)者。應予免稅。

(六)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份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僞或不遵

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 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尚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 (Special Permit fee) 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註) 裝卸船用燃料油出入關棧之船隻。得特准繳納特別准單及監視費。不論晝夜星期日及放假日。繼續裝卸。

(八)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關棧。一律適用。

(九) 凡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征收。

(十)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Fees for Bonded oil Tanks and Warehouses)

- (1)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執照費國幣三百九十元
- (2)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換照費國幣七十八元
- (3) 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 (4) 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



之宿舍)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 第三節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 (Special Regulations for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

凡整理貨物關棧。應遵照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Special Regulation for Bonded Factory Ware-

houses) 整理貨物部分之規定辦理。

附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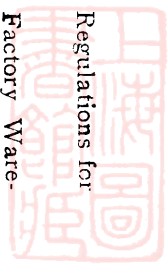
-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下。(甲) 整理貨物關棧 (Bonded reconditioning warehouses)  
 (乙) 製造貨物關棧 (Bonded warehouses for manufacturing) (丙) 裝配汽車關棧 (Bonded warehouses for assembling of automobiles)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 (二) 前條所稱整理 (“reconditioning”) 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曬曬分晰漂白縲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 (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 (四) 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五)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節之規定。可爲公用關棧。或爲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爲限。

(六)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爲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九) 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1)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2)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3)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4)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1)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2)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十一)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2)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 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帳簿。備供參考。

(十四) 凡廢料 (Waste materials) 棄料 (Rejected materials) 碎塊 (Scraps) 毀壞貨 (damaged goods) 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1)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2)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3)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4)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十五) 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 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 第四節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製造貨物關棧部分 (Special Regulations for

Bond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s)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尙未訂定。條文暫缺。

#### 第五節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凡裝配汽車關棧。應遵照裝配汽車關棧章程辦理。

附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Regulations for Assembling Automobiles in Bond) 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四日公佈施行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二) 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關棧。應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爲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 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 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

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名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1)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2)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3)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4)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1)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2)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1)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2)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三)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

報告。暨其帳簿備作參考。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1) 由裝配汽車報運進口。(2) 由裝配汽車報運其他中國口岸。(3)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4)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毀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六)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一) 執照費 (Licence) (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八元。(二) 換照費 (Renewal of Licence) (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併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Special supervision fee)

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國幣二十八元。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時起至半夜止。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一百一十二元。

### 第六節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 (Legulations governing Bonding of

Foreign Coal for Bunkering Purposes)

凡駛往外洋輪船所用外國煤斤 (Foreign coal)。如欲保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輪船公司得在自置或租賃之自用碼頭。劃出一部份地段。以備露天堆存輪船所用保稅外國煤斤。

(二) 前項劃出地段。應為一築有圍之曠場 (Walled Yard)。祇能由該公司碼頭出入。此項曠場及其出入口之建築。應完全按照海關規定辦法辦理。

(三) 普通關棧管理貨物出入章程。除本條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於保稅煤場 (Bonded coal yards)。

(四) 非該公司所有之輪船。亦得自此項煤場內裝載煤斤。但應由該公司負責完全遵照保稅章程辦理。

(五) 煤炭公司得在該公司內劃出一部份地段。以備露天堆存輪船所用保稅外國煤斤。此項劃出地段。應合於第二項之規定。

(註) 上項辦法。祇船用外國煤斤方能適用。其已完稅之中國煤斤。如供作船用時。仍准享船

退稅利益 (Drawback Privilege)。至保稅外國煤斤。如有供給行駛中國沿海之輪船使用者。應照完稅項。(參閱本書第十章第五節)。

### 第七節 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Bonding of Tea declared for Export Abroad)

(一) 凡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聲明轉運外國之茶葉。在原起運口岸 (original port of shipment) 得免納出口稅。但應於運至轉船出洋口岸時。立即轉運出洋。如不立即轉運出洋。得在海關管理之下。存放原進口碼頭。於四十五日以內裝船出洋。如未能按照上項規定期限。運往外洋。應由該口海關先行補征轉口稅 (interport duty)。俟將來該項茶葉運出外洋時。再將所納轉口稅用現金存票 (cash drawback) 發還。

(二) 凡由上海轉運外洋之茶葉。如不能於規定四十五日之限期内裝船出洋時。得由商人於未滿期以前。向海關出具保結。暫行存棧。其期間以一年為限。此項茶葉。須存放原進口貨棧。其由鐵路運輸至滬者。應存入經海關核准之鐵路關棧。除改包外不准有任何變動。俟期滿時應立即繳納轉口稅。改在國內銷售。或於四十八小時以內運往外洋。

(註) 上項辦法對於轉口免稅之紅茶磚茶。不適用之。

### 第八節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Bonding of Szechwan Silk declared for Export Abroad)

自重慶運至上海轉運出洋之川絲。得按照本章第七節規定出洋茶葉在上海保稅辦法辦理。

## 第八章 出口稅 (Export Duty)

### 第一節 出口稅



凡出口運往外洋之土貨 (Chinese goods)。按照海關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其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徵稅辦法。另定之。

## 第二節 救災附加稅 (Flood Relief Surtax)

前項出口土貨。按照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救災附加稅。至美麥價款 (American Wheat Load)。本息償清之日爲止。

## 第三節 在中國加工後運往外洋之已稅洋貨 (Reconditioned duty-paid

Foreign goods treated as native products)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將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爲土貨。於運往外洋時。按照海關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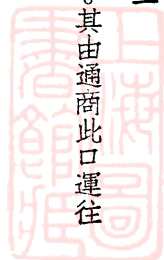
前項加工貨物 (Reconditioned goods)。海關如認爲必要時。得令商人呈驗所用外國材料或外國貨物原進口時之完稅憑證。如查有偷漏情事。其已加工之貨物。應予充公。

## 第四節 出口稅之徵收

徵收出口稅按照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Export Tariff Provisional Rules) 辦理。

附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 (*Ad valorem* export and interport duties) 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 (average wholesale market value)。作爲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 (packing) 及整理 (reconditioning) 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 (bona fide contract) 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審定之。

(註)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之組織及章程。詳本彙編第五十一條。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作為無效。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Passing of Exports through the Customs)

### 第一節 出口輪船之登記號數 (Customs Number for Exporting Vessel)

凡裝載貨物出口復出口或轉船運往外洋之輪船。應先呈由海關登記。編列該輪號數。方能驗放貨物。

### 第二節 出口輪船之先期登記 (Number given in advance)

輪船經理人如向海關担保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得於輪船未到口以前。預為請准登記。編列該輪號數。將貨物先予查驗放行。

- (1) 凡先期驗放之貨物。應裝入海關登記之貨船。或特別出口貨棧內。此項貨棧。不得同時另存他貨。
- (2) 在該輪結關至少二十四小時以前。應備具出口艙口單 (Export manifest)。呈交船上當值關員查考。
- (3) 輪船結關時。另將出口艙口單一份。該輪經理人

簽字。證明完全無訛。呈關查核。(四) 船上不得裝有自中國地方運來或運往中國地方之鴉片。其自外國口岸裝來。運往其他外國口岸之通運鴉片。如經過中國口岸時。應在輪船到達以前。向海關聲明。並應於輪船停泊口岸期間。將此項鴉片封鎖於保險艙內 (Ship's Strong-room)

### 第三節 查驗出口貨物地方 (Place of Examination for Exports)

凡出口貨物。應在出口輪船停靠之碼頭上施行查驗。如輪船不靠攏碼頭。或停船碼頭未派有驗貨員。應在海關驗貨廠 (Customs Examination Shed) 查驗。至絲及絲織品等。得由海關酌量情形。在商人貨棧查驗。首飾寶石時錶及其他珍貴物品。應在海關內查驗。此項貨物。於必要時。並得由海關派遣關員押送上船。如出口貨物與復出口貨物同裝一包。得由海關斟酌情形。於貨物在登記改包貨棧內改包時查驗之。

### 第四節 應查驗之出口貨物 (Export to be Examined)

凡出口貨物。除執有政府免驗護照者外。均應由關查驗。

### 第五節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Export Application and Shipping Orders)

商人或報關行報運出口貨物時。應先向海關呈遞出口報單兩份。參閱後附格式。詳列所運貨物名稱。及淨重量。此項貨名及重量。應與下貨單及船員收貨單 (Mate's Receipt) 所列者相符。遇有將數張下貨單貨物。合併列入一出口報單之內時。如報單內祇列總物總數。而未將各下貨單數目分別列明。海關即拒絕接受。貨物淨重量及數量。亦應以墨水筆在下貨單及船員收貨單內。用數碼及正字載明。如於海關將貨放行後。有將下貨單或收貨單私行塗改情事。應即

由關處罰。下貨單及收貨單字跡不清。或有改動形跡。或未載明出口貨單所列貨物淨重量者。海關概不接受。

### 第六節 出口報單之簽名 (Signature required on Export Applications)

出口報單。應由負責報關人簽名。海關方能承認。(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一節)

### 第七節 出口貨物之查驗 (Examination of Exports)

出口報單下貨單及所運全數貨物。應按照本章第三節之規定。同時送往驗貨處所。由關員決定某件貨物應予拆包查驗。並應驗若干件。如係散裝貨物。決定應稱量若干。其裝於貨船之貨物。並應由關員決定在何處查驗。俟查驗完畢。如證明該項貨物與出口報單內所填各項完全相符。或僅微有差異而確屬無關重要者。該項貨物均得於商人完清出口稅及其他稅項後。即予放行。如查驗結果。該項貨物之數量品質或價格。與出口報單內所填者相差甚遠。證明該商係有意偷減稅項。或有重大疏忽情形。以致影響稅款者。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該貨應俟商人將應辦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繳清罰款後。方准放行。其情節尤重者。並得將貨物充公。

凡出口貨物。於報關後未經納稅。撤回不運者。必須在原船出口次日以前。(星期及放假日不計)將貨送關查驗。違者得予處罰。

### 第八節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出口商人對於海關之抗議權。其種類如下。(一)出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稅項數目。如認為不滿意時。得按照出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

(二) 出口商人對於海關所施之罰金。及將船貨充公各處分。如有不服時。得向該關稅務司提出抗議。如該稅務司對於該項抗議之決定。該商仍有不服時。得呈請該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決定。如該商對於總稅務司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由該商逕向主管部署呈訴。聽候核辦。  
出口稅則暫行章詳詳本書第八章第四節

### 第九節 查驗時損壞之貨物 (Goods damaged during examination)

當海關查驗出口貨物時。報關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應親自到場查看。並親自搬移貨物。及拆包開箱等事。如查驗貨物時。因施行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海關不負責任。

### 第十節 旅客行李 (Passenger's Luggage)

旅客行李。如箱籠提包衣箱等件。僅裝有自用物品。並無應稅貨物在內者。可毋庸請領下貨准單 (Permit to ship)。但釘固之箱或板條箱。如按行李裝船時。(即無下貨單者) 應向關請領下貨准單。此項箱件旅客須填具出口報單。詳載所裝物品名稱價值及重量等項。呈關核對。

凡屬旅客行李。海關均得施行檢查。倘有應稅貨物。如古玩毛皮等項。應即報明納稅。違者得予充公。

### 第十一節 貨物產地證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商人請領貨物產地證書。應遵照實業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之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辦理。

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e of certificates of origin for native goods)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 (Simplification of Customs Formalities) 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第十一條之規定。製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 (Bureau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節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僞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簽字。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二月批准。

代發貨物產地證書之各關如下。

威海衛關 (Weihaiwei Custom House)

龍口關 (Lungkow Custom House)

岳州關

(Yochow Custom House) 福海關 (Santuo Custom House) 三水關 (Samshui Custom House) 九龍關 (Kowloon Custom House) 拱北關 (Lappa Custom House) 北海關 (Pakhoi Custom House) 思茅關 (Semaao Custom House)

##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退稅辦法

### 第一節 免稅復出口洋貨 (Duty Free Re-export of Foreign goods)

凡已完進口稅及由關棧運出之進口洋貨。如原包及其標記號碼均未變更。或雖已變更。而能鑑定確係洋貨。並未在中國加工者。准其免稅復出口。運往外洋。前項貨物。於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除由關棧運出之進口貨物。應完納進口稅外。其已完進口稅之進口貨物。亦准免稅復出口。惟必須呈驗完納進價稅憑證。在關棧內改包後完稅進口之洋貨亦同。

### 第二節 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之已完進口洋貨

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時。如合於本章第一節之規定。應由該貨復出口海關。在復出口報單 (Re-export application) 副張上。加蓋「進口稅已付」(Duty paid on Import) 戳記。作為已完進口稅免重征憑照 (Exemption Certificate of Duty Paid on Import Certificate)。送由指運通商口岸海關。驗明後准予免稅進口。前項已完進口稅之貨物。於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時。如不合於本章第一節之規定。應由該貨復出口海關。在復出口報單副張上。註明『無完稅憑證。應徵進口稅』(“No proof of Duty Payment: To pay”) 字樣。送由指運通商口岸海關。照章徵收進口稅。如該商認為已完進口稅。不願在指運口岸再



行納稅。請求將呈關之復出口報單撤回停運時。應由該關查明並無矇混偷稅情弊。得予照准。

**第三節 復出口之洋貨不准退稅** (Re-exported Foreign Imports not entitled

to Drawbacks)

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運往外洋時。除有特別情形概不退稅。

**第四節 特別退稅辦法** (Special Drawbacks)

左列各項貨物。得用現金退還已納或多納之稅款。

(一) 起卸時未經卸下之洋貨。已經完納稅款者。

(二) 洋貨因海關核稅或計算錯誤。以致多納稅款者。

(三) 出口貨物。退關後不再裝運。並遵照退關貨物章程 (Shut-out regulations)。請由海關

查驗屬實者。

(四) 已完進口稅之電影片 (Cinematograph films)。經電影檢查機關禁止演映者。

前項退稅商人。於請領時。應用書面聲敘詳形。呈請海關稅務司核奪。

**第五節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准退稅** (No Drawbacks on

Foreign Coal and Fuel Oil for Bunkers)

凡往來中國沿海駛往國外之輪船所用已完稅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得請求退稅。但自保稅場棧

運出。以供開往外洋輪船所用之外國煤斤及燃油。得按照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免

徵進口稅。

(註)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規則詳本書第七章第六節

## 第六節 船用物料不准退稅 (No Drawbacks on Ship's Stores)

凡供船用之外國物料。應照章納稅。不得請求退稅。但此項物料。如自關棧運出。以供開往外洋輪船或外國海軍船隻應用者。得免征進口稅。

## 第七節 出洋土貨退還轉口稅 (Drawbacks for Interport Duty on Native

Goods Exported abroad)

凡經政府特准免完出口稅之土貨。於報運外洋時。得將其由通商口岸運至通商口岸時所納之轉口稅。用現金退還。其應徵出口稅之土貨如所納轉口稅及附加稅兩項。多於應納出口稅。得將多納之數退還之。但商人請領稅款時。應呈驗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之轉口稅收據 (Duty Receipt) (或出口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port) 方可核發。

## 第八節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徵免稅項辦法 (Duty Treatment of Native

goods sent from open Port to open Port for Transshipment or Re-exportation abroad)

(一) 凡綢緞、漆器、紙傘等項。及其他土貨。運銷國內應徵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免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者。(即到達轉船口岸後。於四十五天限期以內。轉船運出。) 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辦法。由起運口岸海關免稅放行。於寄交轉船口岸之報單副張上加蓋戳記註明此項貨物如不於規定期限內轉船運往外洋。即由該口岸海關照徵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者。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轉口稅。俟於一年以內。實行復運

出洋後。卽由出洋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轉口稅發還。

(二) 凡土貨運銷國內應免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徵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者。應由起運口岸海關。照徵出口稅。如在規定期限內該貨並未出洋。卽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者。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出口稅。如在一年以內該貨並未復運出洋。卽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三) 凡運銷國內及外洋均應徵稅之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運外洋並照納出口稅而於運抵第二口岸後就地銷售不再轉運外洋者。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高於應納之轉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轉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退還差額。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低於應納之轉口稅亦由第二口岸補徵差額。

(四) 凡應稅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並未聲明轉船或復出口運往外洋。並已於起運時。照納轉口稅。嗣於到達第二口岸後。一年以內仍以原貨原包自該口岸復運出洋者。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繳之轉口稅。低於應納之出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出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補征差額。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

納之轉口稅。高於應納之出口稅。亦由第二口岸海關發還差額。

### 第九節 復出口轉運另一通商口岸之已完轉口稅土貨

凡已完轉口稅之土貨。於到達指運通商口岸後一年以內。(易腐貨物。不在此例。)轉運另一通商口岸時。如原包及原有標記號碼。均無變更。得由海關在報單副張內加蓋「轉口稅已付」(Transit duty paid) 戳記。作為免稅憑照。俟該貨運抵指運之另一通商口岸時。應予免稅。此項貨物。如不合於上述規定。海關應另徵轉口稅。

### 第十節 轉船貨物 (Transhipment of Cargo)

無論何項貨物。非經海關特別允許。不得直接或間接由此船轉裝彼船。違者即將貨物充公。其奉准轉船貨物。應受海關檢查。並應於海關限定時間內轉裝完畢。

### 第十一節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

凡進口洋貨。在一通商口岸由原船轉裝他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者。應於自原進口之船卸下後。即視為已正式進口。照徵一切稅項。但得於該貨運抵指運口岸後。由該口海關徵收之。

### 第十二節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Native Products shipped from Open Port to Open Port via a Foreign Port or Ports)

凡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已完轉口稅土貨。得由關在報單副張內加蓋戳記。作為免稅憑照。其限制辦法如左。

(一)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該船商或該輪船公司經理人。應在出口

海關將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之名稱報明。並須用書面聲明所載土貨。中途是否轉船。但經過之外國口岸。應以該船直運航線必須經過者為限。

(二)前項報運土貨之一部份。於經過外國口岸須轉入其他輪船或民船時。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經理人。應向出口海關。聲明該貨擬轉入何種船隻。並應將該項貨物之標記、重量、估値等項。詳細開列。如能預知轉載船隻之船名。亦應報明。以備查核。

(三)出口海關接到前項聲明書後。應令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經理人。出具甘結。担保該項貨物在外國口岸轉船時。不得拆包改裝。如有違犯。甘受處罰。

(四)前項轉船之土貨。應嚴密包裝。其包裝之法。務使於必要時。便於加封。每批貨物。並須有特別標誌。將收貨行號名稱。一併標明。且須將該貨按件編列號數。其編號之法。務使易於核對。遇必要時。海關並得令商人開一貨物重量清單。(Weight memorandum)註明各件貨物斤重若干。由該商在單內簽字。呈關查核。

(五)前項轉船之土貨。如不將貨物嚴密包裝。加印標記。編列號數。於運抵指運口岸時不易證明確為最初裝船之原貨者。不得按照土貨待遇。

(六)前項轉船之土貨。經海關核准免稅者。如自裝船之日起。在兩個月內未經運抵指運之通商口岸。以後運抵該指運口岸時。不得按照土貨待遇。但由滇省通商口岸。運經外國口岸。往來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其到達指運口岸期限。應為四個月。

(七)自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如未於規定期限以內運抵該口。或在中途有私行拆包改裝情事。即不准享受土貨待遇之利益。應照徵進口稅。並應由原出口海關

飭由原出口商人按照所具甘結。將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數目補納清楚。免令繳納罰款。

(八) 該項土貨。如於中途有頂替情弊。應由指運口岸海關。予以充公。免令原出口商人繳納罰款。

(九) 前項轉船之土貨。應由出口海關將所有關單、並商人報單、以及貨物重量清單等之副本。郵寄該貨指運口岸海關備查。若商人報明該貨係屬通運貨物。(Through cargo) 由原船運往指運口岸。不在中途轉船者。所有前項關單等件。即按照現在各口往來運貨辦法。交原船帶往指運口岸。該口海關收到此項關單等件。應查驗單貨是否相符。如查有不符情事。即由該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罰款。或將貨物充公。並一面通知該貨原出口之海關。於必要時得取銷該貨有關係之商行或商人所享裝運土貨在外國口岸經過或轉船之利益。

### 第十三節 改包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Export Abroad of Repacked Native Goods)

關於特種土貨。如已完轉口稅。預備復出口運往外洋時。得特准改包整理。改換標記。或重加捆紮。仍准享受復出口利益。但以合於下列各條件者為限。(一) 呈經海關允許者。(二) 該口有辦理上項事務之便利者。(三) 辦理改包等項事務。由海關監視執行者。(四) 最遲於一年以內復運出口者。

### 第十四節 已用洋貨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 (Used Foreign Goods Re-exported to Open Port or Abroad)

凡已經用過之洋貨。如憑製造廠牌號及其他標記。能證明確係洋貨者。海關得酌予免稅復出口

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如無前項證據。應照徵轉口稅或出口稅。遇有鐵路或他項機關。原報運進口之洋貨。按照合同進口時。由關豁免稅項者。於請准免稅復出口運往外洋時。如該貨原包未動。或確已按照指定用途使用完竣。得免補繳進口稅。但此項已用鐵路物料。如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應照徵進口稅。

### 第十五節

洋貨除在關棧內或殘壞者外不得改包 (Foreign Cargo, unless in Bond or Damaged, not allowed to be Repacked)

凡洋貨未經存入關棧。如經過改包或整理者。不得享受免稅復出口利益。但洋貨進口時已經損壞。得於完稅以前。用書面呈請稅務司特別准予改包。仍得保留復出口利益。

(註) 洋貨在關棧中改包及整理辦法。詳本書第七章第二節

### 第十六節

退關貨物 (Shut out Cargo)

凡出口、或復出口、或轉船貨物。業經報由海關。將下貨單 (Shipping Order) 簽印放行後。並未運出者。謂之退關貨物。遇貨物退關時。應由輪船經理人在該船結關以前。報告海關。將艙口單及各項單照。分別更正。此項退關貨物。於起岸後。應報由海關查驗。其查驗手續。應在海關規定限期以內。並在海關指定碼頭執行之。如該貨於起岸後不報由海關查驗。將來該貨再行裝船時。如係土貨。應重行納稅。如係洋貨。不予發給免稅憑照 (Exemption Certificate) 如於海關查驗之後。不即行裝船。俟將來裝船時。仍應報由海關施行查驗。

### 第十七節

退關保稅貨物 (Shut-out Bonded Cargo)

凡由關棧運出裝船。復行退關之貨物。應立即運回原關棧。由海關重行查驗後。或報請重入關棧

。或納稅進口。均聽商人之便。

## 第十八節 紅箱運貨辦法 ("Red-box" System)

凡小包或少量之已完進口稅洋貨。在下列各口岸間得裝入紅箱內由輪船運輸。免予重徵。

(1) 上海 (Shanghai) 寧波 (Ningpo) 温州 (Wenchow) (2) 上海 (Shanghai) 與長江各口 (Yangtzeports) (3) 漢口 (Hankow) 岳州 (Yochow) 長沙 (Changsha) 沙市 (Shai) 宜昌 (Ishang) 各口其辦法如下。

(一) 各商所用之紅箱。應遵照海關所定式樣製就。箱上應標明號數、商號、名稱、及指運口岸。  
(二) 各商所用紅箱。應每年向海關登記一次。每次納費國幣八元。  
(三) 裝貨紅箱。應送至海關碼頭請驗。所有下貨單及正副報單。應一併隨箱呈驗。  
(四) 前項單件及紅箱。經海關驗貨員查驗相符後。應用鉛片鉗印。將箱封固。再將報單簽字。  
(五) 關員在將紅箱加封以前。應查明該箱是否牢固。已否在關登記。並箱上所填商號名稱及號數。是否清晰。與報單相符。  
(六) 運貨商人。應填具正副報單各一紙。隨同下貨單交由海關碼頭當值之驗貨員查驗簽字後。轉送海關總務課出口棧 (Export Desk, General Office) 由該課查核無誤。即將下貨單加蓋海關關防。發還商人。以憑裝船。報單正本由該關存查。副本送交指運口岸海關。  
(七) 紅箱貨物。如係從價徵稅者。每箱中所裝同一性質之貨物。價值不得超過金單位五十五元。如係稅則中列名貨品。每箱中所裝同一號列之貨物。價值亦不得超過金單位五十五元。  
(八) 紅箱貨物。俟到達指運口岸後。如由關查驗相符。應即免稅放行。設有舞弊情形。除將貨物充公外。並科報運人以國幣八十元之罰金。  
(九) 紅箱裝運洋貨辦法。土貨不得援以為例。  
(十) 運貨商人。應將本辦



法(中英文)照錄一份。黏貼箱蓋裏面。

## 第十九節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Ningpo Parcel Bags)

按期往來上海寧波之輪船。准其帶運袋裝之小包免稅貨品。此項裝包之運袋。應隨同包件清單。(Way Bill)送至海關驗貨處查驗。如係進口之件。即由驗貨員驗視袋上封誌。拆袋檢查一切相符後。再將包件清單簽字。過還運送人。如係出口之件。應由報運人向驗貨員報明運袋數目。及內裝小包件數。由驗貨員將袋加封。簽發准單 (Parcels Permit) 一紙此項准單。應於該輪下次返口時。繳還驗貨處註銷。並由該處留存備查。商人所用運袋。應按年向關請領執照。分別容量大小。每袋收費國幣八元或四元。

(註)轉口稅則中各項免稅土貨。得與洋貨一律用此項運袋裝運。

# 第十一章 轉口稅 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及貨物

## 第一節 轉口稅 (Interport Tariff)

凡洋式船隻。往來通商口岸所運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按照海關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並按照該項稅款之半數。另徵附加稅。

## 第二節 在中國加工後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已稅洋貨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將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為土貨。於自

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徵收轉口稅。

前項加工貨物。海關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商人呈驗所用外國材料或外國貨物原進口時之完稅憑證。如查有偷漏情事。其已加工之貨物。應予充公。

### 第三節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Foreign-flag Vessels Permitted to Engage in Coasting Trade)  
凡外籍洋式船隻。暫准在通商口岸間往來貿易。裝運洋貨。並得裝運土貨。

### 第四節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Chinese Junks trading between Open Ports)  
凡由民船裝載。往來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免徵轉口稅。但由輪船或電船拖帶之民船所裝之土貨。不在此例。

凡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民船所裝之土貨。特准免徵轉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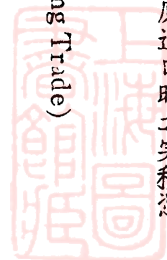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之查驗

Coastwise Cargo subject to Customs Examination

凡往來通商口岸之貨物。在起運口岸。由關查驗後。俟運抵卸貨口岸時。仍應施行查驗。  
(註)徵收轉口稅按照轉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該章程詳本書第八章第四節

##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一帶貿易

### 第一節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Yangtze Regulations)



凡往來長江貿易之商船。應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辦理。

附長江通商暫行章程（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 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Inlandwaters Steam Navigation Rules)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即航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 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除華商航海民船外。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Woosung)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 通商口岸 (Open Ports)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

## 上下客貨處所 (Ports of call)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酆都、忠州、長壽。

除華商民口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海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 上下旅客處所 (Passenger Stations)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蘄州、黃子崗、黃州、新堤、荊河口、(亦稱荊河腦)。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



撤。或在上述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 第二章 輪船

### 第五條 內港輪船(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Steamers)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 (Voyage Books) (華籍輪船) 或內港輪船執照 (I. W. S. N. Certificates) 及行程簿 (Way Books) (外籍輪船) 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 第六條 江輪 (River Steamers)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 (River Pass) 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



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 第七條 海輪 (Sea-Going Steamers)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關准單 (Clearance Permit) 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 (Special River Pass) 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岸海關換領新照。

### 第八條 輪船貨物 (Steamer Cargo)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征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Junks and other Sailing Vessels)

####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航海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 (Pass Books) 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担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專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 第十條 結關 (Clearance Records)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Clearance Record) 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Customs preventive vessel) 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上水或下水。海關將該船艙(Hatches) 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該船應即遵辦。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節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Regulations for Ports of Call)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各輪船。准在長江各上下客貨處所(見本書第一章第五節)按照左列辦法。起卸貨物。但航海輪船偶在長江貿易者。不在此例。

(一) 由此一上下客貨處所運往其他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得免納關稅。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



時。應在該口海關完納轉口稅。

(二) 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沿江通商口岸或上海之土貨。於起運時將最後指運口岸名稱。預爲聲明。俟到達中途經過之第一通商口岸時。應卽完納轉口稅。

(三) 由上海或沿江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完納轉口稅。

(四) 已完稅之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或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該項洋貨。經海關查明合於洋貨復出口章程之規定者。應免予重徵進口稅。但由關棧運出貨物。應於自通商口岸起運時完納進口稅。

(五) 按照本辦法貿易之船隻。如擅自駛赴不准貿易地方。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六) 江輪在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均應用海關登記之貨船 (Licensed cargo boats) 駁運。如擅用其他船隻駁貨。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將船戶送交地方官署懲辦。

### 第三節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Regulations Governing

Towage of Junks, Cargo-boats, and Lighters on the Yangtze)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於拖帶民船、貨船、及駁船。往來通商口岸。或往來通商口岸與上下客貨處所。應遵照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辦理。

附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Special Permit to Tow) 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籍國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esentation of manifests and other ship's Papers)辦理。

(註) 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書第一章第六節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征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之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爲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 (Regul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llisions at Sea) 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爲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章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四節 拖帶木筏 (Towing of Timber Rafts)

凡由洞庭湖 (Tungting Lake) 及鄱陽湖 (Poyang Lake) 往沿江各處之木筏。毋庸完納關稅。但由輪船電船拖帶時。應由該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並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 第五節 西江通商章程 (West River Regulations)

凡行駛西江之商船。應遵照西江通商章程辦理。

附西江通商章程 (前清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前所有頒行之西江通商章程。現在一律作為廢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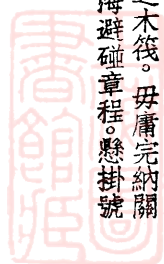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Merchant Vessels) 准在後列之西江通商四口往來貿易。

(即廣州 (Canton) 江門 (Kongmoon) 三水 (Samshui) 梧州 (Wuchow) 四處) 惟輪船

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各處路經之埠起下貨物。即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都城、六處。亦准在後列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十

處搭客上落之埠搭客。起下行李。惟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無約國商船。不准在西江貿易。

第三條 凡船隻欲往西江貿易者。均須帶有軍火准照。(Arms Certificate) 此等照式。由海關填明。給與該船。由該船主於照上簽名為據。凡槍砲刀劍等類。並火藥重數該船用以自衛者。俱於照上一一註明。以便隨時呈繳查驗。



#### 第四條

九十

(甲)凡在西江貿易之商輪。現分爲三項。

(一)爲內港輪船前赴准往內港某某處貿易者。(二)爲由省城或江門或三水常川馳往西江上游各埠貿易之江輪船。(三)爲由港澳等處洋埠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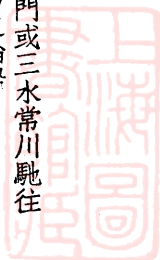
(乙)凡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等類。

#### 第五條 以下十一款專論輪船

(一)內港輪船必須遵照內港行輪章程。毋得違犯。

(二)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不能離兩廣水界。由省城或江門或三水專往通商各口。或路經各埠貿易並於搭客之埠來往載客者。應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商輪船、或無領事官。卽呈交粵海關或江門關或三水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官公文立即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該照無論何月發給總以西曆十二月三十一號作爲限滿。至期仍須赴原發照之關、將照繳回註銷或請續發亦可。

(三)由港、澳、等處洋埠前往西江之輪船、務須先由磨刀門或由橫門或由省城。方能轉入西江。(甲)若經由磨刀門 (Motomoon) 入西江則必須先到拱北關之馬驢洲分卡 (Malow Chow Station) 稟報。並將船上所載各貨。及前往何處。一一列明進口艙口單內。呈由該分卡派員查驗。並察看軍火數目。然後發給江門准單 (Kongmoon Pass) 該輪一經領到此單。立卽開行。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及到江門卽將該准單呈繳。如欲再駛往江門以上。須將船牌 (Registers) 呈交領事官。如係華商輪船或無領事官。卽呈交稅務司



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官公文。立即特發西江准照 (Special River Pass) 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與該船收執。如無此照。則該輪除原到之通商口岸外。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江門。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憑單。則該輪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註銷。而該關即發清關單。(Clearance) 並將該輪船牌及馬騮洲發給赴江門之准單。一併交回。該輪可即開行駛過磨刀門或橫門。(Wangmoon) 其辦法如下文乙條。若過磨刀門。則將原領赴江門准單繳回馬騮洲分卡。呈驗註銷。並將船上所有各貨一一列明出口艙口單內。呈交該分卡查驗。

(乙) 若經由橫門入西江。則必先由橫門分卡稟報。一如上文甲條所載章程辦理。視其報往江門或三水。即照發指定之准單。該輪一經領有此單。即須遵照指定路程。立即啓行前往。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及至行抵所指之口時。即將准單呈繳。如欲再往西江別處。該輪即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輪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公文。立即特發西江准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與該輪收執。如無此照則該輪除原到之通商口岸外。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原口之時。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憑單。則該輪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註銷。而該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及橫門分卡所發指赴江門或三水准單。一併交回。該輪可即開行駛過橫門或過磨刀門。其辦法如上文甲條。若過橫門將原領赴江門或三水准單繳回橫門分卡。呈驗註銷。並將船上所有各貨一一列明

出口艙口單內。呈交該分卡查驗。

(丙)若經由省城入西江。須立即開行過虎門而去。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並將船牌呈交領事官。或交粵海關稅務司查收。以便領取特發西江准照。如無此照。則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省城之時。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據。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本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交回。

(四)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除第二條章程內指明之通商口岸並路經之埠外。不得在西江別處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

(五)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往西江通商口岸四處者。凡報關清關。起貨下貨均照沿海各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並須遵照沿西江各關專章辦理。

(六)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所載貨物徵稅辦法。

(甲) 外洋貿易 (Foreign Trade)

(甲)貨物由外洋來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通商口岸完納進口正稅。

(乙)貨物由外洋來路經之埠 (Port of Call) 者。須於入華境之第一通商口岸。即江門、三水或省城。完納進口正稅。

(丙)貨物由通商口岸往外洋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出口正稅。

(丁)貨物由路經之埠往外洋者。須於該船原領西江准照之口。即江門、三水、或省城。完納出口正稅。

(乙) 本土貿易 (Domestic Trade)

(甲)貨物由通商此口往通商別口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乙)貨物由通商口岸往路經之埠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丙)貨物由路經之埠。往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丁)貨物由此路經之埠。往彼路經之埠。而中途經過通商口岸者。即於該通商口岸完納轉口稅。

(七)凡船鈔每四個月完納一次。係於船鈔執照滿期之時即行抵之第一通口岸完納。

(八)所有稅鈔 (dues and duties) 俱照他處通商口岸一律完納。復出口之貨。亦照海關現章辦理。若土貨運至通商口岸。於十二個月內復出口運往洋埠。而該貨包頭 (Packing) 記號 (Mark's) 並未私自更改拆動者。准予享受復出口利益。

(九)凡由洋埠准入出西江之輪船路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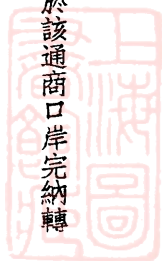
一由磨刀門入江。

一由橫門入江。則須經黃蓮江、馬寧江、取道而入。

一亦可經由省城往西江。若由省城。則須與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同走下文指定之路。如蓮花山、沙灣江、大良江、馬寧江、(見英國水師圖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取道而入西江。

至若駛回外洋或回省城之時。亦須遵由以上路程行駛。

(十)凡行西江船隻入江及往來貿易之時。海關人員均可隨時將該船貨艙封閉。被封以後。該船如未到欲起下貨物處所之先。不得擅自拆動艙封。凡在西江貿易之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如有必須查驗之處。亦可由關派役登輪搜檢。或沿





途押送。

(十一) 凡船隻不由指定路程出入西江。或於江門省城之間或虎門或江門等處查出有不遵原定路程行駛者。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七百五十元。若船隻如此違章。或於西江路上查出或於馬騮洲或橫門分關界內查出未經照章領有船牌江照等項。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

凡駛回洋埠之輪船。如不將原領赴江門或三水之准單至馬騮洲或橫門分關呈繳註銷者。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一百五十元。

凡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如有違犯西江各關章程者。初次則照通商口岸頒行罰例議罰。二次則將准照繳銷。不准往西江貿易。若經本關封艙之後。該輪私自開艙。或毀爛封條。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七百五十元。

第六條 凡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等類。准在西江通商口岸貿易。惟不准在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貿易。

(甲) 划艇等類。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即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門、或三水、粵海關稅務司處。請領西江准照。照章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項。並照章請領各項單照。及遵依指定路程行駛。如有違犯關章。即照由洋埠常川往來西江之輪船一律罰辦。

(乙) 凡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並未持有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項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如有違犯關

章。亦照式罰辦。

(丙) 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呈關存案。該切結聲明該船所載。確係洋商自置之物。實係運往通商某口起貨。並在彼口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及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 第六節 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Towing of Junks, Cargo-boats, and Lighters on the West River, etc.)

凡行駛西江及其他水道內輪船電船。如拖帶民船、貨船、及駁船。應遵照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辦理。但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拖帶民船貨物。得免納轉口稅。

## 第七節 管理香港與珠江各口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凡往來香港與珠江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應按照現行管理香港與珠江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辦理。

附管理香港與珠江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公佈施行

### 總章

(一) 凡拖帶駁船、民船、之小輪或電馬達駁船。不論噸數多寡。均暫時特准在香港與珠江各

通商口岸間(如廣州、中山港、三水、江門、梧州等處)經由伶仃、大鏟等關卡。往來行駛。

(二)上項拖船。一概不准搭載旅客。但有可加封之貨艙者。得准予載貨。

(三)凡船隻在伶仃、大鏟二關卡下午六時以後。雖繳納特別准單費。亦不准結關。或起卸貨物。倘到口遲晚。船貨不能在下午六時以前由關查驗。該船即須在口內停泊。俟次日上午再行辦理。

(四)凡拖船及其所拖帶之駁船或民船。如查有妨害稅收情事。海關得將其充公。或併科以他項處罰。以示懲儆。

#### 進口辦法

(五)前項拖船之船主或代理人。於每次在香港開行以前。應向在香港之九龍關辦事處請領小輪特別准單(Special Launch Permit)並應由九龍關及經過之九龍關所屬各關卡將該輪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指運口岸之海關。以便查驗。

(六)前項拖船、不論噸位之多寡。應一律在伶仃或大鏟地方。由海關查驗。照徵進口正稅。然後發給已完進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該處海關將貨艙加封。俟到達指運口岸時。先向所經該口之第一關卡呈報進口。然後向總關報請查驗。

#### 出口辦法

(七)前項拖船出口時。應在結關之口岸。報請海關查驗。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已完出口正稅之憑單。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貨艙加封。俟在未入香港界內以前。應到伶仃或大鏟地方海關呈報。倘該地關卡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須復受查驗。

(八)前項拖船。每次出口。其出口口岸之海關。應將該船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九龍海關。  
(九)所有上述章程。係屬暫行性質。將來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或取銷之。

## 第十二章 內港行輪規則 (Steam Navigation in Inland waters)

### 第一節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華商及根據條約享受最惠國待遇各國之輪船電船。得暫准在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核准之沿海及內港各方往來行駛。(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九節)至無約暨承認放棄最惠國待遇之各國商船及外國帆船。均不得駛赴內港貿易。

(註)現時准許享受內港行輪利益者計有下列各國：

比利時 (Belgium) 巴西 (Brazil) 丹麥 (Denmark) 法蘭西 (France) 德意志 (Germany) 英吉利 (Great Britain) 意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墨西哥 (Mexico) 荷蘭 (The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祕魯 (Peru) 葡萄牙 (Portugal)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美利堅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俄國船隻欲往內地行駛者。必須先得外交部特別准許。

### 第二節 華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Chinere-flag Vessel Proceeding Inland)

華籍船隻擬駛往內港貿易時。該船所有人或經理人。應遵照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將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呈交海關港務長查驗 (Harbor master) (參閱本章第五節) 並應於呈請書中將

交通部航綫證書內核准之航綫。詳細敘明。由港務長登入該船行程簿內。此項船隻。祇准在核准之航綫內行駛。不得另駛他綫。

### 第三節 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Foreign-flag Vessel proceeding Inland)

外籍船隻。擬駛往內港貿易時。應由該管領事官用書面向海關稅務司請發內港輪船執照。(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Certificate) 並證明該船確係隸屬該國國籍。持有合法之船舶國籍證書。並應於呈請書中將該船所擬行駛之航綫。詳細敘明。如其擬行之航綫尙未經核准。非呈由中國政府或地方當局核准。海關不得發給執照。

已領有內港執照之外籍船隻。如擬改變或擴張現行航綫。必須經由該管。領事官函請海關核准。並將內港執照及存根分別增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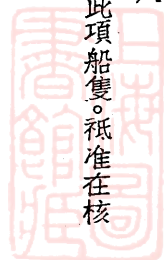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行駛內港船隻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

(Survey Certificates for Inland Vessels)

船隻於呈請行駛內港時。應向海關呈驗船舶檢查證書。證明該船船身鍋爐及機器等件。均屬完固。左列各項證書。海關均可認爲有效。

(甲)交通部航政局 (Navigation Bureau) 所發之檢查證書。(乙)海關驗船員 (Customs Surveyor) 所發之檢查證書。(丙)英國船險公所 (Lloyd's) 驗船員所發之檢查證書。(丁)船隻所屬國法定驗船機關所發之檢查證書。

交通部航政局以外各航政機關所發之船舶檢查證書。須由航政局簽證後。海關方可承認。



二十噸以上之船隻。檢丈時應按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船舶法 (Merchant Shipping act) 辦理。不滿二十噸之船隻。應按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Measurement, Survey and Registration of Small Steam and Motor Vessels) 辦理。

### 第五節 內港行輪規則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eam Navigation Inland)

華洋船隻按照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頒布之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程、及內港行輪補續章程、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附件丙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並嗣後由中國政府決定之辦法行駛內港者。其規則如左。

(一) 輪船或電船。無論船身大小。或專在通商口岸界綫內行駛。或自通商口岸駛赴內地。除應遵照本書第二章第一至第五節之規定。備有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外。並須向通商口岸海關呈請登記。其駛赴內地者。如係華商船隻。應向關請領行程簿。如係洋商船隻。應向關請領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以資執據。內港執照。每年換領一次。應納費國幣三十一元。以後按年換領新照時。每次納費國幣八元。如遇船隻有改變國籍、更換業主或停航、或駛往外洋時。應將原領內港輪船執照繳銷。須俟換領新照後。方准再按照本規則行駛。

(二) 凡已經由關登記之船隻。得在通商口岸界綫內及通商口岸附近地方。自由行駛。免其呈報海關。但如駛赴內地。應於每次離口及返口時呈報海關。

(三) 凡在海關登記。呈准得駛出通商口岸界綫以外之船隻。得准由通商口岸。此項船隻如

經報海關核准。得在沿途已經准予貿易地方上下客貨。但除經政府特准外。不得專在內港往來貿易。

(四)前項已登記准在內港貿易之船隻。除在核准地方外。概不准擅自起卸貨物。違者應按船隻私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例處理。(參閱本書第一章第十一節及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五項。)此項船隻。如欲裝載貨物。運出國境。或運至中國統治權以外地方。應先至一通商口岸海關報告。將所執內港輪船簿照繳銷。如不報明海關。繳銷簿照。私行出境。初犯處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即禁止再往內港貿易。內港輪船如在外國口岸停靠。其所裝貨物。應照洋貨完納進口稅。或予以充公。

(五)內港船隻如有損壞堤岸或他項工程情事。應擔負賠償責任。其因此致有其他任何損失。並應完全照賠。

(六)內港船隻。不得在內河築有壩閘之處經過。以防傷損壩閘。礙及水利。

(七)無論民船、貨船、或載客船。均可由內港船隻拖帶。其被拖船隻之船主及水手人等。應悉由華人充任。並不問船隻係何人所有。概須呈請登記。方准駛赴內港。此項內港拖帶船隻。所有長江西江及其他水道拖帶船隻章程(見本書第十二章第三第六等節)均適用之。

(八)內港船隻及其拖帶船隻。不准裝載違禁物品。違者與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裝載違禁物品者一律處罰。(參閱本書第三十章第八節)並吊銷其內港輪船執照或行程簿。不准再行往來內港貿易。

(九) 港內船隻。對於懸掛號燈、防避碰撞、招僱水手、傾倒垃圾、及檢驗鍋爐機器等項。應悉遵該船所屬口岸定章辦理。

(十) 內港船隻及其所拖帶之貨船、駁船。每四個月應一律在登記口岸海關完納船鈔一次。其鈔率與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所納者相同。(參閱本書第十五章第一至第四等節) 至所拖民船。應遵照當地章程繳納捐項。

(註) 江海關辦法。此項船隻徵收船鈔。係自完納船鈔執照滿期之日起計算連續徵收。與航海輪船之自執照滿期後第一次結關日期起算者不同。

(十一) 內港船隻所裝之土貨。於由一通商口岸指運另一通商口岸。或運經該船核准航綫內所經之另一通商口岸時。應在起運口岸海關照完轉口稅。(參閱本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十二) 內港船隻所裝之洋貨。於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其徵免稅項辦法。應與普通往來通商口岸輪船裝運者一律辦理。(參閱本書第十章第二節)

(十三) 內港船隻。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應照徵轉口稅如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按機製洋式貨物徵稅。

(十四) 內港船隻所拖民船、駁船、及駁船裝載之貨物。其徵免稅項辦法。與該船所載貨物同。但內港輪船拖帶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民船所裝土貨。得免納轉口稅。

(十五) 凡內港船隻在通商口岸報關裝船之貨物。應由該口海關發給單照。以資執據。

(十六) 內港船隻於到口及離口時。應向海關呈遞艙口單。詳列所裝全數貨物。其拖帶之民船貨船駁船內所裝貨物。亦應詳列該船艙口單內。



## 第六節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Time Validity of I. W. S. N. Certificate)

內港輪船執照。以十二個月爲有效期限(在此期限以內。如該船呈請改航。不行駛內港時。於改航期間得暫行停止該執照之效力。由海關於該執照內簽字註明。俟將來再改航內港時。該執照仍准繼續有效。

## 第七節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

凡准許內港船隻前往貿易之地方。該地方附帶口岸之海關。均應備有該地方地名單。以便船商就近查詢。

## 第八節 內港船隻應遵照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凡內港船隻除經法律特別規定者外概須遵照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

## 第一節 民船之定義 (Definition of Junk)

本章所稱民船。指中國舊式帆船而言。

其他帆船及划船。與洋式帆船。視同一律。應按照管理普通輪船辦法辦理。但祇准往來通商口岸。不准行駛內港。

華籍划船。得呈請改爲民船。與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Junk Regulations) 規定之民船一律辦理。

第二節 無單照之民船應予充公 (Junks without papers liable to Seizure)

凡在中國領水內行駛之華洋民船。如未執有中國或外國之合法單照。應予充公。

### 第三節 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Sea-going Chinese Junks)

凡航海民船。應遵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

附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之民船。載重在二百担以上者。均應向海關註冊。並請領航運憑單 (Junk Licence) 及往來掛號簿。 (Pass Book)

(二) 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船貨充公。

(三) 民船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國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並繕具呈請書。詳載船名、船之容量、及深長寬尺寸、暨業主姓名、籍貫等項。並由該業主或船長及所覓之殷實舖保簽印。呈由海關審查無誤。編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嗣後該民船無論在何處海關辦理任何事項。均應遵用所編號數。以資識別。此項船號。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其船首之兩旁及船尾。亦須遵照本章程第五條內規定之顏色。將船號書明。倘不遵辦。海關得扣留該船掛號簿。凡民船未領有掛號簿而往來海面貿易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四) 凡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後。準備開行時。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向海關呈遞呈請書。請發民船往來掛號簿。( Junk Pass Book ) 該呈請書內除將請領航運憑單時所報各項仍應逐一報明外。並應將該船水手人數。及所備自衛槍械數目。詳細載明。至該船是否係往來外洋貿易。抑在沿海貿易。亦應於呈請書內聲敘。或另行具呈說明。經海關審查無誤。即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並將該運單內所列之註冊號數及往來貿易航綫。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此項民船。應於船頭兩旁及船尾明冊註冊號數。凡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在沿海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倘不遵辦。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六) 凡沿海貿易民船。如欲變更航綫。經營外洋貿易時。應呈驗該管航政局改換航綫證書。由海關核明。將船首尾原有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該船在海關未將原領掛號簿內所載航綫更改以前。不得擅自往來外洋貿易。至往來外洋民船。欲改在沿海貿易時。亦須依樣辦理。倘有不遵。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七) 海關發給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必須存置船內。民船每次所載貨物。應開列艙口單。註明貨色件數。以及起運指運之口岸。其有散艙貨物。亦應將貨之重量、數量。於單內詳細列明。如無此項艙口單。應向海關或分卡或海關派往海面之值事人員詳細說明情由。經關員認為滿意。方可免予置議。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 Bills of sale ) 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等件。均須交由海關人員查核。倘有匿不呈驗者。即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八) 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貨物充公。

(九) 凡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該處如縣公署 (Magistrate's Office) 公安局 (Bureau of Public Safety) 等地方官署。或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 商業公所 (Merchant's Guild) 等團體報明。並將掛號簿呈交查驗登記。毋庸納費。倘不遵辦。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倘有違犯。得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

(十一) 凡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呈驗換發國籍證書外。並須呈請海關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倘不遵章呈報。該船原業主或船長及保人。均不得卸除責任。

(十二)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各水道內。向有載重二百担以下之民船。往來行駛貿易者。所有發給該項航運憑單及掛號規則。應另訂之。此項民船。係在當地水道內行駛。如查有駛往他處經營外洋貿易情事。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十三) 凡漁船 (Fishing Junks) 不得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倘有違犯。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所有沿海准許航海民船往來貿易各地名地。由海關列表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五)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海關易於注目之處分別張貼外。並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六) 本章程遇有必要時得修正之。

(十七)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註一) 各種航海民船所應備之各項文書。詳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註二) 航海民船得准駛往貿易之沿海設有海關分卡地方。詳本書第一章第七節

#### 第四節 行駛兩廣水道之未滿二百担民船

(Liang Kwang Junks of less than 100 piculs)

凡行駛兩廣水道。容量未滿二百担之民船。每次往來香港時。應向九龍關所屬之任何一分卡。報請查驗此項民船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應由關註明『除在國內行駛外。特准往來香港九龍關所屬分卡貿易。』(參閱本書第一章第八節)

#### 第五節 華籍民船採運魚乾管理辦法

(Regulations governing Chinese Junks transporting Dried Fish)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會向關海登記經營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准駛往大連租借地附近之獐子島 (Changtzutao) 大孤山 (Takushan) 小孤山 (Hsiaokushan) 三島 (約位於北緯三十九度二分。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二分) 運裝魚乾。免稅進口。其管理辦法如左。

(一) 凡載重在二百担以上。會向海關登記。前往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出具呈請書。向海關請求。特予結關。駛往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採運魚乾。其所運魚乾。進口時准並免徵進口稅。此項民船。不准駛至中國沿海未設立海關或分卡地方。



(二)前項呈請書。應由船主簽字。並須由信用卓著之魚行一家簽證。負責担保該船確係駛赴該三島採運魚乾。

(三)前項民船於出口駛赴該三島時。除該船及水手之必需用品外。不得載有他項貨物。

(四)前項民船由該三島駛回時。除魚乾外。不得夾帶他項貨物。如夾帶他項貨物。一經查出。應將該船及所載魚乾暨他項貨物。一併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五)前項民船如利用特准駛往該三島販運魚乾之機會。私赴大連或其他不駛往之地方貿易。應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 第六節 民船噸位及容量 (Tonnage and Capacity of Junks)

民船噸位及容量之丈量。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丈量核算民船之容量時。應將航政局 (Navigation Bureau) 所定該船肥瘠系數與其長、寬、深、呎數相乘。其所得積數。以十除之。即為甲板下之担數容量 (Picul capacity of the Junk below deck) 以一百除之。即為甲板下之總噸位 (Gross tonnage below deck) 該船甲板上如有未能移動之艙間。亦須一併計出。此項計算方法。應將艙間之長寬深相乘。其所得積數。以十除之。即為担數容量。以一百除之。即為噸位。如將以上項兩數目相加。即為該船之總担數容量或總噸位。

(二)航政局規定之民船肥瘠系數如左。

(甲)划船 (Lorchas) 洋式帆船及救生舢板 (Life-saving sampans) 為〇·六 (乙)尖頭帆船為〇·六五 (丙)平頭帆船為〇·七五

(三)丈量民船長、寬、深、之方法如下。

長度應自船頭木板裏面起。沿甲板平線。量至安舵之隔斷前面爲止。

寬度應以半長度地方深度一半之船寬爲準。由一面之船板外邊起。量至對面之船板外邊止。

深度應自甲板裏面起。量至船底板爲止。如在船身半長度之處。因適當艙口或以他項原因。並無甲板時。應自與該處甲板等高之一點起丈量之。

### 第七節 行駛大連民船 (Junks trading to Dairen)

凡往來大連之華籍民船。應遵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在海關呈請註冊。作爲國外貿易。並必須至沿海設有關卡地方報請查驗完稅。如往來掛號簿內註明在國內貿易。並未呈請註冊。作爲國外貿易者。不得駛往大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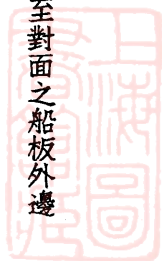
### 第八節 駛行牛莊安東民船

(Junks trading to Newchwang and Antung)

凡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華籍民船。准在牛莊、安東、與國內其他各地間繼續往來貿易。但在往來掛號簿中。應由關註明。如自各該埠運裝洋貨。應先行駛往設有關卡地方。報請查驗。違者船貨一併充公等字樣。以示限制。其經海關核准按土貨待遇之東省產品。得免照但書之規定辦理。此項東省產品之種類。以各海關奉准有案者爲限。

### 第九節 外籍民船 (Foreign-flag Junks)

外籍民船。係指洋商所有之民船而言。非洋商所有之民船。不准懸掛外國國旗。違者應即扣留。



外籍民船。應執有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所列國籍證書等項。凡祇用帆行駛並無他項輔助動力之外籍民船。或雖有他項輔助動力而以用帆爲主者。應與外籍帆船。一律辦理。祇准按照普通行輪辦法。往來通商口岸貿易。

### 第十節 洋商租用之民船 (Chartered Junks)

行駛長江及西江之洋商租用民船。應遵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九條及西江通商章程第六條辦理。

行駛其他水道之洋商租用民船。應與外籍帆船照遵同樣章程辦理。但洋商租用之華籍民船。不得懸掛外國國旗。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及西江通商章程詳本書第十二章第一第五兩節

### 第十一節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Motor-Junk and motor-Sorcha)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係指用機器行駛。而以帆爲輔助動力之民船及划船而言。此項船隻。應與普通電船一律辦理。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無論華籍洋籍。得按照普通行輪辦法。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往來貿易。其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馬達民船。除按照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行駛者外。概不准往來外洋貿易。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詳本書第十二章

## 第十五章 船鈔 (Tonnage Dues)



## 第一節 應納船鈔之船隻 (Vessels liable to Tonnage Dues)

除本章第五節所列各項船隻外。凡在通商口岸貿易。享受中國航政及港務設施便利之船隻。均應繳納船鈔。

## 第二節 船鈔定率 (Rate of Tonnage Dues)

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隻。每噸應納船鈔國幣一角五分。

## 第三節 繳納船鈔時限

繳納船鈔。於船隻到口後至多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倘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開艙起卸貨物。(金銀除外)或上下搭客至二十人以上者。應於開艙或上下搭客時。立即照完船鈔。應納船鈔之船隻。如於海關發給船鈔繳納證 (Customs Tonnage Dues Memo.) 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未將船鈔完清者。應即勒令停止上下客貨。

## 第四節 船鈔執照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凡已完船鈔之船隻。應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一紙。其執照日期。以該船結關之日為準。並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自該船結關之日起。至滿期日下午十二時止。在此期內。不再重征船鈔。前項執照。每屆四個月換領一次。並另完船鈔。其新照日期。應以舊照滿期後該船初次結關日期為準。惟拖船無論在口岸界線內行駛。或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其每次換照日期。應以舊執照滿期之日為準。不得間斷。

按期常川行駛之江輪。及往來蘇、杭、滬、之小輪。暨內港輪船。換領船鈔執照時。新照日期。即以

舊照滿期之翌日爲準。不問結關日期。

如船隻結關後。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開駛出口。其船鈔執照在該船結關以後。未出口以前。適屆期滿。毋庸在本口換領新照。

船隻遇有變更國籍時。舊照仍可有效。毋庸請領新照。

### 第五節 免納船鈔之船隻 (Vessels exempt from Tonnage Dues)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下列各項船隻。應免納船鈔。(一)中國海軍所屬各式船隻。(二)中國軍用及軍事機關徵用船隻。(三)中國海關船隻。(四)中國鹽務巡船。(五)中國郵務船隻。(六)中國檢疫處船隻。(Chinese Quarantine Service Vessels) (七)中國水警 (River Police) 及海岸巡防處 (Chinese Coast-guard) 船隻。(八)中國政府測量水道船隻。(九)各友邦軍艦及砲艦。(十)引水船。(Pilot-Boats) (十一)各種遊船。(Pleasure craft) 如快艇、汽船、電船等。並非經商者。(十二)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有隻船。專供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水道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十三)公司或私人所有船隻。供作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水道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註)此項船隻最初由外國駛至中國時。應在到達之第一口岸完納船鈔。如前項工作完竣後。改在本口或國內其他地方供私人工作。或最後由中國口岸駛往外國時。應照商船徵收船鈔辦法辦理。(十四)駁船或貨船。專在輪船與碼頭間。供作駁運貨物之用。或空船駛往其他口岸。在該處備用者。(註)此項船隻。如運貨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應照納船鈔。至於拖船。無論在口岸界限內行駛。或往來通商口岸

。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均應照納船鈔。(參閱本章第四節及管理拖輪章程)(十五)專供上下客貨之躉船及浮船。(註)此項躉船及浮船。如由通商此口。移至通商彼口。修理或替代時。應照納船鈔。(十六)專為避難或修理駛入口內之船隻。及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因事實上之必要。駛入中途通商口岸。裝載燃料之船隻。在海關所指定之地點停泊。確能遵守本口及海關各項章程。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註)此項修理船隻。如於修理時必須將貨物暫行起岸。應呈由海關核准。但所起貨物。俟該船修理完竣。必須仍行裝由該船運輸出口。(十七)入口拆毀之船隻。(十八)小輪拖帶之載客船隻。(十九)商船於到口後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口。並不起卸貨物。(旅客行李、金銀、及外國貨幣除外。)或上下搭客。共不滿二十人者。

## 第六節 船鈔執照限期之延長

(Special Extensions of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凡已完船鈔之船隻。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准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酌予延長。

(一)船隻如駛入通商口岸避難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避難之日數。予以延長。

(二)船隻於駛入通商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Ballast)後。復行出口。並不上下客貨。或於入口修理完竣以後。乘便上下客貨。或於入口卸載後。停留口內修理者。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修理或裝載壓艙物之日數。予以延長。但修理船隻。於修理後噸位因之增加時。應即按照增出噸數。加征船鈔。行駛西江之船隻。如在香港修理。得將修

理日數。向粵海關呈驗確實證據。由該關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照修理之日數。予以延長。

(註)其他船隻在香港或其他外國口岸修理者。不得援照行駛西江之船隻辦理。

(三)船隻如在航程中因缺乏水手。駛至通商口岸僱人應用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添僱水手經過之日數。予以延長。

(四)船隻如因防疫。致受隔離。不能上下客貨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被隔離之日數。予以延長。

(五)船隻由通商此口。駛往通商彼口。如在中途遭意外攔淺時。倘能呈出確實證據。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攔淺之日數。予以延長。

(註)行駛內港船隻。如遭意外攔淺。其所執船鈔執照限期。不得延長之。

(六)船隻如被政府暫行僱用。而執有確實證據者。俟政府僱用期滿後。得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被僱用之日數。予以延長。

(七)船隻非因避難或修理。駛入通商口岸。但並未上下客貨。而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復行出口者。當該船停泊該口時。如所執船鈔執照限期適已屆滿。得准予免納船鈔出口。將來換領新照時。其執照日期。應以該船再行完納船鈔後初次結關日期為準。

(八)在長江上游行駛之江輪。開至上海。入塢過冬修理。並不上下客貨者。其船鈔執照。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根據通常此項修理所需日數。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予以延長。(普通此項修

理所需日數為二十八日)

(乙)如當該船在滬期內現有船鈔執照屆滿。得於該船結關駛返上江時。再行換領新照。

**第七節 規避船鈔罰則** (Penalty for evasion of Tonnage Dues)

船隻如有利用前條第一至第六各項規定。取巧偷漏或緩納船鈔情事。應按其偷漏或緩納船鈔數目。加倍處罰。

**第八節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Duplicate and Deposit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s)

船隻所領船鈔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報由原發執照海關。另發船鈔執照副本。此項副本。須用紅筆標明中英文「副本」字樣。

已完船鈔之船隻。如不能呈驗船鈔執照或其副本時。海關得責令船商。繳納船鈔。發給船鈔執照。自給照之日起有效。此項執照。須用紅筆標明中英文「船鈔押款執照」(Tonnage Dues Deposit Certificate)字樣。如船隻在原發照之海關。不能將原領船鈔執照呈驗時。應由該關查核存案。如查明該船確已完清船鈔。即發給船鈔執照副本一紙。免予重徵船鈔。

**第九節 洋商租用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洋商租用之華籍民船。(Chinese Junks chartered by Foreigners)如在長江各處往來行駛。應遵照沿江各口章程繳納民船船鈔。如在沿海通商各口行駛。或自通商口岸往來外洋。應照外籍船隻繳納鈔率。每四個月繳納一次。

**第十節 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經營外洋貿易之華商民船。駛至本書第一章第七節所列各分卡時。應遵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施行之則例。完納民船船鈔。

### 第十一節 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一)常川行駛長江之江輪。應按照本書第十二章內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辦法。完納船鈔。

(二)持有江輪專照之海輪。應按照前項章程第七條(丙)項規定辦法。完納船鈔。

### 第十二節 預繳船鈔 (Tonnage Dues paid in advance)

輪船經理人如欲於輪船尚未抵口以前。辦理結關手續。得預行繳納船鈔。但繳納船鈔後。如該輪不駛入本口時。此項預繳船鈔。不得退還。

### 第十三節 丈量船隻噸位 (Measurement of Ships for Tonnage)

在設有交通部航政局之各通商口岸。所有丈量船隻事宜。應請由該管航政局辦理。其未設立航政局者。應早由該口海關核辦。

### 第十四節 海關丈量船隻 (Ships measured for Tonnage by Customs)

船隻如須由海關驗船員丈量時。其丈量方法。應遵照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五四號及民國五年海關印行之丈量船隻辦法 (Instructions for Measuring Vessels for Tonnage) 專冊內規定各手續辦理。

##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海關依成案得在下列通商口岸。代徵各項捐稅。

(一) 津海關 (Tientsin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津海關代徵該口各項捐稅。其種類及辦法如左。

(一) 河工捐 (River Dues) (二) 橋捐 (Bridge Tax) (三) 疏濬海河附稅 ( Haiho Improvement Surtax )

上列各項捐稅。對於進出口貨物。按照左列捐率。合併計算徵收之。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十四。折合金單位收捐。其分配辦法如左。

河工捐百分之四。橋捐百分之二。疏濬海河附稅百分之八。

出口土貨。無論運銷國內或國外。均按轉口稅則稅率百分之十四收捐。其分配辦法與進口貨捐同。

左列各貨。按照運銷情形。分別徵收前項捐稅。

紅茶及綠茶(已烤或未烤)

在本地銷售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八分。橋捐國幣四分。疏

濬海河附稅國幣一角六分。運銷俄國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二分。橋捐國幣一分。疏濬海

河附稅國幣四分。

茶磚

在本地銷售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二分。橋捐國幣一分。疏濬海河附稅國幣五分。

運銷俄國者。每担應完河工捐國幣一分。橋捐國幣一分。疏濬海河附稅國幣二分。

後列各貨。免徵前項捐稅。

稅則內免稅貨物。各國使館及軍隊用品。國用物品。執有免稅執照或專照物品。復出口貨物



。金銀。免稅自用品。免稅貨樣。應在到達口岸征稅之出口貨物。原船運出貨物。轉船貨物。由失事船隻上起下之復進口貨物。海河工程局購運各貨。應完河工捐橋捐及疏濬海河附稅等三項捐款總數。不滿國幣三分之二貨物。出口運銷外洋之機製洋式貨物。船用煤斤。海關購運進口之公用物品。

(二) 東海關 (Chefoo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東海關代徵該口海壩捐 (Breakwater Dues)。其種類及辦法如左。

(一) 從稅捐 (Percentage Dues) 左列各貨。應照進口稅則稅率。按成納捐。

普通貨物。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七·五徵收。

特准免稅之應稅貨物(如蠶繭等)。捐率與前項同。

執有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之進口貨物。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七·五徵收。

(二) 定率捐 (Specific Dues) 左列各貨。應照定率納捐。

土酒 (Samshu) 每担國幣八分。菸葉 (Tobacco leaf) 每担國幣八分。菸絲 (Tobacco Prepared) 每担國幣二角三分。灰絲 (Wild raw silk) 每担國幣九角四分。繭絲 (Pongee silk) 每担國幣九角四分。粉絲 (Vermicelli) 每担國幣八分。民船復出口貨物 (Re-exports by Junk) 每担國幣一角二分。每石國幣二角三分。民船進口貨物 (Imports by Junk) 免稅貨物 (Duty-free goods) 從價值百徵·〇七五。穀類 (Cereals) 從價值百徵·〇二五。金銀 (Treasure) 從價值百徵·〇五。輪運免稅貨物(如自用物品書籍米等)



從價值百徵·一五。

(三) 船捐 (Port Dues on Vessels)

(甲) 洋式船隻 (Foreign-type vessels)

(1) 在口內停留不過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一分六厘。(2) 在口內停留過六小時。不過九十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三分。(3) 在口內停留過九十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五分。(4) 在口內停留過五日者。自第六日起。每註冊噸位一噸。每日納捐國幣一分。

(乙) 民船及貨船 (Junks and cargo-boats)

(1) 進口民船每石納捐國幣一分。(2) 貨船每年納捐國幣九元。(3) 舢板每年納捐國幣一元五角。

(丙) 小輪每年納捐國幣三十七元。

(三) 宜昌關 (Ichang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宜昌關代徵該口堤工捐 (Dike Dues)。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 (General Tariff of 1858) 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十納捐。

船隻按應納船鈔百分之二十納捐。

郵包按應納稅款百分之二十納捐。



稅則內免稅貨物、轉船貨物、及執有已完稅款憑證貨物。概免納捐。

(四) 沙市關 (Shasi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沙市關代徵該口堤工捐 (Dike Dues)。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

機器按貨價百分之一納捐。糖每担納捐國幣一角五分。冰糖 (Sugar candy) 每担納捐國幣二角一分。免稅貨物。概免納捐。他項貨物按現行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執有已完正稅憑證 (Duty-paid certificate) 之貨物。按貨價百分之一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統稅單照 (Consolidated Tax Certificate) 之貨物。概免納捐。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之貨物。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

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郵包估値未滿國幣十元者。概免納捐。估値國幣十元以上者。應按進口洋貨納捐。旅客行李。概免納捐。

(五) 長沙關 (Changsha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長沙關代徵該口堤工捐 (Dike Dues) 及碼頭捐 (Wharfage dues)。其辦法如左

(一) 堤工捐

進口貨物

應徵進口稅或執有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之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

之二十。照一。七五折合金單位納捐。從價 (Ad valorem) 徵稅洋貨。按從價百分之  
 一納捐。免稅洋貨。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免稅土貨。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執有特別  
 免重徵執照之土貨。及執有統稅完稅證 (Consolidated Tax Receipt) 之免稅土貨。按  
 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執有已完正稅憑單或土貨免重徵  
 執照 (Native Exemption Certificate) 之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半稅  
 百分之二十納捐。

### 出口貨物

運往國外者。按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運往通商口岸者。按前清  
 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款及附加稅百分之二十納捐。運往國外免稅貨物。按從價百  
 分之一納捐。運往通商口岸免稅貨物。按從價百分之一納捐。

### 免捐貨物

靈柩。國用物品。海關公用物品。外國海軍及領事官用品。金銀。精鹽。旅客行李。復出  
 口貨物。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進口書籍。

### (二) 碼頭捐

#### 進口貨物

應徵進口稅或執有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之洋貨。按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  
 分之二。照一。七五折合金單位納捐。從價徵稅洋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免稅洋貨。  
 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免稅土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

及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執有已完正稅憑單或土貨免重徵執照 (Native Exemption Certificate) 之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半稅百分之二納捐。

### 出口貨物

運往國外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運往通商口岸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運往國外免稅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運往通商口岸免稅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 免捐貨物

靈樞。國用物品。海關公用物品。外國海軍及領事官用品。金銀。旅客行李。復出口貨物。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進口書籍。

### (六) 岳州關 (Yochow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岳州關代徵該口碼頭捐 (Wharfage Dues) 及堤工捐 (Dike Dues)。其辦法如左。

#### (一) 碼頭捐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進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鹽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轉船貨物、復出口貨物、免稅貨物。概免納捐。

#### (二) 堤工捐

照碼頭捐捐率十倍徵收。鹽免捐。郵寄應稅貨物免捐。

(七) 江漢關 (Hankow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江漢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轉船貨物。概免納捐。執有已完正稅憑證之貨物。概免納捐。郵包概免納捐。

(八) 金陵關 (Nanking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金陵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包括所有應完及已完稅之貨物在內。)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進口及出口土貨。(包括所有應完及已完稅之貨物在內。)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免稅洋土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在下關上下客貨之小輪。每季納捐國幣十六元。或每次國幣六角五分。前項小輪拖帶之貨船。每次納捐國幣三角。載客小輪。(津浦路渡輪在內。)每季納捐國幣十六元。或每次國幣六角五分。載客小輪拖帶之客船。每次納捐國幣三角。津浦路渡輪拖帶之貨船及行李船。每季納捐國幣二十八元。或每次國幣三角。

下列各貨。得免納捐。

在浦口裝卸之貨物。復出口貨物。轉船貨物。免稅之自用品。海軍用品。船用煤。金銀。靈樞。政府購運之軍用品。賑災委員會 (Flood Relief Commission) 報運之免稅物品。應納碼頭捐不滿金單位五分或國幣五分之貨物。

(九) 江海關 (Shanghai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江海關代徵該口濬浦捐 (Conservancy Dues) 及碼頭捐 (Wharfage Dues) 其辦法如左。

(一) 濬浦捐

直接由外洋或由國內轉運進口洋貨。(包括豁免稅項之應稅貨物。及執有完稅憑照之貨物在內。)按現行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三納捐。出口運往外洋土貨。按現行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三納捐。進口免稅洋貨。及出口運往外洋免稅土貨。按從價千分之一。五納捐。進口金銀。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四角五分。出口金銀。概免納捐。後列各項。如單獨報運時。概免納捐。

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自其他通商口岸運進之土貨。復出口土貨。(但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由海關補徵差額者。應即納捐。)外國海陸軍及使領館用品。免稅自用品及家用品。按照紅箱運貨辦法裝運之貨物。船用物品及免稅之填艙物料。靈柩。

(二) 碼頭捐

(1) 所有外洋進口貨物。除貨幣外。按照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內進口稅百分之一徵收碼頭捐。免稅物品按從價二千分之一納捐。(2) 所有外洋進口貨幣。每國幣一千元。徵收碼頭捐國幣三角。(3) 除第二條貨幣外。所有碼頭捐均照舊以海關金單位計算徵收。(4) 所有出口往外洋。及往來通商口岸貨物。碼頭捐一律免徵。但由通商口岸進口之洋貨。如應納進口稅時。應即照自外洋進口貨物例。繳納碼頭捐。(5) 除上列應免濬浦捐各貨。得照免碼頭捐外。下列各貨。得免納碼頭捐。

(甲)由通商口岸進口免納進口稅之洋貨。

(乙)執有政府免稅護照之貨物。

(註)以上辦法。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上海市市長及江海關稅務司所訂徵收及分配碼頭捐規約。

(十) 浙海關 (Ningpo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浙海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除以下第(三)項所列各貨外。所有進出口貨物。無論外海內地。均應繳納碼頭捐。

(二)碼頭捐照下列捐率徵收之。

(甲)外海部份

(一)普通貨物。普通貨物。按海關估價千分之一納捐。估價不滿國幣七元之貨物。即照國幣七元計算。估價在國幣三十二元以上者。即作為國幣三十二元。即係每件貨物至少抽捐國幣七釐。至多二分二釐。

(二)特別貨物。特別貨物。按照後列特別貨物碼頭捐則例納捐。

(乙)內地部份 往來內地貨物。不論價值多寡。概照每件國幣一分納捐。惟板、木、炭、草紙、甘蔗、等五種。其件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板 (Planks) 每桶作為一件。木 (Timber) 每枝作為一件。炭 (Charcoal) 每百斤作為一件。草紙 (Grass paper) 每百斤作為一件。甘蔗 (Sugar cane) 每十捆作為一件。



(三)合於下列規定任何一項之貨物。得免納碼頭捐。(甲)依國際慣例。應免一切稅項之貨物。  
(乙)各機關各學校及各慈善團體報運進出口之貨物。經縣政府核准者。(丙)特准免納碼頭捐之貨物。如米、麥、及苞米等。

▲附錄特別貨物碼頭捐則例 (Special Wharfage Dues Tariff for Special Cargo)

左列各貨物。照貨價千分之二徵收捐款。即按海關估價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二元。  
寶石(如珍珠、翠玉、鑽石等)。金銀飾品。公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牲口。竹及竹器。腐乳。磚瓦。空柏油桶。棕竹杆。棉子灰及棉子壳。紙傘柄。小輪船汽船。石灰。機器估價國幣一百元以上者。空油桶。空油聽。舊煤油箱板。躉船。鐵路枕木。米糠。石及石粉。秤桿。草灰。茶箱板。木屑。電話具。製桶木板。樹苗。

左列各貨。按重量每担納捐國幣七釐。

豆餅。黃銅器及白銅煙袋。炭及炭屑。棉子餅。花生餅。石膏。鐵及鐵器。鑼。紅油。土酒。鹽。醬油。草紙。草及稻草。菜子餅。醋。枯木。檀香木。蘇木。油子餅。糟。

左列各貨。按照特定捐率納捐。

遊船。每隻國幣七角。膠菜。每十頭國幣七釐。煤及煤屑。每噸國幣五分。棺木。每具國幣三分二釐。紫銅及紫銅器。每担國幣二釐。棉子。每包國幣七釐。空瓦窰器。每担國幣七釐。柴。每担國幣七釐。鮮魚。每担國幣七釐。麵粉。每袋國幣七釐。火石。每噸國幣三分二釐。冰。每百担國幣一角。機器。估值未滿國幣一百元者。每箱國幣七釐。硃砂。每件國幣七釐。火柴。(正大自來火廠出品)每五十羅國幣七釐。地蓆。每捲四十碼國幣七釐。鮮瓜。每十個國幣七釐。煤油汽油



。每十加侖國幣七釐。滑物油。每十加侖國幣七釐。柴油。每桶國幣七釐。油板。每塊國幣三釐。空舊鐵桶。每個國幣七釐。沙籐。十五斤左右。每捆國幣三釐。沙籐。個二十斤。每件國幣七釐。碎米。每件國幣七釐。平水茶。每箱國幣七釐。烏木、柏香木、檀木、重木、啤囉木。每塊國幣七釐。毛柿木、紅木、花梨木、花梨木板。每塊國幣二分五釐。杉木、輕木板、柚木。每十英尺國幣七釐。次松木板。每件國幣七釐。

(十一) 福海關 (Santua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福海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〇·五納捐。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〇·五納捐。執有已完稅憑證之貨物及免稅貨物。按從價四十分之一納捐。

(十二) 閩海關 (Foochow Custom House) 代徵之捐稅

閩海關代徵濬河捐 (Conservancy Dues)。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五。照金單位計算納捐。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五納捐。執有已完稅憑證之貨物。按原完稅款百分之五納捐。免稅貨物。除賑糧、政府所用軍火、及國用物品外。從價千分之二·五納捐。金銀。從價千分之〇·五納捐。官鹽。由鹽務署 (Salt Revenue Administration) 按年納捐國幣二千元。不滿五百噸之航海輪船。入江至南台 (Nantai) 者。每次按每噸國幣三分納捐。五百噸以上之航海輪船。入江至南台者。每次按每噸國幣五分納捐。航海民船。入江至瑄頭

(Kuantou) 或至潭頭 (Tantou) 以上者。按該船容量。每次每十担納捐國幣一分。但容量在五百担以上之船。每次至少須納捐國幣一元。前項民船。不滿五百担者。每年收捐不得過十二次。在福州行駛之載客小輪。每輪每月納捐國幣五元。僅供政府或他項商業用之非載客小輪。每月納捐國幣三元。貨船每月納捐國幣一元。

##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Collection of Consolidated Tax entrusted to Customs)

### 第一節 通則

海關依關務署令。在已施行統稅 (Consolidated Tax) 區域各口岸。對於由國外進口之棉紗 (Cotton yarn)、火柴 (Matches)、水泥 (Cement)、捲菸 (Rolled tobacco)、麥粉 (Wheat Flour)、及由尚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國產棉紗、下脚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代稅務署徵收統稅。

進口捲菸統稅。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海關合併徵收之。

### 第二節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前節所列各貨。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如左。

(甲) 前節所列各貨。由國外運入施行統稅省分各口。除由關代徵統稅外。如係應完關稅者。並應照徵關稅。

(乙) 前節所列國產各貨。除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外。(參閱本章第七節) 於出口運往國

外。或尚未施行統稅省分各口岸時。應免徵統稅。照徵關稅。

(丙)前節所列國產各貨。如由尚未施行統稅省分。運至施行統稅省分各口。應向關繳納統稅。

(丁)前節所列國產各貨。如在施行統稅省分。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如能呈驗已完統稅憑照。應由關免稅放行。

### 第三節 徵稅總則及細則 (Regulation for Collection)

海關代徵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統稅。其總則及細則如左。

#### (甲)總則

(一)凡由國外進口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由尚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徵之統稅。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概歸海關徵收。

(二)前項統稅凡在已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均須一律徵收。現在已施行統稅之省分如左。

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山東、河北、河南、廣東、廣西、福建。

(註)廣東廣西兩省。祇有包括在進口稅內之捲菸統稅一項。係由該兩省海關徵收。其餘各項物品之統稅。均不由海關代徵。該兩省所發之統稅單照。在其他各少省應為無效。

(三)各海關代徵之統稅。應按統稅局 (Consolidated Tax Administration) 所訂統稅稅率。一律按國幣徵收。

(乙)由國外進口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徵收統稅細則。

(一)凡報運外國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進口之商人。應繕具統稅報單 (Consolidated Tax Application) 一份。(一份黃色。一份淡綠色。) 統稅繳納證 (Consolidated Tax Memo.) 一份。連同進口報單及進口稅繳納證。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名稱等項。應與進口報單所載者相同。

(二)關員於核算進口稅款後。即將統稅稅款核算。填入統稅正副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三)海關俟各項手續完竣後。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及海關進口稅繳納證、統稅繳納證。一併交還商人。其淡綠色統稅報單。由海關截留。於次日彙交統稅局查核。

(四)海關應於進口稅繳納證上。加蓋『另徵統稅』戳記。俾海關收稅處於徵收海關進口稅外。並加徵統稅。

(五)商人應將海關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持赴海關收稅處。同時繳納關稅及統稅。

(六)商人於完清前項稅款。俟收稅處在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上加蓋付訖戳記。發還該商後。須一併呈由海關驗明。方准將貨放行。

(七)統稅繳納證爲四聯式。第一聯由海關送交統稅局。第二聯隨同海關蓋印之提單。發給商人收執。第三聯由關存留備考。第四聯由收稅處截存。

(八)統稅繳納證第二聯。(即統稅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由應商人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及單照。

(丙)由國外進口捲菸徵稅細則。

已施行統稅區域設有統稅局各口。遇有商人報運捲菸由國外進口時。其應徵統稅除照第一條之規定。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關合併徵收外。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進口商人。應繕具黃色正副統稅報單二張。隨同進口報單及進口稅繳納證。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等項。應與海關報單所載者相同。

(二)關員於核算進口稅後。應即將稅款數目。填入黃色統稅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三)海關俟各項手續完竣後。應將黃色統稅報單正張。隨同進口稅繳納證。一併發交商人。照章完稅。其黃色統稅報單副張。由海關存留。於次日彙交統稅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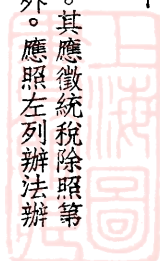
(四)商人於完稅後。應將海關稅款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正張。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無庸納稅。

(丁)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運赴已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時。海關徵收統稅細則。

(一)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之口岸。運赴已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者。均應完納統稅。

(二)前項統稅。應由該貨進口海關徵收之。其手續與由外洋進口者相同。但因免納關稅。海關不發給進口稅繳納證。

(戊)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



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徵收關稅細則。

(一) 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仍照章徵收一切關稅。不再徵收統稅。商人除向海關呈遞出口或復出口報單外。並應將統稅局蓋有驗訖戳記之黃色統稅報單及其所發單照。一併呈繳海關查驗。

(二) 海關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內所載各項。與海關報單內所載各項。逐一核對無誤。然後在報單上簽字證明。並將統稅單照註銷。

(三) 黃色統稅報單。應由海關截留。俟所有手續辦理完竣後。由關加蓋印信。再行送交統稅局存查。倘遇有退關貨物。海關得令輪船公司繕具退關貨物清單 (Memorandum of Shut-out cargo) 兩紙。呈遞海關。如核對無訛。然後將此項清單一紙。簽字轉送統稅局查核。

(四) 應退還統稅之貨物商人。在報關以前。須先呈請統稅局將已繳之統稅發還。並核發免稅證 (Tax-free Certificate)。

(五) 在商人未將統稅局所發單據呈繳海關查驗以前。海關不得將貨物放行。

(己) 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各省。或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報運進口或復進口徵收統稅細則。

(一) 統稅局對於上列應徵統稅之貨物。仍繼續在各該貨製造廠就地徵收。

(二) 商人報關時。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出口或復出口或進口報單。呈遞海關。按照

報運出口至外洋辦法辦理。惟此項黃色報單。無須由統稅局加蓋關防。

(三) 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省分。或由已施行統稅省分報運進口時。應免徵海關稅項。惟商人必須將統稅局所發之完稅照 (Tax-paid Certificates) 或通運單 (Transportation Pass) 等件。呈繳海關驗明註銷。方准放行。

(庚) 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及麥粉復出口報關細則。

凡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及麥粉報運復出口時。商人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復出口報單。一併呈由海關。將黃色統稅報單所列各項與復出口報單核對相符。簽印證明後。再行送交統稅局查核。但商人必須呈驗統稅完稅照 (Consolidated Tax-paid Certificate) 或免稅照 (Consolidated Tax-free Certificate)。由關查明相符。方准放行。並將該項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註銷之。

(辛) 附則

(一) 如遇有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內所列各項。與海關報單不符時。海關應將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扣留。一面通知統稅局核辦。

(二) 凡關於退還已納之統稅事項。應由統稅局自行辦理。

#### 第四節 棉紗直接織成品

徵收統稅條例內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左列各款為限。

凡在國內用機製或非機製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電光、染色、有花、無花、或印花。其原料係

純粹棉紗。不含他種纖維。並係原疋未經變態者。

棉線襪 (Cotton Socks and Stockings) 棉笠衫 (Cotton underwear) 線毯 (Counter panes) 棉毡 (Blankets) 被單 (Cotton bed-sheets) 毛巾 (Towels) 錠子繩 (Spindle tex rope) 錠子帶 (Spindle tape) 帆布帶 (Canvas belting) 燈帶 (Lampwicks) 腿帶 (Ankle-bands) 等以純棉織成者。木綫團 (Cotton thread on spools)

### 第五節 統稅稅率 (Consolidated Tax Tariff)

現行統稅稅率如左。

火柴

(甲) 長度不及四十二公釐。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箱內裝小盒五十羅 (Gross) 徵收國幣五元。(乙) 長度在四十二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箱內裝小盒五十羅。徵收國幣七元五角。(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箱內裝小盒五十羅。徵收國幣十元。

水泥

(甲) 每桶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乙) 不合於前項之重量者。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棉紗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百分之五。(丁) 下脚棉紗。每百觔徵收國幣六角。

麥粉

(甲) 每袋重量不過四十九磅者。徵收國幣一角。(乙) 每袋重量四十九磅以上者。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國產捲菸 (甲)紙菸 凡登記售價每五萬枝在國幣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完稅國幣

九十五元。凡登記售價每五萬枝未滿國幣二百六十元者。為第二級。完稅國幣五十五元。(乙)雪茄菸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八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完稅國幣六十二元。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二級。完稅國幣三十一元。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二十元以上者。為第三級。完稅國幣十五元五角。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十元以上者。為第四級。完稅國幣七元八角。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六元以上者。為第五級。完稅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凡登記售價每千枝未滿國幣六元者。為第六級。完稅國幣三元一角。

國產棉紗直接織成品 按海關估價徵收百分之四。

此項稅率中國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註)徵收統稅。以國幣為本位。

## 第六節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統稅局所發各項單照之有效期間如左。

(甲)下列各項單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 (一)國產棉紗完稅照 (Native Cotton yarn Tax-paid Certificate)
- (二)進口棉紗完稅通運單 (Foreign Cotton yarn Tax-paid Conveyance Certificate)
- (三)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 (Native Direct Products of Cotton yarn Tax-paid Certificate)
- (四)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Native Direct Products of Cotton yarn Conveyance Certificate)

(乙)下列各項單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

(一)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原幫分幫改運證明單 (Certificate for Reshipment of Native Cotton yarn and Direct cotton yarn Products) (二)單純織廠專用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Conveyance Certificate for Direct Products of Cotton yarn for Special use of Manufacturers)

### 第七節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如執有統稅完稅照。海關得予免稅放行。

### 第八節 國產麥粉及麩皮

國產麥粉及麩皮。應由統稅局徵收統稅。此項已徵統稅之麥粉麩皮。在已施行統稅區域各口。無論報運外洋。或行銷國內。如呈驗統稅完稅照。均應免徵關稅。至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口運出麥粉及麩皮。應仍照徵關稅。

### 第九節 國內郵寄棉織品

凡棉織品得用郵包在國內自由寄遞。無庸再徵統稅。如係本章第四節所列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並得免納關稅。但此項辦法。對於由兩廣及未施行統稅地方寄來之棉織品郵包。不適用之。

### 第十節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已經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分卡。均應徵收統稅。與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 第十一節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捲菸包內夾裝之火柴。如已完清統稅。在菸箱上貼足捲菸印花。並執有完稅照者。海關應予放行。免再徵稅。

### 第十二節 水泥分運證單 (Sub-certificates for Cement)

凡已完統稅。並執有原發統稅完稅照之水泥。如須分裝改運者。得請由統稅局發給改運三聯證單。持有此項證單之水泥。應免再行納稅。

### 第十三節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運往大連各項應徵統稅貨品。各統稅機關均暫予停發免稅運照。另行核給憑單。俾向海關完稅起運。此項憑單。由海關於貨物放行後蓋印證明。發還廠商。繳回原發機關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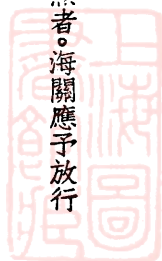
## 第十八章 應納特種稅國產各種菸酒及鑛產徵免驗放

### 手續

### 第一節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免徵轉口稅並驗放手

續

(一) 稅務署呈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一)在統稅區內(參閱本書第十七章第三節)運銷之薰菸葉(Native cured tobacco)徵收統稅。(二)在蘇、浙、皖、豫、鄂、贛、



閩、七省特稅區內運銷之土菸葉 (Native tobacco leaf) 徵收特稅稅率。每百市斤一律徵稅四元一角五分。自該日起海關對於在統稅區內已完統稅之薰菸葉及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已完特稅之土菸葉。如查有完稅證。並於包件上貼有印照者。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概予免徵轉口稅。但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完過舊稅。持有完稅證之薰菸葉。仍照章徵收轉口稅。

(二) 海關於驗放在統稅區內運銷之薰菸葉及在特稅區內運銷之土菸葉時。仍應按照本章第二節規定辦法辦理。惟遇有扣留貨品。必須呈經總稅務司核准後再行移交當地稅局或其所屬機關。

(三) 由統稅區運往非統稅區。或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薰菸葉。及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或由非特稅區運往特稅區之土菸葉。其徵免辦法如左。

(甲) 已完統稅薰菸葉。由統稅區運往非統稅區。及已完特稅土菸葉。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時。仍應由海關徵收轉口稅。但如係薰菸葉。得由原運商人於該貨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稅項機關之收稅憑證及出口時繳納海關轉口稅之收據。由出口口岸之統稅機關。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如係土菸葉。由商人持憑海關轉口稅收據。向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特稅機關。請求退還轉口稅。

(乙) 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薰菸葉。及由非特稅區運入特稅區之土菸葉。如海關查明該貨尚未完納統稅及特稅。應飭先赴統稅及特稅機關報完統稅及特稅後。驗憑完稅照再予放行進口。

## 第二節 魯豫皖已完統稅薰菸葉由關驗放手續

魯豫皖三省所產之薰菸葉。由稅務署徵收薰菸統稅。海關驗放此項薰菸葉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凡薰菸葉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如完稅照、通運單、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查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照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內簽字。將該報單彙送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存核。

(三) 如薰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 第三節 已徵定額稅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稅務署呈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運銷之土酒(Samsu)。徵收定額稅。凡已納過定額稅之土酒。均於容器上黏貼完稅證(Tax-paid certificate)。其口經納稅而須改裝者。應於改裝容器上黏貼改裝查驗證(Repacked certificate)。所有完稅證及改裝查驗證。均由稅務署製發。其由本省甲地運往乙地銷售者。發給土酒本省運照(Intra-provincial conveyance certificate)。如運抵銷地須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另發本省改運證明單(Re-export certificate)。如由甲省運往乙省者。發給土酒出省運照(Extra-provincial conveyance certificate)。前項單照。皆由各該省

印花菸酒稅局 (Revenue Stamp, Wine and Tobacco Tax Bureau) 自行製發。

按照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已納定額稅之土酒。仍應由海關照章徵收轉口稅。凡在以上七省區內運銷。及自未施行定額稅省分運入或運往未施行定額稅省分之土酒。均應由關查明執有完納土酒定額稅單照。方予放行。如無此項單照。應即扣留。移交當地印花菸酒稅局核辦。

本章第二節規定之辦法。對於土酒適用之。

#### 第四節 國產啤酒分別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一) 國內啤酒公司。呈經特別核准。其出品得向印花菸酒稅處納稅一道。免納其他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彼岸之關稅。此項啤酒。應於出廠時按瓶實貼印花菸酒稅處啤酒稅憑證。每箱或每桶上黏貼啤酒印照 (Beer-tax stamp) 並填給驗單。以憑驗放。

(二) 在國內釀成之啤酒。運往國外後再行進口時。雖貼有印照。執有驗單。仍應照徵進口稅。其按照本書第十章第十二節之規定。自一通商口岸經由外國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國產啤酒。不在此例。

(三) 已經註冊開徵啤酒稅之各啤酒公司。運銷外洋之啤酒。准退還出廠時所納啤酒稅之全部。惟須由各該公司填具印花菸酒稅處所發之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駐廠收稅員簽字蓋章。送由海關核明簽字。如有私運偷漏情弊。一經海關查出。除照章罰辦外。並隨時通知印花菸酒稅處核辦。

#### 第五節 應納鑛產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凡應向稅務署完納釐產稅之釐產品報關運銷或轉運時。必須呈驗已完釐產稅稅照。由關查明照貨相符。方准放行。如未持有已完釐產稅稅照。或照貨不符。應由關將貨扣留。報由總稅務司通知稅務署核辦。

##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Procedure of Paying Duties)

### 第一節 稅款繳納證之發給 (Issue of Duty-memo.)

凡查驗貨物。按照本書第四章第六第七兩節及第九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完畢後。由驗貨員將查驗情形。填入貨物細目單 (Particular Paper) 內。(其不用貨物細目單之各處口岸。由驗貨員將查驗情形。填入報單內。) 送由主管部份。核計稅款。填發稅款繳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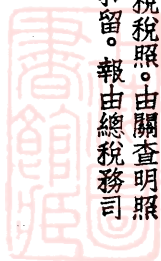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稅款繳納證之製定及適用 (Duty memo. Form)

稅款繳納證共分四聯。第一聯為繳納證 (Duty memo. Proper)。俟稅款完清後。繳由海關轉送監督公署。第二聯為商人完稅收據 (Applicant's Duty Receipt)。第三聯為海關存根 (Revenue accounts Butt)。第四聯為海關收稅處存根 (Customs bank Butt)。前項繳納證。分進口稅繳納證。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二種。由海關印製。裝訂成本。每本五十張。售國幣五角。商人繳納稅款。非填用前項關製繳納證。不予接受。

稅款繳納證之格式。見本書末附件。

### 第三節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填用稅款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如左。



### 第一聯 繳納證 (Duty memo. Proper)

(一) 此聯所載各款。除海關登記之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各款。概由報關人逐一填明。不得遺漏。

(二) 此聯背面應由報關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俾易辨識。

(三) 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此聯背面。所有稅票。不得貼用零星小票。

(註) 海關文件貼用印花規則。詳本書第二十八章。

### 第二聯 商人完稅收據 (Applicant's Duty Receipt)

(一) 海關核算稅款。將繳納證填就發交商人後。應由該商人將此聯所列各款。暨船隻號數。稅鈔數目。逐一填明。

(二) 此聯背面應由商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三) 爲防止改加稅數弊竇起見。商人應於各稅款數目字之前。加劃一線。至稅款收據。一經發交商人後如有塗改情事。海關概不負責。

### 第三聯 海關稅款課存根 (Revenue accounts Butt)

此聯所載各款。除船隻號數。暨稅鈔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各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

### 第四聯 海關收稅處存根 (Customs Bank Butt)

毋庸填寫。

### 附註

(一) 商人應將繳納證隨同報單一併呈關。(二) 商人應將繳納證號數。抄寫於報單上邊右角。(三) 商人應用不易塗抹之墨水填寫繳納證。(四) 繳納證所有各聯。商



人不得自行截開。(五)商人填寫繳納證。所有各款。應筆畫清楚。按款照填。不得顛倒錯誤。

#### 第四節 海關收稅處 (Customs Bank)

海關於算清稅項以後。應在填就之稅款繳納證第一聯內及第三第四兩聯騎縫處。各加蓋稅務司關防 (Commissioner's official seal)。再將該繳納證交由報關人或其負責代表。持赴海關收稅銀行或其他海關指定收稅人員處。按照該繳納證所列稅項數目。完納稅款。俟完清後。由收稅銀行將該繳納證第三第四兩聯截下。以第三聯繳由海關存查。第四聯存行備核。並在第一聯內加蓋銀行戳記。以資證明。連同第二聯一併發交商人。呈關查核。除由關將第一聯轉送監督公署外。即將第二聯截下。與原報單及提貨單一併加蓋騎縫關防。交由商人分別收執及提貨。

#### 第五節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Duty-payers)

納稅人無論為商號或個人。均應負責親自監視將稅款確向收稅銀行或收稅人員付訖。若因該商號僱員發生舞弊行為。致稅款未經收稅銀行核收時。不問有無他人與之通同舞弊。該商號應負漏完稅款責任。設如該商拒絕負責時。海關得提起訴訟。或將該商報關權利撤銷。勒繳漏完稅款。

#### 第六節 納稅期限 (Time Limit within which Duties must be Paid)

進口貨物。應於起岸後即行納稅。其由具有常年保結船隻運入之貨物。得在保結所定期限內或呈經當地稅務司核准展長之限期內 (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一第九及第十等節) 將稅款交清。

至出口及轉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即在輪船結關出口以前）完納清楚。

## 第七節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Duty Treatment of Imports Lost between ship and shore or damaged at time of landing)

進口貨物。一經離開原船。裝入貨船以後。尙未實行上岸以前。應視爲已經起岸。無論有何損傷或毀壞。仍應完納全數進口稅。但該項貨物。如於(甲)起岸(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或(丙)存放關棧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

## 第八節 中途損壞貨物減稅之限制

(Duty Treatment of Imports damaged enroute to China)

凡在中途(即自外國地方起運以後。至在中國指運口岸離船以前)損壞之貨物。若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損壞程度。酌減稅款。此項損壞貨物估計稅項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價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應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二)從量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從量稅率所根據從價率徵稅。但該項貨物如照稅則從量稅率納稅。其稅款反較從價納稅爲少時。仍准照從量稅率納稅。

(註)江海關對於中途損壞進口貨物徵稅辦法。參閱本書後附件第八號。

### 第九節 轉船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免稅之限制

凡由其他口岸轉船運來之貨物。因被竊或輪船滲漏。短少部份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照實在起岸貨物數量徵稅。

### 第十節 進口稅用金單位徵收

(Import Duties assessable in Gold Units)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徵收。不按關平銀兩計算。此項海關金單位一元。值六〇・一八六六釐純金。即等於當時通用之美國金元四角。其與當時各國通用金幣按純金計算之比價如下。

- 英國辨士(Pence sterling)一九・七二六五。美國金圓(Gold dollar)〇・四〇。日本金圓(Gold yen)〇・八〇二五。法國佛郎(French Francs)一〇・二〇九七七。德國馬克(Reichmarks)一・六七九。荷蘭吉得(Guilders)〇・九九五。意國賴爾(Italian Lire)七・六〇〇。瑞士佛郎(Swiss Francs)二・〇七三。比國比格(Belgas)二・八七七。挪威克隆(Norwegian Kroner)一・四九二。瑞典克隆(Swedish Kroner)一・四九二。丹麥克隆(Danish Kroner)一・四九二。奧國先零(Austrian Schillings)二・八四三。新加坡金圓(Singapore dollars)〇・七〇五。印度盧比(Rupees)一・〇九六。波蘭Zloty三・五六五六。

### 第十一節 完納進口稅手續 (Import Duties: How Payable)

在中央銀行發行金單位兌換券(Customs gold unit notes)之各通商口岸。所有進口稅項。得

用該行此項兌換券完納。至銀元及其他通用錢幣。亦得按照海關逐日公布金單位折合率完納。其在各口原有外匯行情者。如天津、秦皇島、烟台、(龍口、及威海衛在內)、青島、漢口、(岳州在內)、九江、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瓊州、及蒙自等處。每日金單位與當地通用錢幣之折合率。得按當日銀行開盤之各國金幣電匯行情。擇其最優之一種規定之。至在無外匯行情之各通商口岸。如重慶、(萬縣在內)、宜昌、沙市、長沙、蕪湖、南京、鎮江、蘇州、杭州、寧波、温州、三都澳、江門、三水、梧州、南寧、北海、龍州等處。及雖有外匯行情而海關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各口。得由總稅務司隨時規定金單位折合率。電令各關作為計算當地通用錢幣折合金單位之根據。

## 第十二節 各口運進貨物在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Payment of Import

Duty at Shanghai by merchants residing at Outports)

由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支行代關經收稅款之各口商人。如欲將金單位稅款在上海繳納。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願在上海繳納稅款者。應預將該貨應完之金單位稅款。如數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金單位稅款帳內。並請該行將收到該款數目。電由該埠海關收稅銀行。連同該項貨物詳情。通知該關稅務司。經該關稅務司將在上海撥存款項與該貨應完之稅核明相符。即憑此項通知。將貨放行。再將該項稅款填具正副匯款單 (Remittance Note)。交由該埠收稅銀行。轉寄上海中央銀行簽字。作為該關匯滬之稅款。

(二) 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每次應完稅款在金單位一萬元以上者。始准享受在上海繳納稅

款之利益。

(三) 凡享受前項利益者。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應納稅款。已設法在上海繳付。應請海關於接到本口收稅銀行通知證明稅款已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帳內後。即予放行。』等字樣。以憑核辦。

(四) 前項辦法。暫以由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代收關稅之口岸為限。其餘各口。須俟收稅銀行與上海中央銀行商定辦法。再由該口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核准援例辦理。

(五) 前項辦法施行後。各關稅務司得因收稅利益關係。隨時加以限制。或停止之。但應於事前通知商人。以免臨時發生窒礙。

(六) 前項辦法。政府得隨時取銷之。

第十三節 徵收出口及轉口稅應用之銀幣

出口稅及轉口稅應用國幣 (Standard Silver Dollars) 繳納。國幣每元重二六·六九七一克。內含純銀百分之八十八。銅百分之十二。在國幣尚未普遍通用以前。得用當地通用銀幣按照海關與收稅銀行當日議定之折合率繳納之。

第十四節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船鈔 (詳本書第十五章) 及特別准單 (Special Permit) 費。並其他各費。(詳本書第二十五章) 應用國幣繳納。其船鈔應由海關收稅銀行經收。列入專帳。至特別准單費。在海關辦公時間內。得直接向海關總務課繳納。或於辦公時間以外。向負責關員繳納。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手續 (Clearance of Vessels)

## 第一節 結關條件 (General conditions of Clearance)

凡出口船隻。須將貨物裝載完竣。並將應完稅款及各項費用。或出具保結。或用其他合法方法繳清以後。方准結關。其按照本書第三章第一節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如將出口稅及船鈔繳清。得於進口稅尚未繳清以前先予結關。

## 第二節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 (民船除外)

(Clearance of Chinese flag vessel other than a Chinese Junk)

(甲) 華籍船隻除民船外。如欲由一通商口岸結關。駛赴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或外洋。應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按照左列格式。出具結關呈請書 (Clearance Application)。

附結關呈請書格式

為呈請准予結關事。茲有中國

由 口岸裝載

貨物

直  
經過

接

(參閱後註) 駛往

地方。

輪船。擬按照行輪總章 (參閱後註)

經理人担保該輪定必遵守關於管理中國船舶之一切法規及章程。並由直接路線駛往上述指定之地點。不在中國領水內其他地方起卸客貨。或有走私偷稅情事。至該輪之行程簿、航海記事簿、無關於該輪停泊或航行時。一經關員調閱。隨即呈驗。倘該輪有違犯上述担保各節。或違犯中國關於國稅及船舶任何規章情事。甘願聽憑主管機關科罰。或將船貨一併充公。絕無異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結關。俾便駛行。謹呈

關稅務司

一百四十八

船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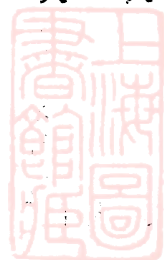
月

日

(註)其中不適用之一項即予刪去

(乙)華籍船隻。除民船外。如欲由一通商口岸結關。駛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或外洋。該船船長或經理人除應出具結關呈請書外。並應在結關日規定時間以前。向關呈遞出口艙口單 (Export manifest)。將出口貨物按照下貨單 (Shipping Orders) 號數於艙口單內依次註明標記、件數、貨色、及運貨人姓名等項。並由船長簽字。如報運出口之應稅貨物。有未經納稅者。其出口報單。應予註銷。並由船長或經理人將出口艙口單內所列該貨項目刪除。其已經納稅而未能裝船之出口貨物。得按照本書第十章第十六節規定之退關辦法辦理。前項艙口單所填事項。如有錯誤之處。應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查照更正。並應將未有副報單之貨物。予以刪除。該船對於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由關查明與本章第一節所列條件相符時。應將該船行程簿 (Voyage Book) 內之結關准單 (Clearance permit) 一聯簽字蓋印。並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書第二章第一節交存之各項文件。發交該關監察長 (Tide-surveyor)。俟該船呈遞退關貨物清單 (Shut-out Report)。將退關各貨物詳細列明以後。即由該監察長將該船行程簿及前項文件。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收執。俾便開駛出口。其無退關貨物者。應呈遞空白退關貨物單 (Nil shut-out Report)。

第三節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Clearance of a Sea-going chinese Junk)



(甲)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之民船。如呈請由一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見本書第一章第三第四第七等節)結關。駛往另一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或外洋。應由該船船長向關呈遞出口艙口單。將出口貨物之貨色、標記、件數、及運貨人姓名等項。詳細填列。並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在單內簽字。俟一應稅項完清後。即由關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交存之各項文件發還之。

(乙) 凡容量未滿二百担。特准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應向海關呈遞出口艙口單。俟一應稅項完清後。始准結關。由關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書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交存之各項單照發還之。

(丙) 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民船。除本條(乙)項外。如在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結關。應於事前報請海關將該船進口時按照本書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交存之各項單照發還之。

#### 第四節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Clearance of Non-consularly represented Foreign-Flag Vessel)

凡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其呈請結關手續。應按照本章第二節(乙)項規定辦法。與華籍船隻一律辦理。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外洋。得由該船船長按照左列格式。出具結關呈請書。請由海關核准在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其餘一切手續。適用本章第二節(乙)項之規定。

附結關呈請書格式



為呈請准予結關事。茲有

輪船。

擬駛往

地方。所裝

貨物。均已報經海關徵稅放行。掣有蓋印之下貨單為據。經理人今願担保在

(參閱後註)上午十一時以前。向關呈遞正確之艙口單。將所裝出口貨物。按照下貨單號數。依

次註明標記件數貨物等項無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結關。俾便駛行。謹呈

關稅務司

船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項日期。應以結關後之第二天為限。但星期日及放假日不在內。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內港。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內港行輪章程詳本書第十三章)

本條規定船隻在到口或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辦法。無論該船係屬華籍洋籍。及洋籍

船隻之本國會否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並無論該船係駛往沿海或沿江口岸或外洋。應否照准

仍由各口海關按照該口情形酌量辦理。

### 第五節 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Clearance of Consularly represented Foreign-flag Vessel)

凡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其呈請結關手續。應按照本

章第二節(乙)項規定辦法。與華籍船隻一律辦理。海關俟該船將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後。即發

給該船船長或經理人結關通知書(“No objection” paper)一紙。俾便駛赴該國領事公署領

回該船進口時交存該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以憑開駛出口。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外洋。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得按照本章第四節規定之手續。出具結關呈請書。請由海關核准在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內港。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內港行輪章程。詳本書第十三章)。

## 第六節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甲)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呈請結關。駛往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通知書。

附結關通知書格式

爲通知事。茲查

竣。除准予結關外。所有該船進口時照章交存

輪船此次報請出口。對於海關規定之結關手續。已經辦理完

貴領事公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即希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具領。俾便開駛出口。特

此通知。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請准發給江輪執照(River Pass)。駛往沿江通商口岸。或請准發給內港執照。駛往內港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證明書(Customs clearance paper)。

附結關證明書格式

為發給結關證明書事。茲據  
輪船呈請發給江輪執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所有該船  
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已照章交存駐在本口 國領事公署。除准予發給前項執照。並予結  
關外。合行發給結關證明書。俾資執據。須至證明書者。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項船隻於駛回原發結關證明書口岸。呈請結關。駛往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時。應由海關  
按照(甲)項規定。發給結關通知書。俾便具領交存領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

(丙)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請准發給江輪專照。(適用一次)結關駛往沿江通商口岸  
。如該船預先聲請由沿江通商口岸結關。直接駛赴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不至上海或吳淞  
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通知書。

附結關通知書格式

為通知事。茲據

輪船請領江輪專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並預先聲請由沿江通商

口岸。直接駛往

外沿海通商口岸

不再駛回上海或吳淞。該船現對於本關規定之結關手續。業

經辦理完竣。除准予發給前項專照。並准予結關外。如該船用書面向

貴領事公署聲明。倘有尚未完清稅項。應担保照完。所有該船交存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  
。希即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員領。俾便開駛出口。特此通知。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七節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 Vessel leaving port without customs clearance )

凡船隻一經駛入通商口岸。非呈請海關結關。概不准駛離該口。違者得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其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未經呈請結關。擅自出口。得由關酌核情形。將該船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概予取消。

## 第八節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 Vessel remaining in Port after clearance )

凡已經結關之船隻。如不上下貨物。得停留口內四十八小時。免予再行呈報進口。此項船隻所執船鈔執照 (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如於結關以後。離口以前。適屆期滿。並准免予繳納船鈔。如該船停留口內超過四十八小時。應再行報請進口。其所執船鈔執照。如於停留口內期間已屆期滿。並應繳納船鈔。

## 第九節 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 Fee for clearance of non-consularly represented foreign-flag Vessel )

凡未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於進口時照章將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呈由海關收存。海關得於該船結關時。按照本書第二十五章所列現行手續費表規定數目。徵收手續費。

## 第十節 漁輪結關手續 ( Clearance of Trawlers )

凡用機器行駛之漁輪。於呈請結關時。應呈驗實業部所發之漁業執照 (Fishing licence)。如無此項執照。不得准予結關。並禁止其航行。其普通漁船。不用機器行駛者。不在此例。

## 第二十一章 軍火 (Munitions of War)

### 第一節 通則

凡軍火除政府自運或奉命令特准起岸者外。一概不准進口。違者應予查拏充公。(見本書第五章第三節進口稅前暫行章程第二款)。

### 第二節 軍火之範圍 (Definition of Term "Munitions of War")

本章所稱軍火。包括槍械彈藥及一切軍用品並爆發發物料而言。(即第三節所列各項物品)。

### 第三節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Munitions of War for Government Use)

(甲) 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

(一) 左列各項物品。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國製造或外國製造。非有國民政府運輸護照。不准進口。

(子) 槍械子彈

刺刀、刺刀鞘、炸彈、子彈頭、砲、槍彈、槍彈壳、槍彈夾、槍彈囊、劍、

槍枝、如大槍、機關槍、手槍、盒子槍、步槍等。引信 (Fuses)、(砲彈槍彈用) 煤

氣手槍、砲車、砲架、火藥、瞄準器、矛、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馱鞍及其他皮配件、銅火帽、槍砲彈底火 (Primers)、槍管、槍機、槍托 (中國木製槍托不在內) 砲彈、



砲彈壳、榴散彈 (Shrapnel)、瞄準機外罩、刀、及所有其他軍械之零件或附件。

(註) 玩具氣槍、手槍、及氣槍彈。亦不准報運進口。

(丑) 軍用品 瞭望氣球、雙筒望遠鏡 (Binoculars)、(參閱後註) 軍用物品如鋁水碗、背包、飯盒、水壺等。製造械彈機器、(包括裝放子彈機器等在內) 靶、軍用電報、軍用電話、單筒望遠鏡 (Telescopes)、(參閱後註) 掘地器具、軍衣、軍用車輛、如彈藥車、戰車、重砲及附屬品運搬車、觀測車、鐵甲車等。及上列各項物品之零件或附件。

(註) 八倍以下之普通單筒或雙筒望遠鏡。鏡筒內或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應准作為普通商品。免照報運。

(寅) 炸藥 (Explosives, prepared) (已製成者) 卡里特 (Carlit)、雷管 (Detonators)、炸藥 (Dynamite)、智里奈 (Gelignite)、美里奈 (Melinite)、甜油炸藥 (Nitro-glycerine)、藥綫 (Powder strings) 及其他製成炸藥。

(三) 凡由外國運輸前項物品來華。須將國民政府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查驗證明。如未在發運國設有使館。其護照應就地請由中國領事簽證。

(註) 由香港及其他未設有中國使領館地方發運之軍火。其所執護照。得免簽證手續。此項免簽證護照。仍候財政部飭關驗放。

(三) 前項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由日本運輸為二個月。由歐美各國運輸為六個月。  
(四) 運輸上列各項物品。除本節第六項另有規定外。如未領有國府護照。或所運物品與護

照所列不符。或護照已逾有效期限。或護照未經使領簽證。或有私自塗改形跡。及其他違章情事。應由關將所運物品予以扣留。

(五) 運輸上列各項物品。非奉有財政部命令。海關不得免稅放行。

(六) 凡在國內運輸少數軍用物品。得用軍政部 (Ministry of War) 及海軍部 (Ministry of Navy) 所發執照報運。其在本省境內運輸者。得用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及司令部所發證明書報運。

(七) 左列各項物品。如報明供作軍用時。應視為限制進口物品。須呈驗國民政府護照。方准放行。

營用器具及材料、教科書等、教育用品、電燈器具及材料、醫用器具及材料、藥品、體育器具、食品及飼料、木劈刺器具、木槍、銅、鐵、白鉛、鋼等、(報用供製造軍械用者。) 其他軍用物品。

### (乙) 航空器件

(八) 報運航空器件進口。必須呈驗軍政部核准書。(Certificate of Authorisation) 及准許入口護照。

(九) 前項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如係供作軍用者。應照本節(甲)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

(十) 可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並可供他項用途之器材。如未經報運人聲明或於所呈文件中證明係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者。毋庸呈驗軍政部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

(丙) 供試演用之飛機械彈

(十一) 供軍政部試演用之飛機械彈。由商人報運進口時。應分別驗憑軍政部航空器件准許入口護照。及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准予免稅放行。

(十二) 商人報運前項飛機械彈。應按照左列各項。向進口海關簽具切結 (Bond)。

(子) 前項飛機械彈。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復運出洋。

(丑) 前項飛機械彈。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洋。除經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期出口。或另行呈驗新護照外。應向進口海關認繳各該貨件價值五倍以下之罰款。

(寅) 前項飛機械彈。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或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緩之限期以內。經軍政部購用或留存。應請由軍政部在原發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

(十三) 前項飛機械彈。復運出洋時。所有貨件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商人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試演時用罄或經軍政部留存。海關應按缺少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報運進口之前項械彈。概應存儲海關軍火貨棧。(Customs Munitions of War Goods Down)。聽候軍政部派員提取。但飛機不在此例。

(丁) 無線電器材

(十四) 凡報運無線電器材。(包括軍用者在內)均應呈驗交通部護照。

(戊) 爆發物料

(十五) 報運左列各項爆發物料。無論洋土貨。必須呈驗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



部所發省外運單 (Extra-provincial conveyance certificate)。

鈣硝 (Lime Saltpetre; Calcium Nitrate) 硝酸鉀 (Nitrate of ammonia) 硝酸 (Nitric acid) 空氣硝 (Norge saltpetre; basic calcium nitrate) 墨油 (Oil of Mirbane) 畢格里克酸 (Picric acid) 紅磷 白磷 黃磷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鹽酸 鉀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硝 (Potassium nitrate) 過綠酸鉀 (Potassium Perchlorate) 硫磺 硫酸 (Sulphuric acid)。

以上各項物品。如在本省境內運輸。海關得憑財政部所發省內運單 (Intra-Provincial Conveyance Certificate) 放行。

(十六) 報運智利硝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無論洋土貨。必須呈驗軍政部准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內或省外運單。

#### 第四節 本國商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甲) 本國商民購運自衛或獵用軍械

(一) 凡本國商民。報運自衛或獵用軍械進口。應呈由海關監督。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但購運少量軍火。經海關監督同意者。得按照本章第五節(甲)、(乙)、兩項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本國商民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三) 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乙) 地方機關及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四) 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必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

。(參閱本章第三節(甲)第二項註)

(五)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六)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應照納稅項。

## 第五節 外國商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甲)自衛軍械

(一)外籍人民。無論由水路或陸路來華。得在行李中攜帶自衛手槍 (Pistol) 一枝。轉輸手槍 (Revolver) 一枝。(參閱後註) 子彈共不過五百發。但於進口時應報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違者應將所帶槍械予以充公。

(二)旅華外人如欲購運自衛槍械進口。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 (Permit to import) 或核准書 (Letter of authorisation)。俟報運進口時。連同進口報單。呈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每人每年祇准運入手槍一枝。轉槍手槍一枝。子彈共不過五百發。自填發准單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為一年。

海關監督對於旅華外人購運槍械進口。如認為有可疑情形時。得通知該管領事。拒絕發給進口准單或核准書。

(註) 遇有外籍人民。於來華時隨身攜帶。或在華外僑購運他項短銃槍枝(如自動毛瑟手槍等) (Mauser automatic pistols) 進口時。海關稅務司及監督。

亦得酌核情形。按照上項規定辦理。

(三)外籍人民。領有中國政府護照。前赴中國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者。如經正

式聲請。其所帶自衛槍械。得多於第一項規定之數量。但不得超過兩倍以上。

(四) 外籍人民購運自衛槍械。應以手槍及隨身攜帶之短銃槍枝、刀、匕首爲限。不得利用以上各項規定。購運他項槍械進口。

(五) 暗藏刺刀之手杖。及其他藏有軍器之物品。一概禁止進口。

(六) 外籍人民。不得藉口自衛。擅運軍用槍械進口。

(七) 報運以上各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八) 報運以上各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乙) 獵用軍械

(九) 外籍人民。無論由水路或陸路來華。得在行李中攜帶獵槍至多不過三枝。子彈至多共不過三千發。但於進口時應報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違者應將所帶槍械予以充公。其已經用過之舊槍。非經確實證明係屬復進口者。亦應照納稅項。

(十) 旅華外人。如欲購運獵槍或子彈進口。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連同進口報單。呈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每人每年運入獵槍。不得過三枝。子彈共不得過三千發。自填發准單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爲一年。

海關監督對於旅華外人購運獵槍或子彈進口。如認爲有可疑情形時。得通知該管領事。拒絕發給進口准單或核准書。

(十一) (子) 洋商得准予購運獵槍及子彈進口。以備出售。但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

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並須向海關出具切結。担保所運槍械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與非法之人。此項槍械如有人預行定購。每行每次至多准予報運六枝進口。惟須在進口報單上將定購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備查核。如事前並未經人定購。而係存行待售者。每行每次進口槍枝數目。至多不得過四枝。並應由該行備具簿冊。將進口及售出槍彈數目、購主姓名住址、及交貨日期等項。詳細註明。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每一商行。每次進口各種獵彈數目。共不得過一萬發。如此數不敷出售之用。得准購存各種獵彈至二萬五千發。但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次售於一購主之數。以四千發為限。

(丑) 洋商得報運製造獵彈之火藥、子彈壳、火帽 ( Percussion caps )、鉛子 ( Small shot )、及其他物品進口。存行待售。但每行每次進口火藥。不得過五十磅。子彈壳不得過二萬五千枚。火帽不得過二萬五千枚。鉛子不得過兩担。

洋商報運前項製造獵彈用之物品進口。應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並應向海關出具切結。担保所運此項物品。係專作製造獵彈之用。其購主姓名。並須於進口及售貨簿內詳細註明。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寅) 以上各種物品及獵槍。並製成之獵槍彈。各行非俟前次進口者售出以後。不得購運新貨進口。

(十二) 報運獵槍獵彈。不得藉口私運軍用械彈。

外籍人民。如欲報運獵用來復槍。或應需子彈進口。應請由該管領事。出具切結。担保係屬自用。並不出售。轉由海關監督呈經關務署核准。方准運入。每人每年只准運入獵用來復槍一枝。及子彈五百發。但在該年內該外人仍得依照本節第十項之規定。報運獵槍獵彈進口。自核准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為一年。

(十二)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十四)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丙)義勇隊工部局及租界警察機關購運軍械

(十五)義勇隊、工部局、及租界警察機關報運槍械等項。應由該管領事(或首席領事)函請海關監督。呈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節(甲)第二項註)

節(甲)第二項註)

(十六)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十七)報運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丁)駐華各國使領館報運軍械

(十八)駐華各國使領館報運軍械進口。必須執有國民政府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節(甲)第二項註)

(十九)前項軍械徵免稅項辦法。應與各該使領館報運普通公用物品一律辦理。

(二十)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戊)駐華各國軍隊及軍艦報運軍械

(二十一) 駐華各國軍隊及軍艦報運軍械進口。應由該管領事出具證明函件。請由海關查驗放行。

(二十二) 報運前項軍械。應予免稅。

(二十三) 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 第六節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一) 中國商民報運非軍用航空器材進口時。必須執有軍政部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此項護照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其可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並可供他項用途之器材。如未經報運人聲明或於所呈文件中證明係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者。毋庸呈驗軍政部核准書及護照。

(二) 前項航空器材。應照徵稅項。

(三) 報運前項航空器材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 第七節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一) 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包括小無線電收音機在內)進口時。必須呈驗交通部護照。

(二) 前項無線電器材。應照徵稅項。

(三) 報運前項無線電器材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者。無庸請領護照。

## 第八節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料

(一) 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之各項炸藥(見本章第三節(甲)第一項)進口時。必須呈驗國民政府

護照。

(二) 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之各項爆發物料(見本章第三節(戊)第十五項)進口時。除智利硝外。必須呈驗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外運單。

(三) 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之智利硝進口時。必須呈驗軍政部准運護照。及財政部所發省外運單。

(四) 中外商民報運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肥料進口時。如其中所含氯化鉀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准作為普通商品報運。但應於進口報單內註明祇作肥料不作他用等字樣。

(五) 報運前項炸藥及爆發物料。應照徵稅項。

(六) 報運前項炸藥及爆發物料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但在本省境內運輸之爆發物料。(智利硝在內)得持用財政部所發省內運單。以代省外運單。

### 第九節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Arms and Ammunitions carried by merchant vessels for Self-defence)

(甲) 凡商船駛抵中國通商口岸。應由船長簽具自衛槍械清單正副二份。連同該船國籍證書等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一節)呈交海關查核。如該船所攜槍械超過單內所列數量。以私運貨物論。

當船隻離口時。關員應登船點驗船中所有槍械。是否與清單所列數量相符。

(乙) 現行管理華洋商船攜帶自衛槍械規則如左。

- (一) 華籍商船攜帶自衛槍械。應先行呈請本省當局核准。並請由海關發給牌照。方准將槍械裝運上船。
- (二) 每船至多祇准攜帶來復槍及獵槍共十枝。子彈共二千發。但有特殊情形者。本省當局得酌予增加前項槍彈數量。
- (三) 外籍商船攜帶自衛槍械。應先行請由該管領事轉請本省當局核准。其餘手續。與華籍商船同。
- (四) 商船所需之自衛槍械。由他船裝運進口時。應於呈請書內明白聲敘。並須請領國民政府護照。俟領到護照後。該他船方可裝載此項槍械進口。
- (五) 本規則第一項所稱之海關。係指海關監督而言。海關監督遇有商船攜帶自衛槍械。俟呈奉核准後。應即發給牌照或核准書。
- (六) 本規則對於商船添置新槍械時適用之。其平時關於船用自衛槍械之管理。應按照甲項規定辦法辦理。
- (七) 本規則帆船不適用之。

## 第十節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Explosives carried by troops travelling on ships)

軍隊搭乘商船。攜帶危險物品。應遵照軍政部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辦理。

附軍政部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為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



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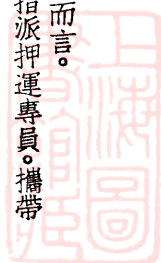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烟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Contraband,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rticles)

### 第一節 通則

海關對於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應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節 火酒 (Alcohol)

凡火酒除奉政府命令特許進口者外。均應由報運人呈驗當地商品檢驗局 (Bureau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所發之合格證書。方准由關放行。其指運未設有商品檢驗局各口之火酒。應由附近已設局之口岸轉運進口。

### 第三節 軍火 (Arms and Ammunitions)

凡軍火除本書第二十一章另有規定外。概予禁止運輸。

### 第四節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凡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並中國古籍。名人原稿。官署檔案。應禁止運出國外。其鑑定古籍辦法。應按照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辦理。

附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一) 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爲次列各種。

(甲) 綫裝木版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以前者。



(乙)原銅活字圖書集成。

(丙)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丁)官署檔案。

(戊)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二)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嚴禁運出。

(三)鑑定上項古籍時。採用次列程序。

(甲)在木板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爲準。朝代或年月不明者。以序跋年月爲準。序跋年月不明者。以序跋人存歿年代爲準。

(乙)對於前舉各事項鑑定上發生疑義時。須由海關將原本呈送財政部。轉咨教育部鑑定之。如應送之古籍冊數過多時。得抽檢若干卷冊。運送或由教育部派員前往鑑定之。

(丙)在離京太遠之海關。得報告財政部。轉咨教育部。令行該省市教育廳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 第五節 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 (一)通用紙幣

(甲)凡由國外運輸進口之通用紙幣。須呈奉財政部暨關務署核准。令由總稅務司飭關驗放。

(乙)凡在國內運輸之通用紙幣。須領有財政部護照。方准由關驗放。

(註)外國銀行紙幣。不在以上兩項限制之內。



(丙)新舊俄幣。一律嚴禁進口。

(二)空白紙幣

凡空白紙幣。除領有財政部護照外。一律禁止運輸。

(註)外國銀行空白紙幣。不在此項限制之內。

(三)偽造紙幣 (Forged Bank-notes)

凡偽造紙幣。一律禁止運輸。並應嚴加搜緝。

(四)印製偽幣印模 (Dies for Printing illicit Bank-notes)

凡印製偽幣印模。一律禁止運輸。

(五)福票 (Prosperity Bonds) 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凡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一律禁止運輸。

(六)印花稅票 (Revenue stamps)

凡運輸印花稅票。應按照本書第二十八章第三節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節 蜜蜂及蜂種 (Bees and Bees' Eggs)

凡報運蜜蜂及蜂種進口。須呈驗原出口國正式(無病)保證單。

第七節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Bird skins and Feathered or Ground Game)

(一)帶毛禽皮 無論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一律禁止。其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一併禁運。

(二)野禽獸 左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內。准由各口凍



製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

野鴨、兔、大雁、鹿、竹雞、沙雞、山雞、飛龍、地鵲、烏雞、鶴鶉。

上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非在前項限定期內。不准出口。其他各種野禽獸。無論何時。應一律嚴禁出口。

(三)活野禽獸 一律不准出口。

## 第八節 牛類及肉類 (Cattle and meat)

(一)牛類

黃牛 由江海關報運黃牛出口。每年不得過一千六百九十六頭。其指運口岸。以中國各口及香港、澳門、海參崴、各租借地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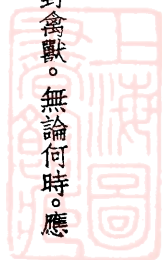
(註)上項出口黃牛。係包括活牛及已宰之牛而言。所定每年出口一千六百九十六頭之限制。係每月出口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一頭。又每批出口不得過三十六頭。其船用之牛肉。亦一併包括於上項規定數目之內。

水牛 江海關禁止報運水牛出口。所有禁止辦法。由該關自行規定之。

(二)肉類

凡報運外洋之肉類。應將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呈關查核。江海關對於在該口報運出洋或轉口之肉類。須呈驗原出口口岸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如無此項執照。不准放行。

(註)各省市政府對於本條規定出口之牛類及肉類。得隨時呈請禁止之。



## 第九節 捲菸用紙 (Cigarette Paper)

(一) 凡捲製紙菸之紙。於運入左列各口以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參閱本書第十七章)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方准進口。

秦皇島、天津、龍口、烟台、威海衛、青島、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杭州、寧波、溫州、三都澳、福州、廈門。

(二) 報運捲菸用紙之手續如左。

(甲) 凡製造捲菸所用之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殷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交由該紙商或菸廠轉呈海關後。始准按照向章報關。如無上項保結。概不准報運進口。

(乙) 捲菸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轉送稅務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註) 捲菸用紙。係指供機器捲製紙菸用之紙張。其以大張進口者。不在此限。

(三) 在國內郵寄之捲菸紙。須持有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所發之准購單(Purchase Permit)。違者即予扣留。通知當地統稅機關究辦。

## 第十節 電影片 (Cinematograph Films)

凡運往國外之國製電影片。非呈驗電影檢查委員會(Film Censorship Committee)所發之出國執照(Certificate for Export abroad)。不准出口。其在國內由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應呈驗該會所發之准演執照(Permit to show)。如無前項出國執照。私運出國之電影片。

一經海關查出。應即扣留。送交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

## 第十一節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 (一) 錢幣 (Coins)

(甲) 制錢 (Copper Cash) 如未領有財政部出口護照。私運外洋者。一經海關查出。應予充公。

(乙) 銅元 (Copper cents) 限制運輸辦法如左。

(一) 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不得超過十文銅元一萬枚。

(註) 入浙江省境之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不得超過一千枚。在漢口登岸之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不得超過二十文銅元五千枚。

(二) 在本省境內運輸銅元。須請領海關監督公署 (Customs Superintendent's Office) 護照。

(三) 由此省運往彼省之銅元。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四) 在同一省境內由此處運往彼處之銅元。如經過另一省境者。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五) 除第一項旅客攜帶之銅元外。其第二、三、四各項運輸之銅元。均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丙) 銀角 (Subsidiary Silver Coins) 取締運輸通行辦法如左。

(一) 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如經各關卡查獲。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在新幣制 (New Coinage Act) 未施行以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釐。含



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釐。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三) 無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

(四) 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運鎔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所餘銀兩。發還原運輸人具領。

(五) 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如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

(六) 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該地華商會之證明函件。應暫准免領護照進口。

(丁) 僞幣 嚴禁運輸。

(戊) 外國現銀及墨西哥銀幣 禁止大宗進口。

(二) 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非奉有財政部命令。一律禁止進口。

## 第十一節 銅類 (Copper)

(一) 銅元或制錢鎔化之銅斤。禁止輸出國外及運往東三省各口。

(二) 光板銅幣。禁止進口。

(三) 各省造幣廠需用銅斤。按照以前各成案限制進口。

(四) 凡紫銅、青銅、黃銅、曾經鎔化尙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銅、一律禁運出洋。如經證明爲國內各銅礦之出產。並無由銅幣鎔化之嫌疑者。不在此例。



各種銅器。准其運往外洋。但僅係鑄成胎胚。未完全製成器具者。仍應禁運出洋。

### 第十三節 手槍式電筒

手槍式電筒。禁止進口。

### 第十四節 麵粉

(一) 國產麵粉。禁運出洋。

(註) 一號二號麵粉。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准予弛禁一年。運往外洋。此項運往外洋之麵粉袋皮上。應註明係屬一號或二號字樣。以資識別。

(二) 少量之米麵粉。得准報運出洋。

### 第十五節 賭具 (Gambling Apparatus)

(一) 輪盤賭具 (Roulette Wheels) 及其他類似之賭具。一律禁止進口。

(二) 自動販賣機器 (Slot machines)

(甲) 凡自動機器如自小孔投以貨幣或圓板。可以獲得一種貨品者。是為販賣機器。准予進口。

(乙) 凡自動機器。如自小孔投以貨幣或圓板。並無所獲。或獲得貨幣或圓板或他項記數物。無論隨同有無貨品。是為賭博機器。禁止進口。

甲項販賣機器。運輸進口。無論全機或零件。如加裝機械。即可變為賭博機器者。亦應禁止進口。



## 第十六節 現金及金飾

- (一) 任何形狀之現金及金飾。一律禁運出洋。對於金飾之解釋及限制運輸辦法如左。
  - (1) 此項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 (2) 旅客准其隨帶金飾。但以確供本人自用者為限。
  - (3) 旅客所帶金飾。其總值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 (二) 在國內通商口岸報運之現金。如當地商會具結證明確非運出國外者。得予照准。

## 第十七節 柴油 (Liquid Fuel)

報運柴油進口。應按照本書第六章管理柴油進口辦法辦理。

## 第十八節 攙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攙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禁止運輸。

## 第十九節 鑛類

凡報運應納鑛稅之鑛產品。須呈驗統稅署已完鑛稅稅照。方准放行。

## 第二十節 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

(Obscene or Indecent Pictures, Books, Articles, etc.)

凡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一律禁止運輸。

## 第二十一節 麻醉品注射針及攙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一) 鴉片 (Opium) 嚴禁運輸。(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



(二) 罌粟子 (Poppy seeds) 嚴禁運輸。(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款)

(三) 麻醉品 (Narcotics)。左列各項。除經合格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有保結外。一律禁止運輸。

注射針 (Hypodermic syringes) 嗎啡 (Morphia) 及高根 (Cocaine) 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 (Anti-opium pills) 斯托魏 (Stovaine) 安洛因 (Heroin) 狄邊 (Thebaine) 噤渣 (Ghanja) 麻葉 (Hashish) 大麻 (Bhang) 印度麻 (Cannabis indica) 鴉片酒精 (Tincture of opium) 鴉片末 (Opium powder) 鴉片劑 (Laudanum) 鴉片精 (Codeine) 狄奧仁 (Dionin) 及其他為鴉片或高根製成含有麻醉性之藥品。(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款) 盼得本 (Pantopon)。

(四) 自德國及瑞士國運入之麻醉品。此項麻醉品。應按照麻醉禁品取締章程。請領進口執照。

附麻醉禁品取締章程

(一) 凡經考驗之中外醫生及醫院。並由稅務司與監督或違禁藥品管理局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Prohibited Drugs) 正式承認之真正藥舖及化學家。無論係屬零售或製造藥品者。若欲運進麻醉禁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應將一年內所欲運進以上禁品之名目、重量、數目。開單呈報海關稅務司暨違禁藥品管理局查核。其尚未設違禁藥品管理局地方。則呈海關稅務司外。應分呈該地最高警察機關查核。惟該單所列運進之數。不得逾該口岸按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之額數。海關稅務司及違禁藥品管理局或警察機

關接收此項單據時。應會同海關監督酌定應否核准。如予核准。即由稅務司發給進口執照。一俟此項禁品到口時。即由報運人照例具結。赴關報請查驗。完稅放行。設有欲將禁品於本口規定額數以外。增多報運進口者。如係華商。須將所欲運進藥品名色、重量、數目。開列清單。特別呈報海關稅務司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則分呈該地最高警察機關。以憑分別轉呈關務署、內政部核奪照准。方能領照。如係洋商。須經由該國領事官同意。並按照上列規定辦理。方能領照。

(二)進口執照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三)本章所載之麻醉禁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即係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內所載之各項。

(註)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書第五章第三節

(四)按本章准其報運此項禁品之人。係為曾經考驗之中外醫生及醫院。並由稅務司與監督或違禁藥品管理局正式承認之真正藥舖及化學家。無論係屬零售或用以製造藥品者。均可准其報運。此外他項人等。概不准其報運進口。

(五)此項麻醉禁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已經海關查驗。准其進口後。不得復運別口。如有欲將此項禁品在口岸換船轉運他處者。應先將物品名目。在包箱外一一註明。並應由報運人赴關特別呈報。倘不照此辦理。被關員查出。即行充公。

(六)所有一年內每人准運進口之麻醉禁品及注射器並注射針等。應由海關稅務司會同監督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則會同該地最高警察機關。就地調查該報運

人之簿記。即按其簿記所載前項各品出入之多寡。以定其准運之額數。所有此項額數。得由海關稅務司會同監督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則會同該地最高警察機關。逐年查酌情形。量予更改。至爲便於限定此項額數起見。應將各該口岸運進此項禁品之人。分爲四類。以憑按類分別核定。

(甲)製造藥品之藥商及化學家。

(乙)零售藥品之藥商及化學家。

(丙)醫院。

(丁)醫生。

以上四類。應由海關稅務司會同監督暨違禁藥品管理局。其無管理局地方。應會同該地最高警察機關。訂明每類每年准運每項禁品若干之額數。

(五)專賣藥品 凡含有嗎啡等之專賣藥品。如經化學分析。證明所含嗎啡不過千分之一。或高根或安洛因不過千分之一者。准由合格之醫生、藥商、化學家及普通商人販運進口。

此項化學分析。應由內政部辦理。但江海關得准暫行辦理。此項化驗事務。如經該關驗明。合於上項規定之專賣藥品。得予放行。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此項物品進口。應按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

附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爲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卽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

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七)裝置金屬管內之無毒藥品。(即無麻醉性毒質之藥品)附帶注射針者。此項藥品。准予無限制進口。

(八)裝置金屬管內之麻醉性藥品。此項藥品。須按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節 黃白磷 (Phosphorus, White or Yellow)

凡供製火柴用之黃磷及白磷。一律禁止進口。

### 第二十三節 賽狗 (Racing Dogs)

凡跑狗場所用之賽狗。一律禁止進口。

### 第二十四節 米糧

(一)米及其他一切食糧 無論土產或自外洋運入。一律禁止運赴國外。

(註)此項禁令。原根據中英中日各條約。現中國已恢復關稅自主權。政府得隨時取銷之。

(二)米(及碎米)

(甲) 准在各通商口岸間運輸。但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乙) 禁止運赴外洋及東三省各口。(參閱第一項註)

(丙) 洋米一經運入中國。由收貨人提取後。即以國產米論。

(丁) 船用米應按航程遠近。限制攜帶數量。

(三) 大麥 准由江海關出口。運至香港。作飼馬之用。但每年出口總數。不得過二百担。

(四) 小麥 准在各通商口岸間運輸。但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五) 穀 准在各通商口岸間運輸。但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六) 米及其他一切食糧 一律暫行禁止運往東三省各口岸。

### 第二十五節 鹽 (Salt)

(一) 土鹽 禁止私自販運。

(二) 洋鹽 禁止進口(見本書第五章第三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外國食鹽。如係瓶

裝。專為家常食用者。得由商人購運進口。但數量不得過多。(參閱本書第二十九章第一節)

### 第二十六節 蠶種 (Silkworm Eggs)

凡報運蠶種進口。須呈驗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放行。

### 第二十七節 綠化鈉類 (Sodium chloride)

綠化鈉類禁止進口。

## 第二十三章 郵包郵件 (Parcel Post and Mail Matter)





## 第一節 郵包報關手續

凡各通商口岸郵局寄發或押遞之郵包。非報明海關。不得寄遞。

凡郵包收包人或寄包人。應與普通貨物之收貨人及寄貨人。取同一辦法。於領取及寄發郵包時。將包內物品名稱、數量、品質、價值、及寄發地點等項。向海關詳細報明。由關按照所報情形。加以檢驗。以憑決定徵免稅項。設遇收包人不能報明包內物品名稱數量品質價值時。海關得眼同收包人或其代表。按照普通辦法。拆包檢驗。以憑核定價值等項。

凡寄運郵包。如有違犯關章情事。海關得按照普通貨物違犯關章辦法。予以充公。

## 第二節 郵包應納之稅項 (Customs Duties on Postal Parcels)

郵包應納之稅項如左。

(甲) 凡自外洋進口之洋貨郵包。應納進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凡出口寄往外洋之土貨郵包。應納出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及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寄往內地。或由內地經過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應納轉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乙) 凡自內地寄往內地。經過兩處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應納轉口稅。

## 第三節 郵包免稅之限度 (Minimum Duty leviable on Postal Parcels)

郵包免稅之限度。凡往來國內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四角五分者。寄往國外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七角五分者。或由外國進口郵包。應納稅款不足金單位一元者。概免徵稅。但左列各項情形。不在此例。

(甲)國內郵包 ( Domestic Parcels ) 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交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四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乙)出洋郵包 ( International Parcels, Outward ) 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交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七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丙)外洋進口郵包 ( International Parcels, Inward ) 遇有同一收包人。同時收到兩件以上郵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金單位一元上。無論是否係同一寄包人寄發。及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 第四節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如不能呈驗已完進口稅憑證。應於寄遞時照徵進口稅。但實際上遇有左列情形。海關始令商人呈驗完稅憑證。

(甲)寄遞貨物。有私運進口之嫌疑者。

(乙)某種貨物。由郵包寄遞復出口。數量多於自外洋運入該口之數量者。

除人參 ( Ginseng ) 一項。復出口辦法在轉口稅則中另有規定外。所有其他物品。由郵包寄遞復出口時。如商人不能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應即照徵進口稅。其在國內經過整理手續後復寄出口貨物。如商人不能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除徵進口稅外。倘係寄往通商口岸。並應照徵轉口稅。

## 第五節 郵寄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

(Prohibited Articles in Postal Parcels)

凡裝有軍火及其他違禁品、禁止品、或限制運輸品（即本書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所列各項物品）之郵包。應按照各該章關於各項物品專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節 繳納郵包稅之地點

(Place where Duty on Postal Parcels is Payable)

各口海關如在郵局內設有檢驗徵稅之辦公處。所有郵包應納之海關稅項。即在該處徵收之。其自外洋指寄各內地之郵包收包人。應自行設法在距離指寄地點最近之海關。完納稅項。

前項稅款。得由郵務當局特准內地郵局代為徵收。但必須按照海關核計數目徵收之。如收包人對於海關核計之稅款數目有異議時。郵局應將該包暫行留局。候由海關決定辦理。

凡由各內地指寄外洋之郵包。應由寄包人委託代理人在通商口岸辦理報關事務。如經關郵雙方特別商訂。亦可由郵局代寄包人辦理報關事務。

凡由北平寄往外洋。或由外洋寄至北平之郵包。其應徵稅項。均得在北平就地徵收。

## 第七節 平常掛號及保險信件

(Ordinary mail, Registered, and Insured Letters)

(甲)按照中國郵政章程 (Chinese Postal Regulations) 無論在平常或掛號或保險信內。均嚴禁裝寄禁運品、危險品、珠寶、以及其他應稅物品。所有往來之平常或掛號或保險信件。海關均有檢查之權。如有私裝以上各項物品。或有私裝以上物品嫌疑者。應按照關章辦理。並



將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通知該管機關查究。

郵局遇有裝寄以上各項物品之函件。應將原件退還寄件人。

(乙) 凡裝有應稅物品之平常或掛號或保險信件。如由外國郵局接收。轉寄中國收件人時。該收件人應於物品尚未寄到以前。報明海關郵包收稅處主任關員。並將定貨單副本一份。送交該關員查閱。俾憑與郵局接洽。特予查驗。徵稅後由郵局遞交收件人具領。海關若於郵包以外之他項郵件中查有未經報明之應稅物品。得予充公。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之規定。對於郵寄貨品。一律適用之。

(註)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 第八節 郵寄貨物樣品 (Sample and Pattern Post)

凡郵寄貨物樣品。應以真正貨樣為限。其售賣品、定購品、及私人間寄遞之物品。並非真正貨樣。假冒貨樣寄遞者。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照章徵稅。或予以充公。(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五節)

## 第九節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凡已完關稅之國貨郵包。如擬在通商口岸進口。改裝後再行輪運出洋。應按照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辦理。

附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一) 凡欲由通商口岸寄郵包經上海輪運出洋 (Export abroad by Freight) 者。應於寄包時請求寄遞口岸之海關。將完稅收據副本。註明包裹號數、價值、重量、貨名、唛頭、及已完稅款數目。寄遞上海郵務總局海關包裹處副稅務司查核。

(二) 此項郵包到達上海時。收包人應在海關包裹處呈遞進口報單正副二份。載明前條內該包裹應列之事項。並註明「此包須改裝輪運出洋。請發給復出口憑照 (To be repacked for Shipment abroad by freight. Re-export Proof issuable)」字樣。如該報單內所列各項。核與原出口海關所寄完稅收據內載各項無異。並驗明單貨相符。即由驗貨員在該報單上簽字。呈由海關包裹處副稅務司連署。及加蓋關防後。再由海關包裹處將該報單正本註明該貨稅率及在原出口海關所完稅銀數目。送交江海關存票股 (Drawback Office) 備案。其副本應即發還報關人收執。

(三) 凡報明由輪運復出口。運往外洋之郵包。應存儲於海關核准之貨棧。其所有原包皮標籤等。均不許拆動。如有有關棧之地方。海關得令商人將此項郵包。存於已在海關註冊之關棧。

(四) 此項郵包。須於進口後十二個月以內。改裝輪運出洋。

(五) 此項郵包改裝須在關棧或經海關核准之貨棧內。由海關派員監視辦理。如於改裝時查有掉換等項情弊。海關應於該貨運往外洋時。責令照納出口稅。如該貨在原出口海關所完之轉口稅數目。超過應納之出口稅。並不得將差數發還。其情節較重者。海關得將貨物充公。

(六) 此項郵包改裝。海關得令商人照例繳納關員監視費。

(七) 在此項郵包改裝之前。應由商人備具改裝報單 (Application to Repack) 正副二份。註明「由輪運復出口 (For Re-export by Freight)」字樣。連同本章程第二條內所述曾經簽字

之進口報單。一併呈遞監視改裝之關員。經該關員查核無訛後。即將此項改裝報單二份及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送交江海關總務課副存票檯 (General office Out-Drawback Desk) 由該檯將各項細目登入改裝貨物登記簿內。並填給改裝准單 (Permit to Repack)。俟該檯主任幫辦在改裝准單上簽字後。即將改裝報單副本及進口報單。送候單室 (Waiting Room) 交還報關人。並將改裝報單正本。送交彙單房 (Sorting Room)。(八) 此項郵包復出口時。商人須向江海關總務課 (General office) 呈提復出口報單。及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並改裝報單副本。如查明並無掉換等項情弊。即予免稅放行。如該貨應納之出口稅數目。超過該貨在原出口海關所納之轉口稅。其差額應即由江海關補徵之。(九) 此項改裝貨物裝船後。商人須至江海關存票股。將船員收貨單 (Mate's Receipt) 改裝報單。及進口報單呈驗。並請求發給復出口憑照 (Re-export Proof)。以便寄遞原出口海關。領回前所繳納之轉口稅超過該貨出洋時應納出口稅之數。

(十) 凡其他各通商口岸。如具有實行本章程必需之各種便利。並與外洋有輪船直接往來者。得將本章程酌量該口情形。修改施行。

## 第十節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

凡已完關稅之國貨郵包。如擬在通商口岸進口改裝後。再行郵寄出洋 (Export abroad by Post) 仍享受復出口利益。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凡商人欲將運抵上海之土貨郵包改裝。復由郵寄出洋者。應於郵包未經提去以前。向郵包收稅處呈遞進口報單。載明該項郵包原寄地點、標誌、貨色、數量、重量、及價值。經海

關驗貨員驗明單貨相符。簽字證明。再由該處主管幫辦。重加核對後。發交商人收執。惟該項郵包。如已經商人提取。驗貨員不得予以簽證。

(二) 該項郵包改裝時一切手續。與輪運進口貨物一律辦理。惟改裝報單。應填具正副二份。連同上述會經簽證之進口報單。呈關查核。正本存關備查。副本代作派司 (Pass)。連同簽證之進口報單。發還商人收執。

(三) 凡改裝 (或經過整理) 貨物。郵寄復運出口者。不論該貨係由輪運或係郵寄進口。均應按照輪船運貨辦法。由商人填具復出口報單。連同改裝報單副本。呈交海關改裝監視員查核。其復出口報單內應詳載貨物來源。及改裝以前與改裝以後情形。並註明此貨擬郵寄復運出口 (To be re-exported by Parcel Post) 字樣。經關在存儲該貨之改裝貨棧內施行檢驗後。再由商人用書面請求。由關派員監視。將該項包裹送交郵局寄遞。

右列辦法。原為上海一埠而設。但其他各口。如有同等便利者。亦得適用之。

### 第十一節 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口免稅之

#### 限制

凡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之土貨郵包。如因滯銷。由原寄件人復進口寄回中國時。得免徵進口稅。其原納之出口稅。不得退還。將來此項包件如原貨復出口。改寄他處時。並得免其再納出口稅。但以上兩項免稅辦法。以確能鑑定該郵包係原寄土貨為限。

## 第二十四章 航空郵運 (Transportation of Cargo and Mails by Air)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Customs Control over Commercial Aircraft)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應按照下列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辦理。

附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第一條 海關派辦事員一人。逐日至航空場站 (Aerodrome) 辦公。

第二條 海關辦公地點。應由航空站指定。但在可能範圍內。關員亦得自行選定。

第三條 商用飛機開行及到達時間表。應由航空機關預先通知海關。有更改時亦同。

第四條 商用飛機離場站前及抵站後。均須經海關檢查。離場站時應由海關發給關單。載明

郵件及旅客行李件數。

第五條 旅客行李。關員認為有檢查必要時。應俟檢查後方得攜去。

第六條 除旅客准帶相當行李外。如運其他貨件。必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違則按章處罰。

第七條 商用飛機。不准裝運違禁物品。

第八條 海關對於航空裝運包裹。概照派駐郵局包裹處水運陸運包裹辦法收稅。

## 第二十五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海關放假日期、船隻  
上下客貨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

### 第一節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Customs Hours and Days for Working Vessels)

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船隻可隨時上下客貨。船隻如欲於星



期日或放假日或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上下客貨時。應呈請海關特別核准。

海關辦公時間。(即海關對外辦理公務及驗貨廠驗貨時間。)由各關按照該口情形。酌量規定。在各關公署門首及驗貨廠以通告揭示之。

## 第二節 海關放假日期 (Customs Holidays)

左列各日為中國政府公布放假日期。在各該日內海關停止辦公。所有進出船隻。非領有海關特准單 (Special Permit)。不准上下客貨。

一月一日至四日(新年例假)。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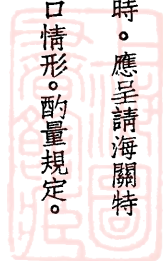
左列各日。如經海關監督同意。亦得先期布告。停止辦公。所有船隻非領有特別准單。不准上下客貨。

耶穌復活節。夏曆五月五日。夏歷八月十五日。耶穌誕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三節 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Fees for Working Cargo)

船隻請准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起卸貨物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特別准單費。

平常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二十八元。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一百十二元。

自夜半至次日上午六時納費數目。與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所納者相同。

#### 第四節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Fees for Working Passengers)

船隻請准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上下旅客者。應按照左列船隻種類。分別繳納特別准單費。

往來外洋輪船 (Ocean Steamers)

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二十三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四十七元。

國內沿海行駛輪船 (Coasting Steamers)。一律國幣五元。

內港輪船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Vessels)。一律國幣三元。

#### 第五節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Special Permits: When to be Applied for)

特別准單。應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請領。無論發給後是否使用。其准單費應於請領時繳清。

#### 第六節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Special Permits: Vessels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Fee)

凡遇難船隻及裝運國用物料或慈善物品船隻。並專裝船用煤 (bunker coal) 或油之船隻。均准免納特別准單費。

#### 第七節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Fees collected by the Customs)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如左。

- (一) 代行領事事務費 (Quasi-consular Fees) 船隻進口。國幣八元。船隻結關。國幣八元。簽證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國幣三元。(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四節)
- (二) 領事簽證貨單費 (Consular Invoice Fees) 海關代發領事簽證貨單費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ustoms) 金單位五元。(參閱本書第五章第六節)
- (三) 報關行執照費 (Customs Broker's Licence Fees) 執照費 (Annual Licence Fee) 國幣十元。換照費 (Annual renewal fee) 每年國幣二元。(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
- (四) 關棧費 (Bonded Warehouse Fees) 執照費 (Annual Licence Fee) 國幣七十八元。換照費 (Annual Licence renewal fee) 每年國幣十六元。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Sampling or Inspection Permit fee) 國幣十六元。關員監視費 (Supervision fee) 每員每日國幣十六元。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一節)
- (五) 火油類關棧費 (Bonded Oil Tank and Warehouse Fees) 執照費國幣三百九十元。換照費每年國幣七十八元。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火油類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二節)
- (六) 裝配汽車關棧費 (Fees for Bonded Factories for Automobile Assembling) 執照費(五年為期)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八元。換照費(五年為期)國幣三百二十二元。關員常川監視費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二十八元。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

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一百十二元。自夜半至次日上午六時納費數目。與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所納者相同。(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五節)

(七)貨物產地證書費 (Fees for Certificates of Origin) 海關代發貨物產地證書費國幣二元。(參閱本書第九章第十一節)

(八)內港輪船執照費 (Fees for Inland Waters Vessels) 執照費國幣三十一元。換照費國幣八元(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五節)(一)

(九)簽證文件費 (Fees for Notarial Acts) 證明簽押 (Witnessing signature) 費國幣三元。簽證船長海事報告書 (Noting protest) 費國幣八元。簽證船長船員續具海事報告書 (Extending protest) 費國幣十六元。抄發海事報告書費每份每百字國幣八元。

貨物進口或出口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mport/Export) 費每件國幣二元。抄發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費每件國幣二元。華籍船隻僱用或解僱外籍船員簽證合同費每員國幣三元。未設領事國船隻僱用華籍水手簽證合同費每名國幣三元。(參閱本書第二十六章)

(十)船隻在港界外起卸貨物費 (Fees for working outside Harbour Limits) 每船每日國幣十六元(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一節)

## 第八節 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Exemptions from Outside Harbour Limits Fees)

(甲)凡禁止船隻在港界以內裝載船用燃料油或起卸危險品各口岸船隻。得在港界以外辦理。此項事務。並免其納費。

(乙) 凡在火油類關棧起卸貨物之船隻。如該棧已向關繳納按月或按年之監視費。(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二節) 得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但該棧所執關棧執照 (Bonding Licence)。如呈准暫停效力時。(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二節) 應照納港外起卸貨物費。

### 第九節 各關所收各費 (Local Fees collected by the Customs)

關於監視碼頭貨棧、加添貨物標記、延長報稅期限、(參閱本書第三章第十節) 及在關棧內存貯軍火等費。應由納費人按照各口海關規定數目繳納。

### 第十節 丈量及檢查船隻費

商人如呈請海關丈量船隻。檢查鍋爐機器等項。應照左列數目納費。

#### (甲) 丈量載客地位費 (Fees for Measurement of Vessels for Passengers)

五十人以下。國幣八元。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國幣十六元。一百〇一人至二百人。國幣二十三元。二百〇一人至三百人。國幣三十一元。三百〇一人至四百人。國幣三十九元。四百〇一人至六百人。國幣五十五元。六百〇一人至八百人。國幣七十元。八百〇一人至一千人。國幣八十六元。

超過一千人者。每多出二百人。(不足二百人者按二百人計算)。增收國幣十六元。(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四節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第十四兩節)

#### (乙) 丈量噸位費 (Fees for Measurement of Vessels for Tonnage)

總噸位五十噸以下。國幣三十一元。五十一噸至一百噸。國幣三十九元。一百〇一噸至二百噸。國幣四十七元。二百〇一噸至五百噸。國幣六十二元。五百〇一噸至八百噸。國幣

七十八元。八百〇一噸至一千噸。國幣九十四元。一千〇一噸至一千二百噸。國幣一百〇九元。一千二百〇一噸至一千五百噸。國幣一百二十五元。一千五百〇一噸至二千噸。國幣一百四十元。二千〇一噸至三千噸。國幣一百五十六元。三千〇一噸至四千噸。國幣一百七十二元。四千〇一噸至五千噸。國幣一百八十七元。五千〇一噸及以上。國幣二百三十四元。(參閱本書第十二章第四節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第十四兩節)

(丙) 檢查鍋爐及機器費 (Fees for Inspection of Boilers and Machinery of Vessels)  
註冊噸位五十噸以下。國幣四十七元。五十一噸至七十五噸。國幣七十元。七十六噸至一百噸。國幣九十四元。一百〇一噸至一百五十噸。國幣一百十七元。一百五十一噸至二百五十噸。國幣一百五十六元。二百五十一噸至五百噸。國幣一百九十五元。五百〇一噸至一千噸。國幣二百三十四元。一千〇一噸至一千五百噸。國幣三百十二元。一千五百〇一噸至二千噸。國幣三百九十元。二千〇一噸及以上。國幣四百六十八元(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四節)

## 第二十六章 簽證文件 (Notarial Acts)

### 第一節 海關稅務司簽證商人文件辦法

海關稅務司對於簽證商人文件事宜。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華商及華籍船隻。無約國及未在該口設有領事國商人船隻。如有文件須簽證時。海關稅務司得代為簽證。

(二) 遇險船隻船長。於該船駛抵通商口岸之次日內。得繕具船長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

(三) 前項船隻。在結關以前。船長得續具詳細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該項報告書。應按照該船航海記事簿或根據船長、駕駛員、機師、及其他可靠船員記憶所及之事實繕就。將該船遭遇風浪及惡劣天氣情形所發生之事故。並當時船長執行職務情形。詳細敘明。此項船長船員海事報告書。應由船長、駕駛員、及其他船員一人或數人簽署。

(四) 船隻遇有左列事故時。船長亦得繕具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

(甲) 船被撞沉時 (Loss by collision)

(乙) 租船人不裝貨時 (Charterers not loading)

(丙) 收貨人不提貨時 (Consignees not taking delivery)

(丁) 按照租船契約應付航延費時 (Demurrage payable under charter-party)

(戊) 簽押文件須證明時 (Documents requiring witness to signature)

(五) 船長如有行為失當。或沉醉溺職等情形。或於出海時故意遲延。或不依照普通程式簽給提貨單。以及其他不合規則之事。商人亦得繕具報告書面。請海關稅務司簽證備案。

(六) 簽證手續費如左。

證明簽押國幣三元。

簽證船長海事報告書國幣八元。

簽證船長船員續具海事報告書國幣十六元。

抄發前項報告書每份每百字國幣八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抄發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每份國幣二元。

(七) 繕寫報告書或用中文或用英文。均應遵照海關規定之格式。此項格式。可向海關索取。

(八) 無約國及未在該口設有領事國商民。如須稅務司代為簽證文件時。得按照以上各條辦法。呈請代為簽證。

(九) 以上各項簽證文件。將來如須用作證據。應由關請本口海關監督。加蓋關防。

(十) 以上各項簽證文件。如將來須在外國法庭作為證據時。該船長或商人於稅務司簽證後。應持向該關係國領事公署或使館。請求簽證。

(十一) 船長於續具船長船員海事報告書時。應將船員合同呈關。以便證明該船遇險時。該共同簽署之船員。確在船內。

(十二) 華籍船隻僱用或解僱外籍船員。(船長、駕駛員、機師等) 如將所簽訂之合同請由海關稅務司簽證時。應由該船按照員數。每員繳費國幣三元。

(十三) 未在該口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將其國籍證書等項呈交海關收存時。如船長僱用華籍水手或其他船員。請由稅務司簽證合同者。應於合同內註明所僱此項華員。將來必須在中國通商口岸解僱。如在外國解僱。應付給用費及返國川資等語。由船長簽名負責。稅務司簽證。此項合同。應由該船按照員數。每員繳費國幣三元。

## 第二十七章 機製洋式貨物 (Factory Products)



### 第一節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Definition of Privileged Factory Products)

機製洋式貨物。係指中國境內華洋工廠。用機器或手工製造之仿洋式出品。已經呈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者而言。此項貨物。如出口運往外洋或在國內運輸時。應照本章第七節辦法辦理。

### 第二節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Privileges)

製造前項出品之工廠。如欲享受機製貨物待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如係外國工廠。應經由該國公使轉請實業部核准。在核准之前。應由實業部或海關派員至廠調查該項出品。是否確係該廠自製。

### 第三節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Registration of Privileged Factories)

呈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之工廠。每年應向最近海關請求登記。並將廠主、製造方法、及每年出品數量等項。詳細呈明。如在每年第一月內未請求登記。應由關用書面通告該廠。如再不請求登記。即將該廠所享按機製貨物待遇之利益。暫予停止。

### 第四節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檢查

(Inspection of Privileged Factories)

為防杜弊端。保護稅收。並保護誠實製造廠家起見。海關對於呈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各工廠。應有檢查權。每年至少一次。如該廠有違章情形。其情節較輕者。得由關照章處罰。其情節較重

者。並應由關呈報撤銷該廠所享機製貨物待遇之利益。倘該廠將外購貨物作為自製貨物報運。即係違背核准原案。應將核准原案。呈請撤銷之。

### 第五節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Temporary Changes of Ownership, etc. of Privileged Factories)

前項工廠有出租、轉移、及抵押等情事。如工廠名稱及出品商標等均與原案相符。仍應照原案辦理。如將廠名更改。或就原廠名加記者。非呈請海關登記。不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如出品或商標有更改時。應將所享受機製貨物待遇。暫予停止。呈請關務署核辦。

### 第六節 機製貨物應標明牌號廠名並在報單簽註證明

凡運往外洋或在國內運輸之機製貨物。應在貨品上或標籤上或包裝上印明牌號廠名。方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其未經印明者。即照普通貨物徵稅。報運機製貨物出口商人。應在報單上註明『茲證證明上列貨品確係 廠出品請照機製貨物稅法辦理發給特別單照以憑起運』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goods are the products of the……Factory. Please grant special duty treatment and special document.”字樣。並由該商簽字。如報單上未註明此項字樣。以致海關按照普通貨物辦理者。海關概不負責。

### 第七節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如左。

- (一) 運銷外洋者。概免納稅。
- (二) 運銷國內者。在經過之第一口岸海關。納正稅一道。及正稅半數之附加稅一道。此項稅款

。或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繳納。或按值百抽五繳納。悉聽商人自擇。如係棉貨。並可照前清咸豐戊午通商稅則或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棉貨稅率或民國八年進口稅則納稅。一廠所出種類不同之貨。得分別按照以上各項稅則任何一種納稅。

(三)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在統稅區內自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如呈驗統稅完稅照。得免納關稅。(參閱本書第十七章)

(四) 運銷國內各處之機製貨物。如普通土貨。在同等情形之下。不納轉口稅時。得免納第二項規定之稅款。其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仍應照徵統稅。

### 第八節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物

機製貨物由一通商口岸報運。經由其他通商口岸轉運外洋者。應由第一口岸海關免稅放行。在副報單上加蓋左列戳記。送交轉船出洋口岸海關查核。

自即日起在一年以內轉 船運往外洋之廠貨
<b>免 稅</b>
如改報進口應照...稅率 補徵廠貨稅
民國 年 月 日...關稅務司

## 第九節 特別免重徵執照及運單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s and Conveyance Certificates)

機製貨物。用普通往來通商口岸船隻或內港船隻。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應照章在起運口岸海關完稅。由該關在副報單上加蓋戳記。作為特別免重徵執照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送交指運口岸海關查核。免予重徵。如欲將該貨再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海關聲請換給運單 (Conveyance Certificate)。亦得免再納稅。倘商人欲將該貨由關監視分裝小包。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繳銷。

## 第十節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機製貨物

(一) 於完納關稅後運往內地退回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如海關原發運單業已滿期。應即按照普通土貨一律辦理。

(二) 於完納關稅後運往內地退回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如海關原發運單尙未滿期。得請關換發特別免重徵執照。

(三) 在口內存留十二個月以上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視同普通貨物。照徵轉口稅。

## 第十一節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自外洋運回中國之機製貨物。如在原出口口岸重新進口。經海關查驗證據。證明係屬原貨者。應准免稅進口。並仍得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如在原出口口岸以外之口岸重行進口。即喪失機製

貨物之資格。應照徵進口稅。

## 第十二節 運回原廠之殘損機製貨物

凡准照機製貨物待遇各工廠所出貨物。倘在輸運時受有損傷。運回原廠重行製造或整理。須自填發運單或特別免重徵執照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呈請運回。並須向關證明所運貨物。確係原來廠貨。且實係運回原起運口岸。在原廠重行製造或整理。方准免予徵稅。

## 第十三節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凡已設立統稅局各口。遇有享受機製貨物待遇之工廠所出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水泥、火柴、運銷內地時。海關不再徵稅（參閱本書第十七章）商人如需用運單以免貨物重徵時。應向原納統稅之統稅局。呈請核發單證。

## 第十四節 機製貨物已稅證明書

為免除當地徵收局 (Local Tax Bureau) 重徵起見。凡進口機製貨物。已在海關完稅及完結海關一切手續者。得由商人呈請海關發給已稅證明書。每份收費國幣二元。此項證明書僅限於在該口當地使用。但得向關呈請換發運單。換發運單時。應另收費國幣二元。

## 第十五節 本章各條之適用

本章規定機製貨物待遇辦法。僅限於呈准有案之工廠適用之。

## 第二十八章 印花稅票 (Revenue Stamps)

### 第一節 各項文件應貼印花

凡呈遞海關之文件貼用印花辦法。應按照本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違者概不接受。

## 第二節 應貼印花之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

應貼印花之各項文件及貼用印花數目如左。

收據 (Receipted bill) 國幣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貨價單 (Invoice) 國幣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一分。呈文 (Petition) 應貼印花一角。免稅單照 (Document exempting from duty) 應貼印花一元五角。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貨值國幣五萬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一元五角。貨值國幣一萬元以上不足五萬元者。應貼印花一元。貨值國幣五千元以上不足一萬元者。應貼印花五角。貨值國幣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者。應貼印花二角。貨值國幣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者。應貼印花一角。貨值國幣一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者。應貼印花四分。貨值不足國幣一百元者。應貼印花二分。

商人報運米麥麵粉等所具保結。應貼印花數目。與提貨單同。機製貨物運單應貼印花數目。與提貨單同。

海關稅款繳納證。應照章貼用印花。(參閱本書第十九章第三節)

## 第三節 運寄印花稅票免驗辦法

稅務署及所屬各局所並各商公司寄遞印花稅票、菸酒啤酒等憑證。海關應按照左列辦法免驗放行。

(一) 稅務署交各轉運公司 (Transportation company) 轉運大批印花稅票及各項憑證單照。用木箱裝載者。如於箱上粘有財政部印封。並持有財政部護照。應予免驗放行。

(二) 稅務署所屬各局所郵遞各屬分局所之各項票照單證。海關應憑各該局所之運送憑照放行。其運送憑照上。應蓋用各該局所關防或鈐記。

(三) 各商公司郵寄各廠之各項票照單證包裹。應由該管局所在包裹上加蓋關防或鈐記。海關即憑各該局所之關防鈐記。予以放行。

(四) 稅務署郵遞票照單證之小包。應由該署於包裹上加蓋該署印信。海關即憑該署印信。予以放行。

## 第二十九章 洋鹽及國產鹽 (Salt: Foreign and Native)

### 第一節 洋鹽進口之限制 (Importation of Foreign Salt)

凡洋鹽應禁止進口。但瓶裝少量外國精鹽。供家常食用者。得准購運進口。按從價值百抽三十納稅。

凡用包裝或袋裝可供作他項用途之洋鹽。不得援照家常食鹽例報運進口。

石鹽 (Rock-Salt) 如係少量作飼養牛馬之用者。得呈請特准進口。

### 第二節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凡外國租借地所產之鹽斤。概不得運入國內。

### 第三節 東三省所產鹽斤

東三省之福海、奉天、華豐、利源、裕華、洪源、等公司所製精鹽。暫時不准進口。

### 第四節 國產鹽斤

國產鹽斤除執有鹽務署所發單照者外。一概不准運輸。

### 第五節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航海民船運輸國產鹽斤。除應需之單照外。必須執有鹽務署所發運照。並應按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之規定。領有應需之簿照。但此項章程。對於在長江運輸鹽斤之民船。祇在江陰以上行駛者。不適用之。

(註)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詳本書第十四章

### 第六節 輪運國產鹽斤

凡輪運國產鹽斤。非由關核明鹽務署運照內列各項與該關所奉總稅務司轉行署令相符。不得放行。若遇有未領運照之鹽斤。應由鹽務署予以充公。由海關代為執行之。此項鹽斤。即執有他項執照。亦作無效。

### 第七節 私運鹽斤

私運鹽斤按照本書第三十章規定辦法處理之。

## 第三十章 走私 (Smuggling) 漏稅 (Frauds on Revenue) 罰則 (Penalties)

### 第一節 通則

海關秉承財政部及關務署命令。有施行適當方法。防止走私漏稅之全權。

### 第二節 海關之檢查權 (Customs Right of Search)

凡華洋船隻。駛赴各通商口岸貿易者。均應由海關派員執行檢查。以防偷漏。在海關檢查之前。



其他機關除檢疫處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外。不得派員登船查驗。

### 第三節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Vessels Trading to Unauthorised Places)

船隻如擅行駛往本書第一章以外之地方貿易。一經查出。得由海關將船貨一併充公。(參閱本書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或禁止其再在中國境內貿易。

### 第四節 海上緝私界限

(Limit of Territorial Waters for Revenue and Preventive Purposes)

自中國海岸綫(包括屬島在內)潮落點 (Low-water mark) 起十二海里 (Marine mile) 以內。海關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綫以內。經海關巡船按照第五節規定信號。令其停輪候驗。不肯遵照停駛。及其他違犯關章情事。海關巡船得追入公海逮捕之。

### 第五節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海關巡船在海上如欲令船隻停駛候驗時。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輪船民船。先行發出信號。  
(甲) 檢查輪船(包括所有民船以外各項船隻)時

日間先鳴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以引起該輪船注意。再行酌量情形。按照萬國旗號通語書規定。用左列旗號。知照該輪船停駛或拋錨。

ON 停止前進。急速停輪。WZ 立即停輪。DG 立即拋錨。

該船遵令停駛或拋錨後。再用 RV 旗號。問其開往何處。及用 RW 旗號。問其由何處來。然後巡船駛近該輪船環繞而行。再用話筒詳詢各項情形。如答復滿意。可即准其開行。免

予檢查。

夜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並以探照燈向該輪船照射。然後再按照 Morse 信號書之規定。用信號令該輪船停駛或拋錨。此項信號。須疊用兩三次。以免誤會。

(乙) 檢查民船時

日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並於巡船前桅上升懸大紅旗一面。然後駛向該民船。至相當距離時。再放汽笛如前。令其停駛候驗。

夜間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隨再用探照燈照射之。

第六節 船隻不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凡輪船或民船經海關巡船發出停駛信號。並不遵照停駛時。應予追緝。如再不停駛。得施放空砲一響示警。如再不停駛。得再放空砲一響。如再不停駛。得發實彈射過該船船頭。如再不停駛。即得瞄準向該船射擊。如係輪船。當擊其船舵。如係民船。當擊其船桅。以落其帆。或擇船身其他無人部分射擊。如僅以令該民船停駛為目的。不得向其舵部射擊。以免傷害船員生命。

第七節 船隻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法

凡船隻為海關巡船追緝時。如向巡船施放槍砲。希圖逃逸。巡船得施放槍砲制止之。至該船降服為止。必要時並得將其擊沉。

第八節 違章漏稅罰則 (Offences against the Revenue)

關於違章漏稅之罰則。其種類如左。

(甲) 關於進出口貨物者

(一) 偽報貨物性質、價值、品質、或數量者。按照情節輕重。規定罰金數目。或處圖漏稅款一倍至十倍之罰金。(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三節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七節)或將貨物全部或一部充公。

(二) 在船上藏匿應稅貨物者。得將貨物充公。

(三) 私自裝卸應稅貨物者。得將貨物充公。

(四) 未領有准單。私自裝卸或藏匿違禁品者。得將貨品充公。

(五) 私改海關單照者。得酌予罰金。

(六) 在未領到放行准單 (Release Permit) 以前。私提貨物者。得酌予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充公。

(七) 私放或頂替存儲碼頭貨棧中之貨物者。得酌予罰金。

(八) 在行李中或身上藏匿應稅貨物者。得將貨物充公。

(九) 在行李中或身上藏匿違禁品或禁運品者。(參閱本書第二十二章) 得將物品充公。

於必要時並將該犯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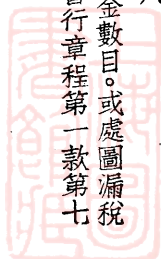
(十) 未領有特別准單。在海關規定時間以外或星期或放假日上下客貨者。得酌予罰金。並勒令停止上下客貨。

金。並勒令停止上下客貨。

(十一) 設法規避檢查者。得酌予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十二) 用他項貨物冒充原進口貨物。報運復出口者。得酌予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十三) 用他項貨物冒充已驗或原報貨物。裝船出口者。得酌予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十四)在核准數量以外。擅行多裝或多卸貨物者。得將貨物充公。

(十五)貨商向關員行使賄賂者。得將貨物充公。於必要時並將該犯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十六)在信件中私寄應稅物品或違禁品者。得酌予罰金。或將物品充公。

(乙)關於船隻及船隻單照者。

(一)往來貿易船隻。未備有船舶檢查證書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往來貿易船隻。船上未備有艙口單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一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往來貿易船隻。船上載有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六條) 船長及貨主各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四)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並未載在船上。不能切實證明未載之貨物。係在沿途經過口岸誤行起岸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 處該船船長以每件貨物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未經海關核准擅行啓用海關加封之船用物料。或擅啓加封之貨艙貨船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在未呈遞艙口單及由關發給卸貨准單以前。擅自起卸貨物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章第二節)。  
得將貨物充公。並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船隻未經結關。擅自開駛者(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附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章第七節)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取銷其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 (Extra-treaty privileges)。

(八) 船隻到口後逾四十八小時未向海關呈報者。每遲報一日。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十五元之罰金。但至多不得過國幣二百元。

(丙) 關於報關行者

(一) 偽報進出口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者。(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得酌予罰金。並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

(二) 貨主向報關行偽報貨物價值等項者。(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向貨主提起訴訟。或予以其他之處分。

(三) 報關行與貨主串通舞弊偷稅者。(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得將貨物充公。並將該報關行酌予罰金。

(四) 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以報關為營業者(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十七條) 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丁) 關於關棧者

(一) 違反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之規定者。(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一節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章) 提貨人及關棧棧主。各處以所提貨物應納稅款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二) 違反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以外之規定者。(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一節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章) 處該關棧棧主以國幣七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三) 未經報明海關。將貨物擅移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者。(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一節普通關棧章程第三章) 處該關棧棧主以每件貨物國幣三百元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戊) 關於行駛西江船隻者

(一) 船隻不遵指定之航綫。駛入或駛出西江者。(參閱本書第十二章第五節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項)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自西江駛往外洋之船隻。於出口時不繳銷西江執照者。(參閱本書第十二章第五節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項)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行駛西江之船隻。違犯西江各口關章者。(參閱本書第十二章第五節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項) 初犯按照各通商口岸章程處罰。再犯即取銷其行駛西江之權利。

(四) 擅啓海關加封之船艙者。(參閱本書第十二章第五節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

一項)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己)關於行駛內港船隻者

(一)擅自行駛往未經核准之內港地方貿易者。(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五節第四項)

按照

本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二)自內地駛往外國口岸時。未經呈准改駛外洋。並呈繳行駛內港簿照者。(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五節第四項) 初犯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即取銷其行駛內港之權利。

(三)內港船隻所裝貨物。私經外國口岸停靠者。(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五節第四項) 得將貨物充公。

(四)私運違禁品者。(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五節第八項) 分別按照本章第八節甲項及第二十一章二十二章各節之規定辦理。並取銷其行駛內港之權利。

(五)拖船所拖之船隻。超過核准定額者。(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七項) 處該拖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拖帶之貨物充公。必要時仍得由海關向法院起訴。(參閱本書第十二章第三節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六第七兩條)

(庚)關於航海民船者

(一)民船未經向海關註冊。擅自航海貿易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二)航海貿易民船。不於船頭兩旁及船尾等處。將海關註冊號數分別烙印書明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三)私行塗抹船上烙印或書明之海關註冊號數者。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四)沿海貿易民船。未經核准。擅改作外洋貿易。或外洋貿易民船。改作沿海貿易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六條)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五)航海貿易民船。匿不呈驗該船航運憑單等項。及關於所載貨物一切單據文件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七條) 得將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六)航海貿易民船。未向海關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擅自進出口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 得將貨物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貨物充公。

(七)航海貿易民船。在海上不遵海關巡船號令。停輪或拋錨候驗者。得按照情節輕重。酌予罰金。

(八)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出口。不將往來掛號簿呈交地方官署或合法團體



查驗簽證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九條) 處  
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九) 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貿易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  
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條)。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或將船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十) 載重不滿二百担。領有執照。專在某地水道內行駛之民船。擅行駛往他處貿易者。(參閱  
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二條) 得將船貨充公。

(十一) 漁船私自往來外洋或沿海貿易者。(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附載管理航海民船  
航運章程第十三條) 得將船貨充公。

(辛) 關於其他各項者

(一) 在輪船未停及關員未到以前。擅自登船者。得酌予罰金。

(二) 船隻搭載旅客。超過執照內規定限額者。得酌予罰金。並將該船業主及船長送交  
該管官廳究辦。

(三) 未領有改裝貨物准單。擅將貨物改裝者。得將貨物充公。

(四) 對於當值關員有違抗之行爲者。得酌予罰金。並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五) 未經海關允准。私將貨物轉船者。(參閱本書第十章第十節) 得將貨物充公。

(六) 偷漏船鈔者。(參閱本書第十五章第七節) 處以偷漏船鈔二倍之罰金。

(七) 未領有運輸鹽斤文件。私行運輸鹽斤者。(參閱本書第二十九章) 海關得將鹽斤充

公。送交鹽務署。

(八)擅啓加封或加鎖之貨棧者。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擅啓加封之包件者。得將貨物充公。或處以與該貨總值相等之罰金。

(十)將報作燃料用之柴油。私行供作提煉煤油之用者。(參閱本書第六章第一節第四項)除按照提煉煤油稅率追繳稅款外。併處以短納稅款三倍以下之罰金。

(十一)將具結進口。專供刺繡用之亞麻布。私行改作其他用途者。(參閱本書第六章第二節)處以短納稅款五倍之罰金。

(十二)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輪船電船。私行往來國外貿易者。得將船貨充公。

(十三)洋籍船隻。擅往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者。(參閱本書第十一章第十一節及本章第

三節)得取銷其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或取銷在中國貿易之權利。或將船貨一併充公。

## 第九節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海關緝獲之私貨。如經有關係方面確實證明該貨商標係屬偽造。海關應將偽造商標 (Counterfeit Trade-mark) 銷除後。再予拍賣。其貨物與商標不能分離者。應即連同貨物一併銷燬。商標是否偽造。海關不負審查之責。應由有關係方面自行證明。其證明方法。得以呈驗商標局之證明書為準。

## 第十節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時。得向海關索取正式收據。海關應按照規定格式 (參閱附

件第十四號)填就掣給之。

二百十六



# 附件第一號(甲)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_\_\_\_\_  
海關登記船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艙單頁數  
Number of Sheets \_\_\_\_\_  
第 頁  
Sheet No. \_\_\_\_\_  
代理商行名稱  
Name of Agents \_\_\_\_\_

## 進 口 艙 單 IMPORT MANIFEST

船名及其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_\_\_\_\_  
噸數  
Tonnage \_\_\_\_\_  
來自  
Arrived from \_\_\_\_\_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_\_\_\_\_  
進口時日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 \_\_\_\_\_  
艙單呈關日時(由海關填註)  
Time and Date: Manifest handed in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艙單號數 Manifest Number.	提單號數 B/L.	下貨單號數 S/O.	此欄專備 海關填註 For Customs use only	標記及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受貨人 Consignee.	附記 Remarks.
總計件數接下頁†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凡遇數包含裝一件之貨應即註明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此單如係末張應由船主塗銷(接下頁)字樣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by the Master.

本艙單所列貨物係本船所載正確無訛本船由\_\_\_\_\_地方裝貨開行後途並中未開艙亦未起卸貨物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s a correct Manifest of my ship's lading and that I have not broken bulk or delivered any goods out of my ship since her departure from \_\_\_\_\_, the last place of lading.

代理人簽名  
Agents \_\_\_\_\_

船主簽名  
Master \_\_\_\_\_

# 附件第一號(乙)

## 中 一 民 國 海 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_\_\_\_\_  
**海關登記船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艙單頁數** \_\_\_\_\_ **第 頁**  
 Number of Sheets \_\_\_\_\_ Sheet No. \_\_\_\_\_  
**代理商行名稱**  
 Name of Agents \_\_\_\_\_

### 出 口 艙 單 EXPORT MANIFEST

**船名及其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_\_\_\_\_  
**噸數** \_\_\_\_\_ **航行次數** \_\_\_\_\_  
 Tonnage \_\_\_\_\_ Trip No. \_\_\_\_\_  
**船鈔執照限滿日期**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Expiring on \_\_\_\_\_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_\_\_\_\_

**國籍**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船主姓名** \_\_\_\_\_  
 Name of Master \_\_\_\_\_  
**結關日期** \_\_\_\_\_  
 Date of Clearance \_\_\_\_\_  
**開往地點** \_\_\_\_\_  
 Clearing for \_\_\_\_\_

運 往 To	下貨單 數 號 S/O.	標記及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貨 色 Contents.	重 量 Weight.	運貨人 Shipper.	附 記 Remarks.
總計件數接下頁†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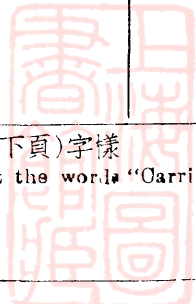
二百十八

\*凡遇數包合裝一件之貨應即註明  
 †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此單如係末張應由船主塗銷(接下頁)字樣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  
 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代理人簽名**  
 Agents \_\_\_\_\_

**船主簽名**  
 Master \_\_\_\_\_



# 件 附 第 一 號 (丙)

中 華 民 國 海 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航 空 運 載 客 貨 郵 件 出 口 艙 單  
EXPORT MANIFEST FOR CARGO, PASSENGERS, AND  
MAIL CARRIED BY AEROPLANE.

飛 機 號 數 *Aeroplane No* \_\_\_\_\_ 航 空 口 岸 *Air Port* \_\_\_\_\_

日 期 \_\_\_\_\_

指 運 地 點 *Destination* \_\_\_\_\_ 19\_\_

貨 物 CARGO.

件 數 No. OF PACKAGES.	標 記 MARKS.	貨 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受 貨 人 CONSIGNEE.	指 運 地 點 DESTINATION

旅 客 PASSENGERS.

姓 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行 李 件 數 No. OF PIECES OF BAGGAGE.	指 運 地 點 DESTINATION.

郵 件 MAIL.

指 運 地 點 DESTINATION.	袋 數 BAGS.	指 運 地 點 DESTINATION.	袋 數 BAGS.	指 運 地 點 DESTINATION.	袋 數 BAGS.

查 驗 相 符

Checked and found correct.

海 關 驗 貨 員  
*Customs Examiner.*

( 航 空 代 表 簽 名 )

(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of Aviation Company* )

( 海 關 驗 貨 員 蓋 章 )

( *Customs Examiner's Stamp.* )



# 附件第二號

Year 19\_\_\_\_\_

## Guarantee for the Steamers of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greeing to continue and continuing the exceptional privileges now enjoyed by the River and Sea-going Steamers and Hulks and agreeing to grant and granting to such Steamer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or consigned to us the privilege of working cargo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be prescribed by him in advance of their formal entry at the Custom House and presentation of Consular Report to wit 1<sup>st</sup>. Of his issuing when applied for General Permits to discharge import cargo into Godowns Hulks or Licened Cargo-boats as may be allowed b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Customs may make or may have made in this connex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before any such Permit will be issued the Import Manifest of the vessel must have been first handed to

立具輪船稅鈔常年保結專現奉關稅務司允准本行自置暨經理之  
 駛行江海各船或躉船向來所得特別利益仍行享受並允此等船隻於  
 尚未報關掛號亦未呈交領事官知單之先遵照定章起下貨物即係一  
 尚口單已交各該管關員之後即發給起貨總單一張准遵照已定或  
 將來所定之章程將進口之貨起入棧房或躉船暨領照之駁船一  
 出口之貨稅暨船鈔以及他項各船例應完納之款均已完清後並由本

具保結

行

為

the Customs Officer authorised to receive the same and 2<sup>nd</sup>. Of his issuing Customs Clearance or other sufficient document is lieu thereof after payment of all Export Duties on goods shipped and Tonnage or other Dues legally payable by the vessel and on our depositing Guarantee for full payment by us of all Import Duties on goods and all Fees Fines or penalties payable by vessel but not paid at time of issue of Customs Clearance documents

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e payment to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within days from the date of clearance of all Duties due on the inward cargo of each such Steamer and of all Fees for Special Permits granted to each such Steamer and of all penalties that may be legally imposed on same 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foresaid We further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at none of the goods discharged from any such Steamer under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Godowns Hulks or Licensed Cargo-boats named in such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without a "Stamped Landing Permit" from the said Commissioner and that no goods shall be placed on board any such Steamer without a "Stamped Shipping Per-

一  
 由本行  
 行具保  
 結內聲  
 明此船  
 應完已  
 運進口  
 之貨稅  
 暨罰款  
 及他項  
 各費如  
 至發給  
 紅單時  
 尚未交  
 納均  
 由本行  
 如數認  
 繳云云  
 後即由  
 稅務司  
 發給紅  
 單准其  
 出口  
 已運進  
 口之貨  
 稅暨罰  
 款一併  
 如數認  
 繳並保  
 所有遵  
 照起貨  
 總准單  
 或由各  
 船起出  
 之  
 貨若未  
 領有稅  
 務司蓋  
 印之起  
 貨准單  
 概不由  
 總准單  
 內所指  
 之棧房  
 或船內  
 各條辦  
 理  
 滯移亦  
 不將未  
 領下貨  
 准單之  
 出口貨  
 物私行  
 下入各  
 船並保  
 各船遵  
 照所  
 指之口  
 岸起下  
 不得中  
 途私卸  
 各船總  
 單及艙  
 口單內  
 所載之  
 軍火及  
 須按專  
 章載運  
 之貨必  
 須運抵  
 所指之  
 口岸起  
 下不得  
 中



mit" from the said Commissioner

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foresaid We also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as regards each of such Steamers (a) That all Munitions of War and other cargo under special regulations inscribed on the Cargo Certificate and/or entered on the Manifest of such Steamer as shipped thereon shall be delivered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ndicated (b) That once at least during each passage of such Steamer a careful search shall be made with a view to discover any Opium Salt/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being clandestinely carried on board such Steamer and that all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found on board such Steamer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at the first port reached on her passage by such Steamer (c) That the Master and all other Officers of such Steamer shall receive strict orders not to allow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to be received on board of or to be removed from such Steamer without Customs permission and to prevent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from being thrown overboard by either passengers or crew when such Steamer is under way or at anchor *en route* or in port (d) That any person employ-

各船每次駛在路須隨時嚴細稽查至少一次有無私載之鴉片鹽斤或違禁或私運各貨品如  
 查有該項貨物到行抵之第一口後即交該口之稅務司辦理  
 嚴囑各船主大副人等非得海關核准鴉片鹽斤以及他項違禁物品或私運之貨私  
 起私下並防私搭客水手等入於輪船或行駛時或停泊時或在途中或在口內將鴉片鹽  
 斤或違禁物品或私運之貨拋入水內  
 各船所用之貨物如有與稅務司所用之貨物無異者即由本行隨時襄助關員辦理分內各事並嚴飭所用  
 至自置或經理各船如有稅務司欲知嚴飭之文義即由本行呈閱  
 人等一律協助若稅務司欲知嚴飭之文義即由本行呈閱

二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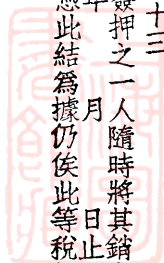
ed in connexion with such Steamers or Hulks who does or who aids or abets or who does not take steps to prevent any action detrimental to the Chinese Revenue shall be suitably punished (c) That We

(the owner agents or) consignees of vessels referred to in this Guarantee shall as far as our vessels and crews are concerned at all times lend our support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ustom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y and issue stringent instructions to all employees thereon to do likewise copies of such instructions to be handed to the Commissioner if he require it.

The Agreement on the part of the said Commissioner hereinbefore mentioned may at anytime be cancelled by him by any writing to that effect delivered to any one of the signatories hereof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for so doing but unless so cancelled 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rom the day of \_\_\_\_\_ to the thirty first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_\_\_\_\_ and in case on such last-mentioned date any Duties Fees or other claims due under this Guarantee shall remain outstanding or unpaid this Guarantee shall continue binding and in full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said outstanding Duties or Fees until the same shall be paid.

此等保結如稅務司欲行塗銷即無須說明何故但知照結內簽押之一人隨時將其銷去  
 若未經塗銷即從  
 完清即行塗銷  
 限施行如限滿尚有未完在結內具保之稅鈔及各項銀兩即憑此結為據仍俟此等稅鈔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二百二十三



Executed at this day of 19

Signed by the said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Consular atte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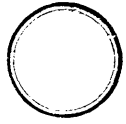
Signed by the Guarantors:

by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Consular attestation.)*



and by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Consular attestation.)*



中華民國

二百二十四

在稅務司前簽押

聯名保結

具保結



# 附件第三號 CASH DEPOSIT GUARANTEE.

## GUARANTEE FOR THE STEAMERS OF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greeing to grant to such Steamers the privilege of working cargo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be prescribed by him in advance of their formal entry at the Custom House and of his issuing the Customs Clearance after all Export Duties on goods shipped and Tonnage or other Dues legally payable by the vessel have been paid to the Customs

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agree to deposit the sum of \_\_\_\_\_ Dollars \_\_\_\_\_ Currency with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o be placed on deposit in the Bank as a guarantee for the full payment by us of all Import Duties on goods and all Fees Fines or penalties payable by such Steamers but not paid at time of the issue of the Customs Clearance documents.

And further we undertake to abide by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ll Custom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assist to the best of our ability the Customs Officers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And with regard to Opium Salt Arms Munitions of War and undeclared cargo we undertake that search shall be made at least once during each voyage and any such contraband prohibited article and/or undeclared goods found on such Steamer and not inscribed on the Arms Certificate Clearance Record and/or entered on the Manifest of such Steamer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at the first port reached on her voyage.

Sign d at \_\_\_\_\_ day of \_\_\_\_\_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_\_\_\_\_ (Signature)

具立輪船保結事現奉  
 關稅務司特許本公司  
 自置或經理之輪船一切  
 利益此等船隻  
 尚未報關掛號由本公司  
 先行繳納各項稅費  
 及各項關稅等項  
 均如各貨主之  
 船行在案  
 之貨物如查有  
 即交該口之稅  
 務司辦理  
 中華民國

具保結洋華商

公司

二百二十五

為

RECEIPT.

收據

茲據

款現存

該公司此據

中華民國

Received from the

firm

the sum of

Dollars

Currency which sum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Bank and the annual interest thereon shall be paid over to the said firm.

年

(Signature)

月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公司

行 繳到

通用洋銀

圓該

銀行其應得之利息到期歸

日

CUSTOM HOUSE,

19



## 附件第四號

###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and Joint General Wharf Guarantee.

SHANGHAI, \_\_\_\_\_ 19\_\_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a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for the whole of the Cargo (EXCEPT PROHIBITED ARTICLES AND DANGEROUS GOODS, special rules for the discharge and storage of which are laid down in the Harbour Regula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annexed Manifest from the Steamship \_\_\_\_\_, the Cargo to be discharged into the undermentioned GODOWNS (WHARF) of the \_\_\_\_\_, viz:

We, both personally and as Agents of the said Steamship \_\_\_\_\_ hereby guarantee that no portion of the Cargo, for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which application is now made, shall be discharged from the said vessel elsewhere than into the Godowns (Wharf) above mentioned.

And furthermore, we hereby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goods covered by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now applied for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vessel named other than to the designated Godowns (Wharf), we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ll Duties involved and ev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s findings and assessments; and we recognise our liability in such cases under the terms of our Annual Guarantee, and recognise the right of the Custom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either to cancel entirely the Annual Guarantee made out in the name of our Company or to suspend its operation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ustoms may decide.

(Signed) \_\_\_\_\_

*Agents for the Steamship* \_\_\_\_\_

SHANGHAI, \_\_\_\_\_ 19\_\_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a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for the whole Cargo of the Steamship \_\_\_\_\_, now applied for by Messrs \_\_\_\_\_,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above, we, the Proprietors of the Wharves and Godowns referred to above and now set forth in detail, viz:

hereby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goods comprised in such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said Godowns (Wharves), without a stamped Permit having been first obtained from you for this purpose, we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ll Duties involved and ev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s findings and assessments; and we recognise our obligations towards the Customs in regard to the Godowns (Wharves) and the Cargo placed therein, and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under this Guarantee that there will be no unauthorised delivery or removal of goods from our Godowns (Wharves). In the event of any contravention of this undertaking on our part, we recognise the right of the Customs to withhold permission,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ustoms may decide, from any vessel to discharge Cargo into or load Cargo from our Godowns (Wharves) above named.

(Signed) \_\_\_\_\_

*Wharf Proprietors.*

# 起貨總准單呈請書

呈為請予發給總准單甘願具結事茲有本公司經理之 輪船載貨進口請予發給起貨總准單准將所有附送艙口單內載之貨物（除違禁品暨危險物之起卸及存棧應行遵照理船章程內載之特別規則辦理外）卸入下列 之棧房（碼頭）

計開

本公司甘願自行出名暨以該輪船經理之名義担保由該船起卸之貨物除上述之棧房（碼頭）外不得將任何部分卸入他處如有將遵照起貨總准單由該船起卸之貨物之任何部分卸入非上開之棧房（碼頭）情事本公司情願按照海關所查得暨估算其所偷漏之稅項担任完納並承認依常年保結內載條款對於此等事件應負之責任及海關在此等情勢之下得完全取銷本公司常年保結或規定於某時期內暫行停止該保結之施行此呈

江海關稅務司鑒核

輪船經理人上海

公司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碼頭總聯保單

具保結人

碼頭業主

原因

公司呈請海關發給起貨總准單准將所有

輪

船之貨物遵照以上呈請書內所列各款卸入下列之碼頭棧房

計開

本業主甘願担保如該起貨總准單所包括各貨物內之任何部分未先行由海關領有稅務司蓋印准單私由該棧房（碼頭）內起出或遷移者應即按照海關所查得暨估算其所偷漏之稅項擔任完納並承認本業主關於本棧房（碼頭）及所存貨物對海關應負之義務切實遵照此保結担保不得由本棧房（碼頭）私行起貨或遷移本業主如違犯此項條件海關得規定於某時期內停止發給准單由任何船隻起貨卸入上開之棧房（碼頭）或由該棧房（碼頭）下貨此呈

江海關稅務司鑒核

上海

碼頭業主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第五號

Before filling in this Declaration read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back.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AGGAGE DECLARATION AND ENTRY

Vessel \_\_\_\_\_ from \_\_\_\_\_

I, \_\_\_\_\_, (Name in full)

(Address)

I am a Citizen of Country of \_\_\_\_\_

I embarked on this Steamer at the Port of \_\_\_\_\_

I am accompanied by \_\_\_\_\_

(Name and relationship.)

I have with me, and those who accompany me and are Citizens of the same Country, the Baggage enumerated below:—

Trunks.	Hand Packages, Bags, etc.	Bales, Boxes, Bundles.	Other Packages.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Letter under which Baggage will be placed on Jetty.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VALUE. (See § 4 on back.)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
		Total Duty

I further declare that I have fully set forth herein all the articles in my or our Baggage or on my person or on the persons of those accompanying me as named above that are not personal effects and all articles that are intend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sale or for the use of any other person, with the value of each article.

Passenger.

Declared to before me \_\_\_\_\_ 19\_\_\_\_ and Baggage examined and found correct unless otherwise noted.

Pieces \_\_\_\_\_ over \_\_\_\_\_ short \_\_\_\_\_ Customs Officer.

N.B.—Baggage left with the Customs is at Owner's risk. Storage is charged on Baggage left in the Customs Godown at the rate of 30 cents per package per day,

This portion must be detached at the perforation and retained by the Passenger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It will serve as a Receipt for duty paid and also as a Permit for Baggage to pass the gate.

Passenger \_\_\_\_\_ Vessel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Amount due \_\_\_\_\_ Shroff's Stamp \_\_\_\_\_ Customs Officer.

Immediately on landing the Passenger will proceed to the letter or section where his Baggage is placed. When all pieces are assembled the Passenger will notify the Customs Officer nearest his Baggage and present this Declaration.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_\_\_\_\_

N.B.—Baggage left with the Customs is at Owner's risk. Storage is charged on Baggage left in the Customs Godown at the rate of 30 cents per package per day.

海關旅客行李報單

旅客於未填註此報單之先請細閱後方章程  
下方空白處由旅客填註

船名

何處來

具報單人姓名

何國人

趁此船由

來

隨從者姓名 與本人有何關係須註明

所攜行李列下 隨從之同國籍人行李在內

衣箱

隻

夾袋

隻

包裹箱籠

件

別項

件

共數

件均寄頓在碼頭

字號內

例如帶有 A 字之行李即寄頓在 A 字號內 B 字號內 B 字號內餘照此類推

內有非行李物品如下

貨物花色

估值

共稅銀

由關吏簽註

右列物品為余(呈報人自稱)及隨從人或在行李內或在身上攜帶之發賣品及代別人攜帶之品其估價值均已照填明確合併聲明

此單當面繕具其行李妥驗無訛如旅客行李原數內有多出或少去之件均須分別填註

呈報人簽名具押

關吏簽名

(注意) 凡有行李未經領去存入關棧者每件每日應納棧費銀元三角倘有遺失等情與關無涉

此票搭客必須在針眼夾縫處自行截下謹慎收執作為已完稅銀及認領行李之憑據並行李出棧之准照

搭客姓名 搭客自簽

船名 搭客自簽

稅銀共數

收銀人戳記

搭客於登岸後速到行李寄頓所在認明字號繕具報單於就近關吏處呈報

第 號

(注意) 凡有行李未經領去存入關棧者每件每日應納棧費銀元三角倘有遺失等情與關無涉









## 附件第八號

### 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甲)普通進口貨物

(一)通則 (General) 貨物在中途(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 (Pilferage) 情事。得請求分別減免稅項。但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二)存儲地方 (Storage Space)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碼頭上特別地方存儲。該項存儲地方。名曰特別存貨所。應按照左列規定管理之。

(子)該項存貨所。須先經海關核准。

(丑)該項存貨所。如係在預備檢驗或存儲普通貨物之貨棧以內。應與棧內其他部份築牆隔絕。其隔絕方法。須經海關認可。

(寅)該項存貨所。應裝配連鎖。由海關及棧主共同管理之。

(卯)該項存貨所。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辰)除裝運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之輪船船員及輪船公司代表並碼頭公司代表。得入該項存貨所外。其餘須執有提貨單等類足以證明內存貨物有一部份係其所有者。方准入內。但以上人等入所時。仍應由關員隨同監視。

(註)管理卸貨船員。輪船公司代表。碼頭公司代表。得呈請海關發給准單。准其在船隻卸貨時間以內。自由出入。毋庸由關員隨同監視。此項准單。應於事前向關請領。免其納費。單內應載明請領人之身分。卸貨船名。並註明該船停止卸貨以後。此單即行作廢等字樣。

(巳) 在船隻卸貨時間。海關得准將該項存貨所開啓。俟起卸完畢後。應即由關下鎖。除(辰)項規定外。不得任意入內。

(午) 各船卸下之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分別存放。以免混淆。海關對於此項規定。如認為未能辦理妥善時。得令已由關檢驗之貨物。先行運出。再令他船貨物運入。

(未) 損壞或被竊之危險品及笨重貨物。無須或不宜存入該存貨所者。如向碼頭海關當值驗貨員聲明。經其核准時。得在其他相當地方存儲。

### (三) 起卸手續

(子)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運至前項存貨所。

(丑)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在由進口輪船卸下以後。未運至前項存貨所以前。如有被竊及拆動情事。即不得請求減免稅項。並應從嚴處罰。

(寅) 輪船上管理貨物船員。隨同碼頭公司代表。如領有第二條(辰)項之准單。得在輪船卸貨時間以內。在輪船停靠之碼頭。或在前項存貨所。將損壞或被竊貨物。加以秤量或檢查。或將貨箱重新釘固。其貨箱完全損壞。以致貨物暴露者。並得開箱查對。

(四) 碼頭公司呈報手續 碼頭公司 (Wharf company) 應將在該公司碼頭上前項存貨所內存儲之每船損壞或被竊貨物。開列清單二份。呈交在各碼頭之海關驗貨員。此項清單。應於每船卸完貨物以後。立時繕呈。並由該公司經理簽字。由每船管理貨物船員副署。

### (五) 海關查驗減稅手續

(子) 在輪船公司檢查員正式檢查一船之損壞或被竊貨物時。在場之收貨人。得請求海關

當值驗貨員將該收貨人之貨物。同時加以查驗。由該驗貨員將該貨損壞或短少情形。在碼頭公司所呈之前項清單二份內。分別詳細註明。

輪船公司正式檢查完畢後。海關驗貨員將前項清單一份簽字。送交海關驗估課 (Appraising Department) 存查。一份由該驗貨員存查。如收貨人於輪船公司正式檢查時並未請由海關驗貨員同時加以查驗。而欲另行請關查驗者。應向該碼頭主任驗貨員呈遞進口貨物細目單 (Import Particular Paper) 及提貨單。此項細目單內。應註明該貨已否報關。是否擬報運進口。抑或存入關棧。該驗貨員查驗完畢後。應將查驗結果。登入此項細目單及該員所存之前項碼頭公司清單內。然後再將此項細目單簽字。送交驗估課存查。

(丑) 前項損壞或被竊之貨物。已經關員查驗者。商人於報關時。應註明損壞或短少情形。由驗估課與碼頭驗貨員送交該課之碼頭公司所呈前項清單。或收貨人所呈前項細目單核對無誤。得按照單內所載該驗貨員驗明損壞或短少情形。分別減免稅項。如貨物於報關納稅以後。始發覺有損壞或短少情事。該收貨人如已按照本條(子)項規定。請由關員查驗。得即將貨提出。然後再備具呈請書。請分別發給減免稅款退稅存票。此項呈請書。應呈送驗估課。由該課與碼頭驗貨員送交該課之碼頭公司所呈前項清單或收貨人所呈前項細目單核對無誤。得按照單內所載該驗貨員驗明損壞或短少情形。分別發給減免稅款退稅存票。其未經海關驗貨員查驗者。概不得減免稅款。

(六) 損壞貨物徵稅辦法 貨物如損壞過甚。收貨人拒絕接收。或經輪船公司檢查結果。評定平均損壞 (General average) 程度。或擬將該貨投標拍賣時。應由海關驗貨員驗明該貨損壞情形。報由驗估課決定該貨納稅價格。如損壞貨物將投標拍賣時。應令繳納押款。將貨放行拍賣時。並應由關派員監視。俟賣出後按照拍賣價格徵稅。對於此項損壞貨物徵稅辦法如左。

(子) 從價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 (Auction Value)。不投標拍賣者。應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丑) 從量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從量稅率所根據之從價率徵稅。但該項貨物如照稅則從量稅率納稅。其稅款反較從價納稅為少時。仍准照從量稅率納稅。

如在拍賣以前。該貨已經完稅。應將該貨放行。俟拍賣後再照拍賣價格核計稅款。其多完之部份。用特別退稅存票 (Special drawback) 發還之。

(七) 商人預行檢查 存入前項存貨所之貨物。商人得照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手續費。延請合格之檢查員 (Surveyor)。在關員監視之下。施行檢查。以助其估定短少之數量或價值之損失。但海關驗貨員。仍應照章檢查。

商人將前項貨物報關時。得以前項檢查員之報告書為根據。但海關對於此項報告書內所載短少之數量或損失之價值。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

(八) 徵稅標準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商人。如已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完竣後。海關應按照左

列徵稅標準任何一項徵稅。

(子) 按海關驗明完好貨物數量。照稅則規定稅率徵稅。

(丑) 按海關估定該貨實值。如係從價徵稅貨物。照稅則規定稅率徵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照稅則規定從量稅率所根據之從價率徵稅。

(寅) 按拍賣價格照(丑)項稅率徵稅。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如未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前項存貨所。或未按照以上關於商人方面之規定辦理者。應即照海關檢驗該貨狀況或憑貨價單等項徵稅。事後雖發覺該貨在中途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該商亦不得請求按照損壞或被竊貨物辦理。

(註) 該貨檢驗時狀況。指檢驗時完整貨物情形及數量而言。如貨物已經破散。堆置碼頭之上。有被竊之可能。或可證明該貨於起岸後。曾經被竊者。除存儲前項存貨所者外。所有短少貨物。海關概不承認。

(九) 准單及手續費

(子) 准單 凡入前項存貨所人等。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輪船管理貨物船員、碼頭公司代表、如領有海關所發特別准單。得在輪船卸貨時間。出入前項存貨所。毋庸由關員隨同監視。

(二) 損壞或被竊物貨之收貨人。如執有提單或其他文件證明者。在關員隨同監視之下。得於輪船公司正式檢查該貨時。請入前項存貨所。毋庸請領特別准單。

(三) 損壞或被竊貨物收貨人。如執有提單或他項證明文件。並向海關驗貨員呈遞進



口貨物細目單者。在關員隨同監視之下。得在輪船公司檢查損壞或被竊貨物時。間以外。隨時請入前項存貨所。

(四) 其他人等。須領有該關所發之特別准單。方得入內。

(丑) 手續費 辦理左列各項事務者。每四小時納費國幣十六元。超過四小時或一日。每日納費國幣二十三元。

(一) 照本條(子)第四項規定請入前項存貨所者。(包括輪船公司檢查員檢查一船之全數損壞或被竊貨物者在內)。

(二) 照本條(子)第三項規定入前項存貨所者。所呈進口貨物細目單未註明貨物損壞或短少數量。並其應減稅款在國幣十六元以上者。如應減稅款不足國幣十六元者。得免納費。

(三) 進口商人呈請在前項存貨所以外地方特別檢驗貨物者。

(註) 上列第一項應納之費。應在發給特別准單以前繳納。第二項應納之費。應在海關驗貨員將原呈進口貨物細目單送交驗估課未經准予減免稅款以前繳納。

## (乙) 保稅貨物 (Bonded Cargo)

(一) 普通公用碼頭關棧之保稅貨物 此項貨物在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請求減免稅項者。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前項存貨所。在該所由關查驗之手續。與普通進口貨物同。

### (二) 徵稅標準

(子)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已經按照(甲)第四五兩項之規定。由海關驗貨員驗訖。將清單及細目單送交驗估課者。於運出關棧時。該商得用書面呈請分別減免稅項。

(丑) 如該貨未經直接由原裝進口輪船卸入前項存貨所。或未按照本辦法關於商人方面之規定辦理者。應照該貨入棧時在碼頭上查驗狀況徵稅。或憑貨價單等項徵稅。

(註) 該貨檢驗時狀況。係指檢驗時完整貨物情形及數量而言。如貨物已經破散。堆置碼頭之上。有被竊之可能。或可證明該貨於起岸後曾經被竊者。除存儲前項存貨所者外。所有短少貨物。海關概不承認。

(三) 碼頭外私有關棧之保稅貨物 此項貨物在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請求減免稅項者。應按照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易於破碎之貨物。如瓶裝酒類香料等。所有在進口輪船碼頭例行檢驗之手續。商人得用書面呈請海關在私有關棧內辦理。如該關棧未駐有常川驗貨員。該商應照章繳納特別檢驗費(Special Examination Fee)。此項貨物由進口輪船碼頭運至私有關棧時。應由關員押運。海關驗貨員驗明該貨如有損壞或短少。應即准予減免稅項。但該貨情形可證明係在起岸後被竊者。不在此例。(參閱(乙)第二條(丑)項)

(四) 手續費 關於保稅貨物。如該商呈請特別檢驗。或請入前項存貨所。應照(甲)第九

條(丑)項之規定。徵收手續費。

### 附件第九號

### 輪船在江陰起卸煤斤辦法

- (一) 凡在江陰起卸煤斤之船隻。應由鎮江關所設之江陰分卡管理之。其由外洋運來在江陰起卸之煤斤。並應完納關稅。
  - (二) 華籍輪船非經呈關核准。將該船行程簿簽作內港貿易。及其航綫證書載有江陰者。不得在江陰起卸煤斤。
  - (三) 外籍輪船非經呈關核准發給內港輪船執照。並在照內註明准其駛往江陰者。不得在江陰起卸煤斤。
  - (四) 凡按照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在江陰起卸煤斤之華洋輪船。得在江陰分卡呈請結關。駛往上海或鎮江。或其他呈准航行之國內地方。但不得呈請駛往國外任何地方。
  - (五) 由外洋駛來之華洋輪船。如所裝盡係運往江陰之煤斤。得按照該項煤斤應納稅額。先向江海關或鎮江關繳納押款。如係華籍輪船。應同時呈請該關將該船行程簿簽作內港貿易。如係洋籍輪船。應同時呈請該關發給內港輪船執照。並註明准其駛往江陰。(參閱第一二二兩項)方可將該項煤斤。運往江陰起卸。
- 在江陰起卸煤斤應納之稅款。應向原收押款海關完納。惟江陰分卡應將該船起卸之煤斤。繕具報告書。呈送原收押款海關。以憑飭繳稅款。俟原繳押款人將稅款完清。並清結其他法定手續後。再將押款發還之。



由外洋駛來之華洋船隻。如所裝之煤斤。並非運往江陰一處。或裝有他項貨物者。應在江海關或鎮江關將有所煤斤及其他貨物稅款。全數完清後。方准駛往江陰。

(六)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行駛之船隻。無論該船行程簿已經簽作長江貿易或執有江輪執照或江輪專照。概不准在江陰起卸煤斤及其他貨物。

(註) 長江通商章程詳本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 附件第十號

### 管理拖輪章程 (Regulations for Licensed Tug-boats)

第一條 凡輪船欲在本口拖帶船隻。應先呈請海關稅務司發給拖輪執照 (Tug-boat Licence)

第二條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限滿時如經該管機關證明該船船身鍋爐機崙。

均屬穩妥堅固者。得准予換領新照 (參閱第六條)

第三條 凡華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航政局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第四條 凡外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本國領事館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第五條 凡輪船非由領有憑照或熟習海道規則 (Rules of the road at sea) 之人員駕駛者。

海關不准發給拖輪執照。

第六條 凡輪船請領拖輪執照。或期滿換領新照時。該船業主須將該管機關最近所發證明該船

船身鍋爐機器均屬穩妥堅固之查驗證書 (Survey Report)。呈交海關港務長查核。

第七條 凡外籍輪船呈請准作拖輪者。其該管領事所發領事報告書中。除聲明該輪一切單照。

均經該領事館收存外。並須保證該輪作為拖輪。以後不再裝運貨物。海關接到此項報

告書後。仍須俟該船業主將其他一切請領執照手續辦理清楚。方能准其登記。作為拖輪。自核准之日起。該拖輪即可在本口內及附近水面自由行駛。毋庸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

第八條

凡拖輪如離開本口及附近一帶。須遵守行輪總章或內港行輪章程行駛。於進口出口時。分別報關結關。若違反此項規定。海關得依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處以國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金。

(註) 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書等二章第六節。

第九條

凡拖輪須按照完納船鈔章程之定率及時期。完納船鈔。

第十條

凡拖輪如有走私或擅運貨物情事。一經查出。得撤銷其執照。並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十一條

拖輪執照。須常川存置船上。於顯著地方懸掛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附件第十一號(乙)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EXPORT/INTERPORT DUTY MEMO.

00000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商號  
Name of Application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國 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1	出口稅 Export Duty .....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Surtax .....						
		特稅 Special Tax .....						

此納再  
聯稅由  
稅由該  
商由該  
人該商  
持收還  
赴收本  
海收關  
關稅加  
收稅對  
處驗放  
記後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收據  
EXPORT/INTERPORT DUTY RECEIPT.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國 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2	出口稅 Export Duty .....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Surtax .....						
		特稅 Special Tax .....						

繳納證  
人如設  
要一併  
收據還  
應將本  
聯核對  
印發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國 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3	出口稅 Export Duty .....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Surtax .....						
		特稅 Special Tax .....						

此聯存  
本關稅  
款誤備  
核

商號 \_\_\_\_\_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國 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4	出口稅 .....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						
		特稅 Special Tax .....						

此聯由  
海關收  
稅處截  
留備核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數目兩項應候海關境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關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由商人截留備考

國幣 \$

二百四十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第十二號

### 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一) 凡值淺水之期。江照輪船不能行抵長沙 (Changsha) (三汊磯 (Sanchachi) 包括在內) 時。准其依照水勢。在靖港 (Tsingang) 或在蘆林潭 (Lulintan) 裝卸通商口岸之貨。但不得同在一時將兩處作爲暫行裝卸之所。惟江照輪船在該處裝卸貨物。僅以不能行抵長沙 (三汊磯包括在內) 而尚未捨去長沙航綫時爲限。

(二) 凡江照輪船在水淺時。如不能行抵長沙。 (三汊磯包括在內) 卽應在靖港停泊裝卸。不能抵靖港。卽在蘆林潭停泊裝卸。但有一輪不能抵靖港時。則各輪皆應在蘆林潭停泊。此非拒絕能抵長沙之輪行抵該口岸。惟如他輪皆在靖港或在蘆林潭裝卸。卽不能准某輪獨在長沙之三汊磯裝卸。至於輪船不能到蘆林潭時。卽應一律在岳州 (Yochow) 口岸 (城陵磯) (Chenglingki) 停泊。岳州蘆林潭之問。無論何處。概不准裝卸通商口岸貨物。

(三) 按照水勢。在靖港或在蘆林潭。海關特派關員一人。專司管理查驗輪船裝卸貨物等事。所有裝卸物貨各船。除照章繳納夜工、禮拜、及封關等日專單費外。凡輪船之噸數或拖輪及駁船之共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每次須另繳規費國幣三十一元。一百噸以下者。每次繳規費國幣十六元。以充此項特派查驗之經費。

(四) 凡在靖江或蘆林潭裝卸貨物之江照輪船。仍應遵守江照輪船之章程。不得在各該處稱爲內港輪船。其所載運之進口貨。准其卸入駁船或民船。轉運長沙。惟該輪等除米外。祇准在臨時裝卸處 (靖港或蘆林潭) 裝載已經長沙關驗放之貨。至於食米已領有釐金單照。(米捐票)



(Rice Dues Receipt) 則准其裝赴岳州關報完稅項。到江漢關時。再行報驗以上長沙關放之出口貨。並准由駁船或民船運往靖港或蘆林潭轉上輪船。此項駁船及民船往來行駛。准其用櫓類、用帆類、或由輪拖帶。懸掛各公司之行旗。但非係洋商或洋公司自置註冊者。概不准掛外國國旗。

(五) 以上各規則。亦適用於拖輪拖帶已掛號之洋式駁船。該駁船所載進出口各貨。在靖港或蘆林潭與民船及駁船裝卸轉運等事。與江照輪船所載貨物一律辦理。

(六) 江照輪船或被拖帶之洋式駁船。欲在蘆林潭或靖港附近各處裝載內地百貨。(米不在內)。必須先在岳州口岸(城陵磯)。將所載指運長沙之進口貨。盡行卸去。並將江照在岳州關換領內港專照。於是由江輪改為港輪。此時即不准裝載長沙關驗放之出口貨。至所裝之內地百貨。須遵照岳州關所定關於此項貨物之現行章程辦理。

(七) 凡專裝客之小輪。如有不能行抵長沙之慮。應在岳州關呈驗江照。換領內港專照。報明往湘江各處。即准其向長沙而行。到其所能到之處。倘或直達長沙口岸。亦作為由內港而來。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抑或由長岳之間駛回岳州口岸。即無庸報明長沙關。

(八) 凡長沙岳州之間。被小輪拖帶之民船所載通商口岸之貨。不准在靖港或蘆林潭轉入他民船或駁船。

(九) 水滾時各小輪欲在蘆林潭附近從事內地貿易。或拖帶裝載內地貨之民船。應先在岳州關以江照換領內港專照。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歸岳州關管轄。凡裝內地貨物之民船。欲用小輪拖帶者。必須先領准拖執照。

(十)以上規則。係暫行試辦。如有應修改之處。再隨時佈告。

### 附件第十三號

## 修正粵海關黃埔地方進口船隻停泊卸貨辦法

(Whampoa Port Practice and Lightening Rules)

- (一)航海船隻駛向黃埔停泊處 (Whampoa anchorage)。如於海關信號台 (Signal station) 上已能望見該船時。應在該台號桿橫槓上懸掛紅錐形信號 (Red cone)。直指前面。
- (二)駐黃埔主任關員。俟該船駛近黃埔時。應登船將指定泊位 (Berth) 告知該船船長。俟該船停泊後。再令其呈繳國籍證書、船鈔執照、貨物總單等項。並進口艙口單正副本各一份。
- (三)如該船欲將所裝貨物全部或一部在黃埔卸入駁船。應由該船經理人預向粵海關總務課請領特別准單。送至船上。但所卸貨物除特別准單內另有規定外。須有左列單件。方准放行。
  - (甲)放行單 (Release Permit) (由關發給放行單。貨物即可他運。毋庸再經過他項手續) 但核其情形無押運之必要者。得免予押運)。
  - (乙)由關編號簽字之副報單或提貨單。(此項貨物。應由關員押運至驗貨地方。聽候檢驗)。
- (四)主任關員在船上接收該船船長呈繳之各項文件後。應留一關員在船當值。即攜帶文件登岸。將艙口單正本留存備查。將艙口單副本及其他文件。封送該關總監察長查核。該船領到特別准單後。即可起卸貨物。
- (五)該船所卸貨物。應由關員在艙口單正本內逐件註明。並發給每貨船卸貨單 (Boat Note) 一紙。關員並應每日填具卸貨清單 (Daily Discharge memo.) 一紙。呈由總監察長轉呈該

關總務課查核。

二百四十八

(六) 船隻卸貨後結關駛赴廣州時。應由主任關員。將艙口單正本簽字。裝入封套。交由該船船長。帶至廣州呈交該處當值關員查收。

(七) 裝煤船隻卸貨後。結關駛赴廣州者。應由主任關員及該船船長在艙口單內分別註明在黃埔所卸煤斤數量。並簽字證名。

(八) 船隻卸貨後如不駛赴廣州。應由主任關員於該船卸貨完畢。預備結關時。繕具結關報告書 (Clearance memo.) 一紙。交由該船經理人呈送該關總監察長。該總監察長查核後。應將結關單、艙口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等項。裝入封套。如蓋印章。交由該經理人送交黃埔主任關員。以憑結關。

(九) 行駛西江輪船。如欲在黃埔起卸貨物。須呈請粵海關總務課核准。方能起卸。

(十) 黃埔關員。非奉有特別命令。無論在何項情形之下。不得檢驗貨物。

(十一)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舊辦法概行廢止。

附件第十四號  
海關罰款或充公貨物賣價收據  
CUSTOMS.

No. \_\_\_\_\_

PENALTY RECEIPT.

RECEIVED from \_\_\_\_\_  
the sum of Dollars \_\_\_\_\_  
\_\_\_\_\_ (\$ \_\_\_\_\_ )  
in payment of penalty imposed \_\_\_\_\_ in Case  
purchase price for confiscated goods  
No.\* \_\_\_\_\_  
of \_\_\_\_\_ Quarter 19 \_\_\_\_\_

註附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稅務司

簽押

茲收到 繳付本關  
第 季第 \_\_\_\_\_ 案內 罰款  
計國幣 元 角 分 整合給收據  
為證

取物一 如所賣貨物僅係某案充公貨物之  
所資份 應於此收據內註明某項貨  
買區別 並此收據不能作為提  
或被罰 貨物之憑證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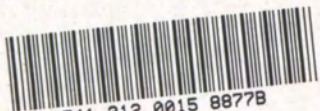
\* When only a portion of seizure is sold, the item numbers  
of the goods as shown on the Seizure Report are to be given  
in addi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case.

N.B. This receipt is not an authority for the release  
of the goods concerned.

川四四十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877B

邦國茂愛於九峯



